

www.news.cn



www.xinhuanet.com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NET CO., LTD.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公司拟发行新股 51,902,936 股，公司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07,611,744 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及其下属的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新华网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12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华通讯社、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采用直接划转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原国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新华网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

1、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第 1 至第 24 个月，承诺方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的比例应不超过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华网股票数量的 50%。自锁定期满后第 25 个月开始，承诺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减持。

2、减持方式

承诺方减持新华网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减持价格

承诺方在锁定期满后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新华网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其他事项

（1）承诺方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承诺方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承诺方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新华网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3）若承诺方发生需向新华网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4）承诺方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12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新华通讯社、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采用直接划转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原国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承诺：

“对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与此同时，本单位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单位同时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审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发行人承诺：

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按照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52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52000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5200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20004 号）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2000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

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承诺：

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单位违反本单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单位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

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

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六) 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单位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单位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如本单位因主观原因未按《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单位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

(1)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按《稳定股价

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开始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

2、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未按《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等公开披露文件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接受本承诺的内容作为公司新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选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

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本人届时同时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稳定股价预案》书面告知董事会具体增持计划，或已书面告知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且在发行人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概述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以下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将于前述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开始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保证该等措施实施后不会使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被触发，则至少需采取上述多项措施中的一项稳定公司股价，在履行完毕上述多项中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多项中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负有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回购股份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被触发后，公司董事会应自启动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并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被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具体增持计划书面告知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1）公司未如期公告回购股份方案或该等方案因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任何原因未获实施。

（2）公司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并实施回购方案，将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被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具体增持计划书面告知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1）控股股东未如期告知公司增持计划或该等计划因任何原因未获实施。

（2）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并实施增持计划，将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并实施增持计划，将导致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或比例超过本预案（三）、2、（1）所述上限。

4、公司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主动制定增持计划并书面告知董事会，由公司公告。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内容及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

（1）回购方案内容

回购股份方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回购方式、回购使用的资金来源及实施完成期限等内容，且该等回购应遵循《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实施程序

①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投赞成票。

②回购股份方案依法需经国有资产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需相应履行该等手续。

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④回购股份方案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增持

（1）增持计划内容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方式、增持使用的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内容。该等增持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各项：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单一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④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实施程序

①控股股东应按本预案规定如期告知董事会具体增持计划。

②增持计划应于公司公告该等增持计划并履行完毕其他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如前述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前述实施完毕的最迟期限可顺延 N 个交易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增持计划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方式、增持使用的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内容。该等增持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各项：

①其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②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2）实施程序

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规定如期告知董事会具体增持计划。

②增持计划应于公司公告该等增持计划并履行完毕其他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如前述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前述实施完毕的最迟期限可顺延 N 个交易日。

（四）信息披露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完毕、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通报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许可获批情况、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由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稳定股价相关措施的情况。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自相关主体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或届时制定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自动终止实施。

公司采用回购股份措施稳定股价时，如上述情形在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期间出现，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如公司因主观原因未按本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未按本预案书面告知董事会具体增持计划，或已书面告知但未按本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

3、本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拒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预案的制定、修改及效力

本预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及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5,570.88 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6,711.05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公司

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长期规划和实施安排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实施安排

1、上市后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且需保证

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派发股票股利。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五、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经营稳定、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但是经营情况仍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较为密切。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与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信息传播渠道相比，互联网信息服务具有信息及时更新、海量传播、覆盖面广、可交互性强等特性，在与传统媒体的竞争中日益领先并实现了行业高速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的广阔前景，逐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除与本公司商业模式较为类似的其他中央及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外，行业内成熟商业网站借助其丰富的用户资源，可能对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的访问量及客户量造成一定影响，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尽管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在市场准入、权威内容以及品牌和用户资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且本公司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所集聚的领先用户访问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市场参与者数量的逐渐增加以及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经济和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新服务的典型代表，用户

需求转化快，盈利模式创新多。互联网企业既有的盈利手段可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难以继续推广使用，创新盈利模式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原有市场竞争主体产生冲击。若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把握新闻、资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相应完善和创新，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网络广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广告，网络广告服务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用户规模越大、受众面越广，越容易吸引广告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相关客户广告投入。“新华网 xinhuanet”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在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将“新华网 xinhuanet”的媒体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则公司的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增长水平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五）国家购买服务业务风险

本公司为政府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本公司承担“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等国家级政府网站的建设和运营；（2）公司承担国际互联网新闻宣传系统建设项目，并为政府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国家购买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国家购买服务业务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逐渐减弱。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国家购买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3%、13.44%和 9.59%。

尽管上述服务需求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独特优势保证了上述国家购买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逐渐降低，然而一旦前述提供的服务项目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来自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的收入分别为 8,475.72 万元、5,830.92 万元和 5,881.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8%、12.80%和 9.28%。随着公司近年来总体业务规模的增长，尽管关联交易

占比逐渐降低，但若关联交易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 号）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 40238 号），明确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2014 年 11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征收入库的，可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税收减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400.09 万元、4,167.63 万元和 4,798.2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01%、24.81%和 26.07%。

同时，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32.16 万元、982.44 万元和 1,223.91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5%、5.94%和 6.7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税收优惠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36%、29.20%和 31.05%。若公司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宏观经济风险	50
二、市场竞争风险	50
三、经营风险	50
四、技术风险	52
五、政策法律风险	53
六、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产生的风险	53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54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55
九、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本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本公司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70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七、股本情况	81
八、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84
九、本公司对下属企业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84
十、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87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87
三、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四、发行人在互联网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9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4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76
八、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76
九、质量控制情况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8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6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1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2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220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股东大会	222
二、董事会	226
三、监事会	229
四、独立董事	231
五、董事会秘书	233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34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9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39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财务会计报表	241
二、审计意见	25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250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五、税项	294
六、收入、成本分部信息	295
七、非经常性损益	296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9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00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0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06
十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30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0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10
十五、验资情况	3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5
四、重大资本支出	36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36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8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368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36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373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3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5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3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76
三、募集资金运用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5
一、股利分配政策	40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1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411
二、重要合同	41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7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6
七、验资机构声明	4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8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428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28
三、查阅网址	4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指：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络	指：	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新华网 xinhuanet”	指：	域名为 www.xinhuanet.com、www.news.cn 的网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华社	指：	新华通讯社
信息社	指：	中国经济信息社
发起人	指：	新华社与信息社的合称
八家投资者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产基金（有限合伙）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指：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报业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江苏广电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皖新传媒	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中心	指：	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
炫彩公司	指：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	指：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指：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橙传媒	指：	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搜文化	指：	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盘古文化	指：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指：	经 2011 年 12 月 1 日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 号)及 2012 年 2 月 28 日《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 号)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组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网信办	指：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央外宣办	指：	原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国新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信办	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指：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3 年 3 月，国务院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香港中联办	指：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澳门中联办	指：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中瑞岳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增资扩股之目的聘请的评估机构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华网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聘请的评估机构, 原名“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通过及历次修订后现行有效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上市后生效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基建资产	指:	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新华网子项
中国政府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简称, 是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 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府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平台。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并负责内容规划、组织和综合协调, 新华社通过新华网负责运行维护、内容发布更新和技术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共同进行内容保障
中国文明网	指: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门户网站, 是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
中国记协网	指:	又称中华新闻传媒网, 是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管、主办的服务全国新闻界的网站
振兴东北网	指: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的官方网站, 由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现国家发改委振兴东北司）、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新华网联合主办
国家能源局网	指:	国家能源局的官方网站, 委托新华网负责网站筹建、栏目建设、软件开发和日常维护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InternetNetworkInformationCenter）, 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 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负责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承担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技术研发并保障安全, 开展互联网发展研究并提供咨询
ChinaRank	指:	中国网站排名网（www.chinarank.org.cn）, 是由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大型网站排名项目, 以网站访问流量统计数据为依据适时发布“中国网站排名”

Alexa	指:	美国一家专门发布网站世界排名的著名网站。Alexa 排名是根据用户下载并安装 Alexa 工具条嵌入到 IE、Firefox 等浏览器, 监控其访问的网站数据。由于 Alexa 提供了包括综合排名、访问量排名、页面访问量排名等多个评价信息, 成为业界经常引用以衡量某一网站流量的指标数据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 (iResearch), 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 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 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专业词汇		
受众	指:	信息传播的接收者, 包括报刊和书籍的读者、广播的听众、电影电视的观众、互联网用户及移动终端用户等
独立访问者	指:	根据 ChinaRank 的定义, 是指每一百万上网用户中浏览该网站的人数。在 ChinaRank 的统计规则中, 每台独立上网电脑被定义为一个独立访问者
人均页面浏览量	指:	根据 ChinaRank 的定义, 在统计周期内, 平均每个独立访问者所主动浏览的页面数量
网站综合排名	指:	网站综合排名是根据网站每日独立访问者总量及人均页面浏览量所统计出来的数据, 并以此为标准进行的排名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3 rd -generation),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的简称, 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技术产品, 4G 是继第三代以后的又一次无线通信技术演进
ICP	指:	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 (InternetContentProvider), 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业务服务的提供商
SP	指:	服务提供商 (ServiceProvider), 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常指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 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WirelessApplicationProtocol），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WAP 定义可通用的平台，把目前 Internet 网上 HTML 语言的信息转换成用 WML（WirelessMarkupLanguage）描述的信息，显示在移动电话的显示屏上
SNS	指:	社会性网络服务（SocialNetworkingServices），专指旨在帮助人们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
注意力经济	指:	又称眼球经济，是指实现注意力这种有限的主观资源与信息这种相对无限的客观资源的最佳配置，即依靠吸引公众注意力获取经济收益的一种经济活动
蝴蝶效应	指:	又称“台球效应”，是指在一个动力系统中，初始条件下微小的变化能带动整个系统的长期的巨大的连锁反应
战略卡位	指:	企业在市场中找准定位，并抢先竞争对手占据有力位置，形成技术壁垒，让竞争对手短时间内无法超越，从而赢得市场。其中，“卡位”来自篮球术语，指在比赛过程中，球员精确判断球的有效落点，抢先对手占据有利位置
流量变现	指:	将网站访问量指标如用户数量、页面浏览量等通过广告、搜索等各种商业运营方式实现经济收益。其实质是通过吸引用户注意力，培养潜在消费群体，以期获得商业利益的经济模式
媒体融合	指:	各种媒体呈现多功能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由于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所依赖的技术越来越趋同，以信息技术为中介，以卫星、电缆、计算机技术等为传输手段，不同形式的媒介彼此之间的互换性与互联性得到了加强，媒体一体化趋势日趋明显
物联网	指: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指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平台	指:	构建于云计算基础之上的服务。指采用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技术，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分析处理，满足大数据量且实时性要求高的数据处理要求
大数据	指:	超过传统数据库系统处理能力的数据。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大数据技术是数据分析的前沿技术
全媒体	指:	媒介信息传播采用文字、声音、影像、动画等多种媒体表现手段，利用广播、电视、音像、电影、出版、报纸、杂志、网站等不同媒介形态，通过融合的广电网络、电信网络以及互联网络进行传播，最终实现用户以电视、电脑、手机等多种终端均可完成信息的融合接收

电子商务	指：	在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或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电子政务	指：	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限制，建成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府运作模式，以便全方位地向社会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符合国际水准的管理与服务

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HUANETCO.,LTD.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12 号楼 1-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田舒斌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70.88 万元
实收资本：	15,570.8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新华网上开展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

本公司前身为新华网络，于 2000 年 7 月 4 日由新华社、信息社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经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 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新华社及信息社，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舒斌。

2012 年 3 月，新华社及八家投资者对新华网增资，增资完成后，新华网注册资本为 9,552.69 万元。2012 年 4 月，新华网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5,570.8808 万元。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我国最具公信力和最有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传播中国，报道世界”为己任，秉承“权威声音，亲切表达”的理念，以采集、编辑和发布新闻信息资讯为主，按照“做强新闻网、做特社区网、做优移动互联网、追踪物联网、服务信息化”的发展思路，建成覆盖全媒体产品链的综合性传播平台。凭借强大的多媒体信息采集、智能化信息挖掘、知识化信息加工、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本公司向全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

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等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网络广告业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品牌活动策划实施和信息资讯传播等全方位的优质广告服务。经过对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的分析研究，结合互联网的自身特点，本公司对广告发布模式进行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全系列的广告发布形态，可以以包括文字、图片、视频、Flash、网络广告专题等多种方式，以旗帜、按钮、通栏、矩形、文字链、全屏收缩、对联、游标、流媒体、弹出、画中画、视频贴片等多种形式进行广告发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媒体的优质网络广告服务。

2012 年，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实现收入 18,285.28 万元，同比增长 20.5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19%。2013 年，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实现收入 29,013.16 万元，同比增长 58.6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67%。2014 年，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实现收入 34,834.57 万元，同比增长 20.06%，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96%。

2、信息服务业务

本公司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服务类经营资质。本公司的信息服务包括多媒体信息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以及举办大型论坛、会议活动等。

2012 年，本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总计实现收入 8,665.33 万元，同比增长 24.9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15%。2013 年，本公司信息服务总计实现收入 8,101.81 万元，同比减少 6.5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8%。2014 年，本公司信息服务总计实现收入 14,703.83 万元，同比增长 81.4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20%。

3、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本公司凭借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强大公信力、丰富的采编内容资源以及先进的网站建设技术，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集群之一。

新华网承建、承办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中国网信网、国家公祭网、国家能源局网、国家信访局网、中国记协网（中华新闻传媒网）、振兴东北网、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网、中国—东盟中心官网、香港中联办网站、澳门中联办网站、禁毒网、求是网等政府网站。同时，本公司也为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群建设服务，并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及日常运维工作。

2012 年，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4,058.18 万元，同比增长 9.9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5%。2013 年，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4,768.93 万元，同比增长 17.5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7%。2014 年，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7,378.50 万元，同比增长 54.7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4%。

4、移动互联网业务

本公司拥有国新办核准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新闻出版总署核准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工信部核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准颁发的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北京市文化局核准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开展移动互联网业务所需的资质，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产品和应用包括移动媒体业务、移动增值业务、移动信息化业务和在线教育业务四大板块。

2012 年，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 2,124.68 万元，同比增长 6.1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1%。2013 年，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 3,814.47 万元，同比增长 79.5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7%。2014 年，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 6,513.26 万元，同比增长 70.7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8%。

（三）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独特的资源优势

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是国家授权独家发布党和国家重大新闻信息的权威机构。作为四大世界性通讯社之一，新华社拥有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和传播网络。

“新华网 xinhuanet”是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也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中文新闻网站之一。根据新华社对新华网的授权，新华网可以第一时间使用、编辑和播发新华社的稿件，新华网日均发稿量达到 20,000 条左右，具有领先的新闻信息资源优势。

新华社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市设有分社，在境外设有 180 个分支机构，拥有约 6,000 名新闻信息记者，组成了覆盖全球范围最广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新华网是新华社全球全媒体新闻信息的主要发布平台，授权使用新华社新闻信息资源并向商业网站销售。新华网是海内外互联网用户了解中国、认识中国以及认识世界、观察世界的重要窗口。

2、权威性、及时性、原创性和多语种及全媒体的内容优势

权威性方面，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国内外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热点焦点等，都在“新华网 xinhuanet”上第一时间权威发布。“新华网 xinhuanet”已成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界人士和各类互联网用户获取新闻资讯的重要渠道。迄今为止，接受新华网访谈的各级政府官员、企事业单位机构负责人、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典型人物和外国政要累计超过 5,700 人次；新华网自 2001 年起按照

中央授权对历次“两会”、党代会以及政治局常委见面会、总理记者招待会、建国 60 周年、建党 90 周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博鳌论坛等国内重大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活动和国际重大活动进行现场直播。温家宝在担任国务院总理期间连续三年来到新华网及其承建的中国政府网与海内外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2009 年新华网在国内独家网络直播奥巴马与中国青年对话，彰显了新华网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2013 年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2014 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新西兰总理约翰·基做客新华网并与中国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彰显了新华网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强化了新华网在国内外互联网用户心目中的权威地位。新华网并与中国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再次强化了新华网在国内外互联网用户心目中的权威地位。

及时性方面，“新华网 xinhuanet”在全球范围许多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中是国内首发网站。在伊拉克战争爆发、汶川地震等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中，新华网都在全球率先播报，第一时间向全球互联网用户传递权威、准确的信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的报道中，第一张照片由新华网发出；在每年的总理记者招待会报道中，新华网新闻发布与现场同步，是海内外所有媒体的重要信息源。

原创性方面，新华网拥有新华社每天提供的大量专供稿件，同时还具有独立的新闻采编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共有约 6,000 名新闻信息记者，在世界各地的新闻现场采集并发回第一手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原创新闻。有新闻的地方就有新华网，成为各大媒体的广泛共识。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网站搜录的中文新闻信息中，新华网是原创新闻和评论的搜录量最大、搜录率最高、响应速度最快的网站之一，积极有效地引导了网上舆论和社会舆论。长期积累的新闻采编经验和一流的职业素养的采编队伍为保证新华网新闻信息内容的专业性奠定了基础。

多语种方面，“新华网 xinhuanet”每天以中文（简、繁体）、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韩文 8 个语种和藏、维两个少数民族语言，24 小时不间断发布新闻信息，是世界各国人民了解中国发展情况以及中国观点立场的重要平台。

全媒体方面，新华网文字、图片、图表、Flash 动画、音视频、论坛、博客、微博、手机短信、WAP、客户端、手机报、聚合新闻（RSS）等多媒体报道形式，通过 PC、智能终端、户外屏媒等多终端展示平台，正实现从多媒体向全媒体的加速转型。

3、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和传播优势

新华网秉承新华社 80 多年的品牌优势，坚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和贴近性，形成了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党和政府最为重视、广大互联网用户最为信赖的权威网站之一。

新华网域名“www.news.cn”曾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评为中国“十大最有商业价值 CN 域名”第一名。“新华网 xinhuanet”被评为“中国优秀文化网站”、“最具影响力网站”、“中国网站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新媒体年度十大品牌”、“中国新媒体创新年度品牌”、“中国最具影响力新闻门户”、“最受信赖的新闻网站”。新华网拥有的“新华头条”、“新华网评”等重点栏目被中国互联网协会评为“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新华直播”被评为“中国新闻奖名专栏”。“新华网 xinhuanet”权威、快捷的新闻信息报道受到国际政要和海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荷兰首相吕特、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巴勒斯坦首任总理阿巴斯、巴基斯坦总理吉拉尼、联合国副秘书长朗斯基、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新西兰总理约翰·基等在国内独家做客新华网。

新华网凭借其权威性和影响力，还举办了一系列高端品牌活动，在各行业领域享有广泛声誉。由新华网联合其他媒体组织的一年一度的“企业社会责任论坛”，已经成为互联网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双重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此外，新华网还先后主办或承办了“中国网事感动网络年度人物评选”、“城市网络形象排行榜”、“中国食品安全高层论坛”、“中国能源高层对话”等大型品牌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独特的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传播地位，使新华网具有领先的传播优势。新华网的综合排名在全球网站中不断攀升。根据 Alexa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在全球约 10 亿个网站中的排名进入前 100 位，国际综合排名稳定在 70 位左右，最高单日排名 50 位。新华网的访问流量在中央新闻网站中居领军地位。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独立访问者数量为 9,621 人/百万人，人均页面浏览量为 2.7 页/人。

4、高质量的互联网用户受众优势

由于“新华网 xinhuanet”权威、及时、准确的信息发布和高端的媒体定位，大量高

端互联网用户成为新华网长期忠实的受众，用户特点突出表现为社会影响力大、消费能力强、分布范围广。新华网吸引了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媒体从业者等广泛的影响力人群，其中政府官员和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占比约四成，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到七成，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新华网用户覆盖全部互联网人群，年龄、职业构成更为合理。得益于合理的用户结构，新华网在新闻信息传播、社会影响力、商业价值、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巨大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成长。

5、丰富高端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高端品牌效应，新华网已同 3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广告业务合作关系，并且与 20 余家 4A 级广告代理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大数据智能分析产品已拥有一批党政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等高端客户资源。在网站建设与技术服务方面，中组部、中宣部、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安监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都成为新华网政府网站建设、新媒体平台的重要用户。由于新华网拥有国内领先的内容采集发布水平、专业化的新闻信息审核把关能力和一流的技术运维平台，使新华网承建的政府网站在各类政府网站评比中均位居前列。良好的运营成果稳定了现有的客户资源，也吸引了更多的高端客户，既为本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收入和高端的品牌形象，也为新华网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优势

新华网拥有一支团结稳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媒体运营经验。在国内外重大事件报道和重要经营合作中，能够积极有效组织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报道和经营效果。多次在重大报道中获得中央领导高度评价和“中国新闻奖”等全国性重要奖项。

新华网同时拥有一支经历多次重大报道、有丰富报道经验的采编团队。公司大部分采编人员参与过全国“两会”、党的十七次代表大会、十八次代表大会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报道，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具有全媒体新闻信息加工、快速组织新闻专题及大型集成交互专题、制作数据新闻、撰写原创报道和评论、有序开展现场直播、全媒体覆盖地进行重大新闻报道的能力。

新华网现有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互联网研发经验，多人曾参与新华网最初的筹建工作并持续至今，通过新华网自身的技术建设和承建网站的建设，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近年来随着公司化的运作，技术部门组建了成规模的专业研发团队，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产生大量研发成果，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成功申请了 44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三项专利技术已经处于国家专利局实质审查阶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华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社直接持有本公司 82.46% 的股份，通过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信息社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3.00%、2.54% 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 88.00% 的股份。

新华社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涵盖各种媒体类型的全媒体机构。新华社的前身是 1931 年 11 月 7 日在江西瑞金成立的红色中华通讯社，1937 年 1 月在陕西延安改为现名。新华社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各省区市设有分社，在台湾省派有驻点记者，在一些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 180 个分支机构，建立了比较健全、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形成了多语种、多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功能的新闻发布体系，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葡萄牙文和日文 8 种文字，向世界各类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网络、手机短信等各类新闻和经济信息产品。新华社拥有新华网、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 20 多种报刊，并从事图书出版业务。新华社注重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是许多国际新闻组织成员，与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新闻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根据新华社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财政部批复，财务报表范围为新华社本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的总资产为 747,822.26 万元，净资产 710,190.19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520001 号),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830.83	116,303.12	100,383.61
其中: 流动资产	117,679.44	106,838.68	94,720.38
负债总额	52,701.65	46,581.52	43,100.75
其中: 流动负债	14,437.55	11,608.51	6,912.18
股东权益	83,129.18	69,721.59	57,282.8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346.58	68,554.73	56,178.73
少数股东权益	782.59	1,166.87	1,104.1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382.98	45,568.37	33,133.47
营业利润	17,298.76	15,836.94	12,210.99
利润总额	18,408.74	16,840.65	13,593.68
净利润	18,408.74	16,798.59	13,59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3.02	16,735.84	13,596.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67	12,828.37	16,9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71	-4,929.47	-70,2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7	-7,044.31	20,50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01	854.59	-32,81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6.29	20,021.31	19,166.7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8.15	9.20	13.70
速动比率（倍）	8.15	9.20	1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8.69%	40.05%	43.4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3%	0.33%	0.3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	5.02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61.24	17,801.66	14,68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48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73	0.82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5	-2.1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注 2：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上表中不列示。

注 3：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存货数额很小，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中不列示存货周转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4.91	1.21	1.21
	2013 年度	26.68	1.07	1.07
	2012 年度	27.1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3.44	1.14	1.14
	2013 年度	25.08	1.01	1.01
	2012 年度	24.38	0.80	0.8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发行新股 51,902,936 股，公司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64,473.36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53,164.30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2,973.00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009.33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0,114.00
合计		149,733.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5,190.2936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份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舒斌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
联系电话：	（010）88050888
传真：	（010）88050888
联系人：	杨庆兵、宋波、陈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赵沛霖
项目经办人：	安垣、马陆陆、张佳心、刘畅、李亚璇、王远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王建平、唐丽子、姜翼凤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 52682888
传真:	(010) 52682999
经办律师:	张杰军、宗伟、丘汝、彭阅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 88095588
传真:	(010) 88091190
经办会计师:	刘国源、潘守卫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联系电话:	(010) 88580645
传真:	(010) 88580460
经办评估师:	陈思、黄葵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第 11 层 1105-1108 号
联系电话:	(010) 68090088
传真:	(010) 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徐兴宾、赵玉玲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	(021) 58708888
传真:	(021) 58754185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808888
传真:	(021) 68804868

(九) 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十) 承销团成员

名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经办人:	【】
电话:	【】
传真: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日期：【】至【】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三）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四）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五）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生产经营稳定，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但是经营情况仍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较为密切。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与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信息传播渠道相比，互联网信息服务在信息及时更新、海量传播、覆盖全面、可交互性强等方面独具特性，在与传统媒体的竞争中日益领先并实现了行业高速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的广阔前景，逐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除与本公司商业模式较为类似的其他中央及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外，行业内成熟商业网站借助其丰富的用户资源，可能对本公司所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的访问量及客户数造成一定影响，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尽管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在市场准入、权威内容以及品牌和用户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且本公司已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所集聚的领先的用户访问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市场参与者数量的逐渐增加以及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经济和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新服务的典型代表，用户需求转化快，盈利模式创新多。互联网企业既有的盈利手段可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难以继续推广适用，创新盈利模式的出现也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原有市场竞争主体产生冲击。若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把握新闻、资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相应完善和创新，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网络广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广告。网络广告服务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用户规模越大、受众面越广，越容易吸引广告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相关客户广告投入。“新华网 xinhuanet”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在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将“新华网 xinhuanet”的媒体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则公司的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增长水平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三）国家购买服务业务风险

本公司为政府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本公司承担“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等国家级政府网站的建设和运营；（2）公司承担国际互联网新闻宣传系统建设项目，并为政府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国家购买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国家购买服务业务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逐渐减弱。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国家购买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3%、13.44%和 9.59%。

尽管上述服务需求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独特优势保证了上述国家购买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逐渐降低，然而一旦前述提供的服务项目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来自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的收入分别为 8,475.72 万元、5,830.92 万元和 5,881.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8%、12.80%和 9.28%。随着公司近年来总体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逐渐降低，但若关联交易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专业人才。本公司近年来依靠一批管理和专业人才，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专业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随着各互联网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网络技术风险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整个互联网行业以快速发展为主要特征，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革新在不断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变化和不断降低互联网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也丰富了互联网内容和互联网企业的盈利模式。本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这也将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新的商业机会，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运营成本升高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系统安全风险

作为互联网新闻、资讯信息服务商，本公司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

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业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五、政策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方面，互联网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但是，若国家对互联网行业的支持政策不再持续，公司经营环境将发生改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法律风险

法律环境方面，我国互联网法制建设正处于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的过程，互联网法制建设仍然有很大空间，具体表现为：网络犯罪事件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被侵权但法律制度无法有力保证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同时，内容转载已成为网站经营过程中的常用手段，由于转载过程中存在主观判断因素，不可避免地产生因转载导致的知识产权或名誉权的纠纷，给公司带来潜在诉讼风险。

六、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产生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14%、26.68%和 24.91%，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收益增加及报告期内分红政策影响略有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

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将使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净资产增长率，从而使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本公司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但是，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网络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不可避免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 号）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 40238 号），明确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2014 年 11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征收入库的，可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税收减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400.09 万元、4,167.63 万元和 4,798.2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01%、24.81%和 26.07%。

同时,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32.16 万元、982.44 万元和 1,223.91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5%、5.94%和 6.7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税收优惠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36%、29.20%和 31.05%。若公司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华社,新华社直接并间接持有本公司 88.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毕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预计新华社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3.81%的股份,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控股股东可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重大事项产生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其他股东利益决定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发生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一旦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盈利能力明显降低的风险。

(二)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了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可能出现

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ANETCO.,LTD.

注册资本：15,57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舒斌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4 日（2011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12 号楼 1-5 层 101

邮政编码：100162

电话号码：（010）88050888

传真号码：（010）88050888

互联网网址：www.xinhuanet.com，www.news.cn

电子信箱：xxpl@xinhuanet.com

二、本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新华网络。新华网络于 2000 年 7 月 4 日由新华社、信息社共同出资设立。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21 号），同意新华网络重组改制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

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 号），同意新华网络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华网络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764.06 万元按 91.28%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其中新华社持有 7,757.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97%；信息社持有 24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号为 100000000033888，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舒斌。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新华网络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新华社及信息社，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SS）	7,757.58	96.97%
2	信息社（SS）	242.42	3.03%
合计		8,000.00	100.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一）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三）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新华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采编、宣传相关的资产，主要业务为新闻采编及宣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一）1、新华社”。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华社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新华网络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

动互联网业务等。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业务独立运营，但与新华社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本公司托管新华社网络中心实物资产，并向新华社支付托管费用；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本公司为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网络供稿、网站链接、手机报供稿、多媒体信息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和新华社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原新华网络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本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新华网络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商标、域名、经营资质许可证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

（八）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由新华网络依法整体变更而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主要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本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2000 年 7 月新华网络设立

2000 年 5 月 26 日，国新办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新办发函[2000]83 号），同意新华社成立新华网络。根据该批复，新华社、信息社签署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新华社、信息社分别出资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0]第 536 号）审验。2000 年 7 月 4 日，新华网络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华社	900.00	90.00%
2	信息社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同意新华通讯社对外投资的函》（财教函[2010]191 号），同意新华社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00 万元。根据该批复，新华网络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社以货币方式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00 万元，增资后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0 万元，信息社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此次增资由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2 号）审验。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络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华网络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华社	3,200.00	96.97%
2	信息社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21 号），同意新华网络重组改制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 年 2 月 21 日，新华网络作出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27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764.06 万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新华网络资产及负债出具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6 号）。

2011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 号），同意新华网络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华网络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764.06 万元按 91.28%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计 8,000.00 万股。其中，新华社持有 7,757.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97%；信息社持有 24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

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审验。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SS）	7,757.58	96.97%
2	信息社（SS）	242.42	3.03%
合计		8,000.00	100.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4、2012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有关情况的函>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98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从候选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引进投资者。经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 号）及 2012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 号）批准，并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 元/股价格增发 1,552.6876 万股，总股本从 8,000.00 万股增至 9,552.69 万股。其中，新华社以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现金出资，文产基金（有限合伙）、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中国电信、江苏广电、中信信托、皖新传媒八家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7 号）审验。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社及八家投资者本次的增资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认购股份数
1	新华社（SS）	2,395.69	119.7845
2	文产基金（有限合伙）（SS）	7,726.56	386.3279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SS）	5,731.61	286.5807
4	中国联通（SS）	3,821.08	191.0538
5	南方报业（SS）	3,821.08	191.0538
6	中国电信（SS）	1,910.54	95.5269
7	江苏广电（SS）	1,882.40	94.1200
8	中信信托（SS）	1,882.40	94.1200
9	皖新传媒（SS）	1,882.40	94.1200
合计		31,053.76	1,552.6876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及各发起人、八家投资者所持股份及性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SS）	7,877.3645	82.46%
2	文产基金（有限合伙）（SS）	386.3279	4.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SS）	286.5807	3.00%
4	信息社（SS）	242.4200	2.54%
5	中国联通（SS）	191.0538	2.00%
6	南方报业（SS）	191.0538	2.00%
7	中国电信（SS）	95.5269	1.00%
8	江苏广电（SS）	94.1200	0.99%
9	中信信托（SS）	94.1200	0.99%
10	皖新传媒（SS）	94.1200	0.99%
合计		9,552.6876	100.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5、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股本 9,552.687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共计 30,265.13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3 股，共计转增 6,018.193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70.88 万元。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66 号）审验。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及各发起人、八家投资者所持股份及性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SS）	12,840.1041	82.46%
2	文产基金（有限合伙）（SS）	629.7145	4.04%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SS）	467.1265	3.00%
4	信息社（SS）	395.1446	2.54%
5	中国联通（SS）	311.4177	2.00%
6	南方报业（SS）	311.4177	2.00%
7	中国电信（SS）	155.7089	1.00%
8	江苏广电（SS）	153.4156	0.99%
9	中信信托（SS）	153.4156	0.99%
10	皖新传媒（SS）	153.4156	0.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5,570.8808	100.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二）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2009 年 11 月新华网络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按照新华社内部调整要求，根据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与新华网络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协议》以及新华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的批复》（新发函[2010]财国资字 537 号），新华网将 838.28 万元债权和 114.57 万元债务无偿划转至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2、2011 年 6 月向新华社转让新搜文化的股权

新搜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为新华网络全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锡生，主要从事搜索引擎业务。新华网络持有新搜文化期间，新搜文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2011 年初，新华网络确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经营业务不包括搜索引擎业务。2011 年 4 月 30 日，新华网络与新华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新搜文化 100.00% 股权转让给新华社。

根据《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纵横审字[2011]第 016 号）和《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明细表》（同仁和评报字[2011]第 040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新搜文化经审计净资产值 502.00 万元、评估价值 502.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2.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0 日，新搜文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2 年 3 月新华社以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增资

（1）改制前网络中心情况及与新华网络的关系

经中央编制办出具的《关于成立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的批复》（中编办[2001]25 号）同意，自 2001 年 2 月起网络中心列为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级次为中央级，

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网络中心的业务范围为：以新闻为主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主要从事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新闻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根据国新办 2000 年 5 月 26 日《关于同意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新办发函(2000)83 号），新华社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新华网络，并以“新华网”名义开展互联网新闻宣传。

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在 2010 年完成改制前系“双轨制”运行，即网络中心事业单位性质运作，新华网络按企业性质运作，在此期间网络中心主要承担新华网的采编工作。

（2）网络中心 2010 年核销事业单位情况

根据中央外宣办《关于<新华网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意见》（中外宣发函[2010]47 号）、新华社《关于印发<新华网转企改制总体方案的通知>》（新发文[2009]社字 68 号）及《关于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列为总社直属企业的通知》（新发文[2010]社人字第 12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合二为一，统一以新华网络为实体开展业务，实行“采编、营销、技术一体化”的公司运作体制机制，新华网络列为新华社直属企业。

根据中央外宣办《关于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核销事业机构及编制的函》（中外宣发函[2010]94 号）及中央编制办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销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复字[2010]163 号），同意网络中心不再列入事业单位序列，核销其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编制。

因此，网络中心经批准核销并已完成核销手续，目前无人员、资产或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网络中心原有人员安置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明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原有在职员工应变更或由新华网络重新聘请，该等人员的薪酬和社保待遇应符合新华网络的人事和劳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约定，网络中心核销前的原有员工（含事业编制），根据该等员工的自主意愿，在依法进行身份转换后由发行人聘用，并于 2010 年先后与发行人重新签署

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网络中心无事业编制人员，自愿留在新华网的前网络中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4）网络中心实物资产相关托管安排

网络中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由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专审字[2010]第 1198 号），清产核资结果已经财政部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批复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资产核实结果的函》（财教函[2010]40 号）予以审核确认。

根据上述文件及清产核资、审计结果，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主要约定新华社将其持有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络中心实物资产托管给公司，托管的网络中心资产主要包括服务器、笔记本、扫描仪等仪器设备；托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新华社支付托管费用每年 500.00 万元；如网络中心相关资产转让给新华网络，则托管协议提前终止，新华网络仅需按照实际履行托管协议的天数支付托管费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的原有业务均应由新华网络承继并由公司享受和承担该等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在托管期限内发行人因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关联托管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人以新增扩股方式对网络中心相关资产实施收购行为完成后终止。

（5）网络中心资产在 2012 年之前未进入新华网的原因

根据 2010 年 12 月新华社计财局《关于新华网拟签订托管协议的处理建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2010 年新华社拟将网络中心资产（搜索业务除外）注入新华网络，但由于当时网络中心相关资产中所涉部分基建资产尚未验收完工且未由相关政府部门确权，导致无法完成对网络中心相关资产的评估及置入新华网络的工作，所以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约定该等暂时无法收购的资产以托管的形式由发行人运营，待该等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后，由发行人收购。

（6）新华网以增资形式收购网络中心资产非搜索业务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

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完整性，新华社于 2012 年将网络中心资产连同新华

社原有基建资产中非搜索业务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由发行人实现收购。就网络中心相关资产增资注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8 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68 号），载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络中心净资产为 1,444.8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中同华出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新华网子项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79 号），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络中心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在资产形态不发生变化且正常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1,385.01 万元。2011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网络中心资产中包含部分搜索引擎业务资产，其中电子设备评估值 188.39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 49.80 万元；据此，网络中心非搜索业务的资产（含债权债务）的评估结果为 1,146.82 万元。

根据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华社以拥有的网络中心资产中非搜索业务的资产（含债权债务）按评估值作价认购发行人的部分新增股份，且该等认购事项已经财政部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 号）批复同意。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7 号），新华社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投入了网络中心非搜索业务相关资产。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均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华网络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新华网络成立时，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0]第 536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二）2010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新华社以货币方式向新华网络增资，中瑞岳华对新华网络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华网络已收到新华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0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300.00 万元。

（三）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5 月，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瑞岳华对公司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 8,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2 年 3 月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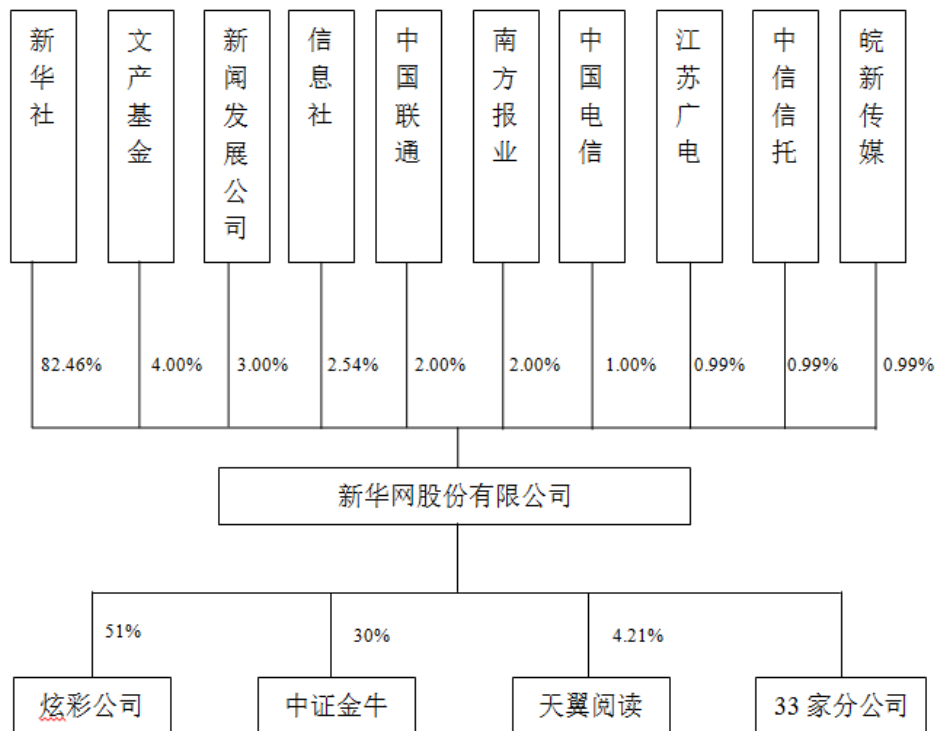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中瑞岳华对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52.69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合计 31,053.75 万元，其中，1,552.6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29,50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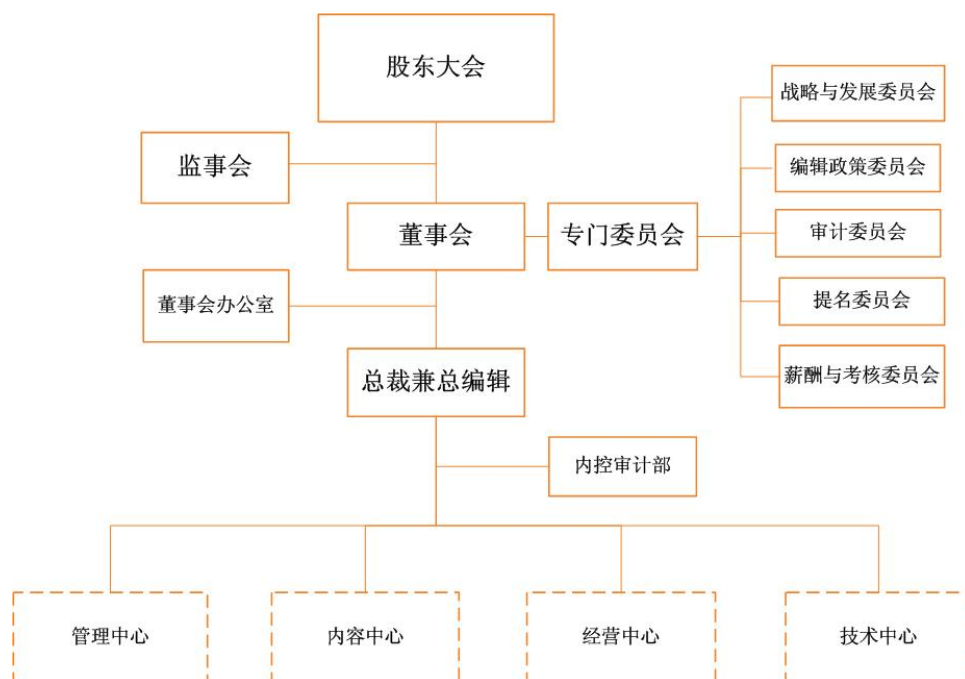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6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新华网已将资本公积 6,018.19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5,570.8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570.88 万元。

五、本公司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一）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按照主要职能归类分为“一室、一部、四中心”，即：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审计部、管理中心、内容中心、经营中心、技术中心。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及“三会”会议材料的起草、会议文件的签署、会后材料的整理、保存工作；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络协调工作；负责与中宣部、中央外宣办、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及新闻媒体关系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开展投融资工作，发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功能；负责通过对二级市场的认识和把握，规避股价异动风险；负责规范公司股权治理，监督检查公司内部股份的合理性，并规范关联人员股票交易行为；负责本部门的日常管理事务工作。

2、内控审计部

负责建设、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体系；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拟订公司各项工作流程，审查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起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负责对审计发现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落实；负责组织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审计资源的规划与管理，对分公司

审计工作进行督导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部门的经营绩效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资产管理运作情况；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下设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划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研究室、党群工作部，依法依规开展公司行政、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法务管理、人力资源、政策研究等工作。负责各项日常经营事务、媒体联络的管理；制定并执行公司财务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监控各项预算的执行，提交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负责财务预测、财务分析、资金筹措、财务核算、税收筹划、财务决算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的规划、储备及开发；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培养、绩效管理及薪资福利体系；负责公司企业文化项目建设；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和形象传播；负责协助总裁办公会处理新华网域名下采编、运营和市场三方面的协同；负责公司地方分公司的运营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对国内外互联网发展动态调研和重要文稿等工作；负责党、团、工、青、妇等组织的管理建设工作。

4、内容中心

内容中心下设总编室、集成发布中心、时政部、社交网络中心、财经部、国际部、外文部、政府网站编辑部、多媒体产品中心，主要负责新华网内容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新闻采写、专题策划、社交互动等工作。负责新华网各频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内外重大时政类报道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财经领域相关报道；负责新华网社交互动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英、西、法、俄、阿、日、韩等语言版本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海外频道的建设、拓展和信息化服务；承担中国政府网等政府类网站的内容建设、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开展直播、访谈业务；负责研发、生产数字新媒体内容产品等。

5、经营中心

经营中心下设产经中心、移动互联网中心、数据监测分析中心、房地产事业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经营业务拓展以及客户服务工作；负责网络广告业务开拓工

作和广告招商项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整合推广新华网可经营资源；负责产经类专业频道的建设与市场营销；负责移动互联网及其增值产品的研究、开发、运营、市场推广以及内容采编、发行业务；负责参与移动互联网产品、通道、终端的竞争；负责对新华网网络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进行市场调研，进行大数据智能分析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营销工作；负责运营房产、家居等专业垂直频道。

6、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数据集成部。主要负责跟踪研究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研发新的技术平台、产品和应用；负责技术保障和技术服务，管理维护新华网机房、网络和技术系统，保障采编报道和经营拓展业务正常运行；负责全媒体新闻信息的数据加工和集成交互，整合数据资源，加工数据产品；负责技术产品的质量保障和用户体验提升；负责公司其他对外对内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同、对标研究等相关技术对接工作等。

（三）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地方分公司 3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 3 家，无全资子公司。

1、炫彩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炫彩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520.00 万元

实收资本：4,5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13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平

经营范围：批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7 日);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软件开发;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页设计; 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根据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纵横审[2015]003 号), 炫彩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933.65 万元, 净资产为 2,351.85 万元,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29.51 万元。

本公司持有炫彩公司 51.00%的股权, 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炫彩公司 49.00%的股权。

2、中证金牛

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中证金牛的主要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475.10 万元

实收资本: 4,475.1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 号院 9 号楼 104 号 (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吴锦才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文具用品。

本公司持有中证金牛 30.00%的股权,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证金牛 70.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本公司计划未来出售部分股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70007 号), 中证金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4,291.78 为万元, 净资产为 4,142.55 万元,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419.08 万元。

3、天翼阅读

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翼阅读的主要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25,907.60 万元

实收资本：25,907.6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6 层 17-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伟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出版物经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互联网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持有天翼阅读 4.21%的股权，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持有天翼阅读 77.20%的股权，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翼阅读 5.97%的股权，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翼阅读 1.05%的股权、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翼阅读 1.05%的股权。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辽审字[2015]168 号），天翼阅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0,510.37 万元，净资产为 24,348.14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2,468.24 万元。

4、投资银橙传媒

根据银橙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index）的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告，银橙传媒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其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为隋恒举、王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9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橙传媒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150.12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31 号《新华

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橙传媒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411.97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认购银橙传媒股票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与银橙传媒就前述认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 7,114.25 万元认购银橙传媒定向发行的 5,416,667 股股票从而取得银橙传媒 4% 股份。目前该等款项已支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16 号），核准银橙传媒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工商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1、新华社

成立时间：1931 年 11 月 7 日

开办资金：173,808.00 万元

举办单位：国务院

法定代表人：蔡名照

住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涵盖各种媒体类型的全媒体机构。

根据新华社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财政部批复，财务报表范围为新华社本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的总资产为 747,822.26 万元，净资产 710,190.19 万

元。

2、信息社

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金：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根据信息社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社的总资产为 671.11 万元，净资产 100.00 万元，2014 年度收入总计为 128.8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7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新华社外，本公司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华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社直接持有本公司 82.46%的股份，通过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信息社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3.00%、2.54%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 88.00%的股份。

其中，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的基本注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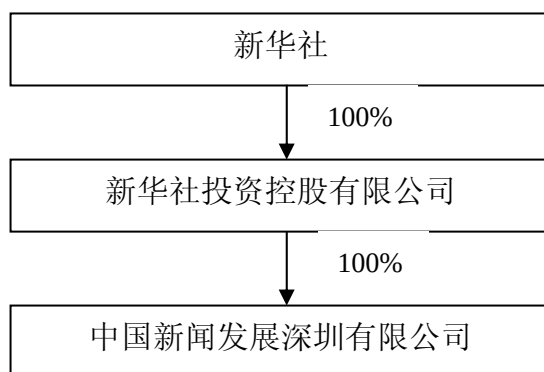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94775

名称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伟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摄影、翻译业务；通信设备、照像器材、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管理；展览展示系统设计；展示产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成立时间	198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自 1986 年 3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

2、股权结构图

根据《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是一家以投资为主体，资本运作为主要业务的持股型公司，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 股份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3%	移动电话销售及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2	深圳新闻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物业管理
3	深圳合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手机电子软件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4	新华深圳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供应链挂你服务、电子商务；投资管理；经营项目为：石油化工、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农副产品等大宗商品和商品现货交易；为金融相关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等

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829，证券简称“天音控股”。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现持有天音控股 131,917,590 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 13.93%。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5SZA40007 号《审计报告》，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085.82
总负债	871.34
净资产	86,214.48
营业收入	1,794.58
营业成本	1,037.74
营业利润	1,587.89
净利润	1,421.24

(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下属单位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收支结余
1	参考消息报社	2006-08-23	2,63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参考消息报》主报及《国际先驱导报》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28,977.23	17,234.35	21,408.58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收支结余
2	半月谈杂志社	1980-05	1,48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半月谈》主刊、《半月谈内部版》、《时事资料手册》、《品读》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5,464.54	1,829.64	1,921.83
3	瞭望周刊社	1981-04	84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瞭望周刊》主刊、《瞭望东方周刊》、《环球》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7,372.22	3,479.67	973.54
4	《经济参考报》社	1980-05	68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济参考报》主报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5,657.62	4265.64	-14.05
5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2006-08-23	3,19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新闻信息发布与公告，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	136,009.62	4,592.80	12,166.78
6	上海证券报社	1993-06-11	1,100.00	上海市杨高南路 1100 号	《上海证券报》的出版、发行	138,670.80	125,578.54	19,493.00
7	信息社	1989-10-27	230.00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业务	671.11	100.00	127.70
8	中国图片社	1951-07-25	1,732.00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各类摄影服务	27,342.24	9,835.06	1,210.65
9	新华出版社	1979-05	300.6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出版、广告业务	4,572.78	-4,976.51	-1,408.09
10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01	5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院内 3 号楼 306 房间	新华社的资产经营与管理	414,768.69	291,399.51	8,268.04
11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1981-03-18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	9,702.58	6,270.43	602.12
12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1986-05	500.00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举办各类研讨会、技术交流会	2,705.44	1,853.00	310.59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收支结余
13	盘古文化	2011-01-31	2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 4 号楼	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重点发力移动搜索领域	12,473.85	12,098.43	-2,514.37
14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984-11-10	51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书刊、影视节目制作	2,501.54	1,928.06	254.19
15	新华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05	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新闻信息、数据库、新媒体终端产品开发、营销和服务	14,350.84	7,900.08	1,179.39
16	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	2013-08	500.00	杭州市体育场路 499 号 2 幢 2-5 楼	《现代金报》的出版、发行	11,850.00	2,434.74	45.03
17	新搜文化	2010-11-24	1,002.00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兴路东段 2 号 1 幢 601 室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645.56	217.85	-41.98

注：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新华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570.8808 万股，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 51,902,936 股，公司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12 号）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将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若本次发行 5,190.2936 万股，其中新华社等九家股东直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规定数额划转至社保基金，合计

划转 513.9170 万股，具体为：新华社转持 428.0073 万股，文产基金（有限合伙）转持 20.9895 万股，新闻发展深圳公司转持 15.5709 万股，信息社转持 13.1730 万股，中国联通转持 10.3806 万股，南方报业转持 10.3806 万股，中国电信转持 5.1903 万股，江苏广电转持 5.1124 万股，中信信托转持 5.1124 万股。皖新传媒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转持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向中央金库缴纳现金方式履行，上缴额为国有出资人对皖新传媒的持股比例，乘以皖新传媒应转持股数 5.1124 万股，再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出的等额现金。上述股东最终向社保基金划转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量将依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确定。该等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SS）	12,840.1041	82.46%	12,412.0968	59.79%
2	文产基金（有限合伙）（SS）	629.7145	4.04%	608.7250	2.93%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SS）	467.1265	3.00%	451.5556	2.18%
4	信息社（SS）	395.1446	2.54%	381.9716	1.84%
5	中国联通（SS）	311.4177	2.00%	301.0371	1.45%
6	南方报业（SS）	311.4177	2.00%	301.0371	1.45%
7	中国电信（SS）	155.7089	1.00%	150.5186	0.73%
8	江苏广电（SS）	153.4156	0.99%	148.3032	0.71%
9	中信信托（SS）	153.4156	0.99%	148.3032	0.71%
10	皖新传媒（SS）	153.4156	0.99%	153.4156	0.74%
11	社保基金（SS）	-	-	513.9170	2.48%
12	公众投资者	-	-	5,190.2936	25.00%
合计		15,570.8808	100.00%	20,761.1744	100.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新华社（SS）	12,840.1041	82.46%
2	文产基金（有限合伙）（SS）	629.7145	4.04%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SS）	467.1265	3.00%
4	信息社（SS）	395.1446	2.54%
5	中国联通（SS）	311.4177	2.00%
6	南方报业（SS）	311.4177	2.00%
7	中国电信（SS）	155.7089	1.00%
8	江苏广电（SS）	153.4156	0.99%
9	中信信托（SS）	153.4156	0.99%
10	皖新传媒（SS）	153.4156	0.99%
合计		15,570.8808	100.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三）本公司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信息社、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均系新华社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社持有本公司 82.46% 的股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 的股份，信息社持有本公司 2.54% 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华社及其下属的信息社、新闻发展深圳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新华网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其他股东文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联通、南方报业、中国电信、江苏

广电、中信信托、皖新传媒承诺其在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新华网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股东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将承继上述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八、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本公司对下属企业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以签署劳动合同并核发工资为准）分别为 773 人、1,054 人、1,416 人。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采编人员	610	43.08%
技术人员	205	14.48%
销售人员	410	28.95%
行政管理人员	191	13.49%
合计	1,41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327	23.09%
大学本科	961	67.87%
大专及以下	128	9.04%
合计	1,416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1 岁及以上	18	1.27%
41 岁至 50 岁	107	7.56%
31 岁至 40 岁	581	41.03%
30 岁及以下	710	50.14%
合计	1,416	100.00%

（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之外，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基本医疗保险费	1,046.27	810.40	713.28	2,569.95
养老保险费	2,128.62	1,702.44	1,424.95	5,256.01
工伤保险费	39.72	25.88	21.38	86.98
失业保险费	118.80	84.56	71.25	274.61
生育保险费	89.08	64.98	57.02	211.08
住房公积金	1,581.12	1,161.54	822.29	3,564.95
合计	5,003.54	3,849.80	3,110.17	11,963.51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缴费人数为 1,416 人，其中为 1,341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1,34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1,349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349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1,340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1,34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因个别员工在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时相关缴存关系从原单位办理转移至新单位未同步办理完毕。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相关措施”。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以及本节“七、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无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我国最具公信力和最有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传播中国，报道世界”为己任，秉承“权威声音，亲切表达”的理念，以采集、编辑和发布新闻信息资讯为主，按照“做强新闻网、做特社交网、做优移动互联网、追踪物联网、服务信息化”的发展思路，建成覆盖全媒体产品链的综合性传播平台。凭借强大的多媒体信息采集、智能化信息挖掘、知识化信息加工、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本公司向全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

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一）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监管体制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作为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本行业的主管机构以及主要职责如下：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

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2、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等。

3、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承担具体职责。

4、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说明中国，包括介绍中国的内外方针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中国的历史和中国科技、教育、文化等发展情况。

5、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推动中国媒体对外说明中国、指导和协调对外新闻报道，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外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对外介绍中国政府的方针政策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中国媒体对国际问题的报道，包括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新闻信息等。

6、工业与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

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等。

7、其他监管部门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广电、工商和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8、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二）行业主要法规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产业的代表，相关政策法规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完善，目前主要包括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修订时间	文号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09月25日	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09月25日	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2月20日 (颁布)	2001年国务院令第339号
			2013年01月30日 (修订)	2013年国务院令第632号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6年05月18日 (颁布)	2006年国务院令第468号
			2013年01月30日 (修订)	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

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新办、信息产业部	2005年09月25日	2005年国新办、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
6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国家广电总局	2004年07月06日	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9号
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	2007年12月20日	2007年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8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2011年02月17日	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9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002年06月27日	2002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
10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4年11月05日	2004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
11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2005年04月29日	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12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信息产业部	2000年11月06日	2000年信息产业部3号令
1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03月01日	2009年工信部令第5号
1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	2004年07月19日	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

根据互联网服务业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的特点，本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涉及电信、互联网、知识产权等领域，主要内容如下：

1、行政法规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本条例还对软件著作权的各项具体权利、许可使用、转让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2、部门规章

（1）《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经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负责主管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互

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服务项目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2）《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全国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管理工作，国家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国家广电总局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等项目分类核发。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依法享有互联网新闻发布资格的网站可以申请开办信息网络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业务，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办信息网络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业务。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应当按照该证载明的开办主体、业务类别、标识、传播方式、传输网络、传播载体、传播范围、接收终端、节目类别和集成内容等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鼓励国有战略投资者投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企业；鼓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积极开发适应新一代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特点的新业务，为移动多媒体、多媒体网站生产积极健康的视听节目，努力提高互联网视听节目的供给能力；鼓励影视生产基地、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多生产适合在网上传播的影视剧（片）、娱乐节目，积极发展民族网络影视产业；鼓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公益性视听节目。

（4）《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

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5）《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申请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当由主办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应当标明与所登载或者发送作品相关的著作权记录。

（6）《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互联网域名系统的正常运行。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人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域名持有者可以选择和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7）《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适用《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8）《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开展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接受信息产业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

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9）《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期限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获准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在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相应机构经营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的原则为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提供经营相关电信业务所需的电信服务和电信资源，不得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

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接入、代理收费和业务合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资费与收费、合作行为等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发现、监督和处置制度和措施。

（10）《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他已取得《广播

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的和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

三、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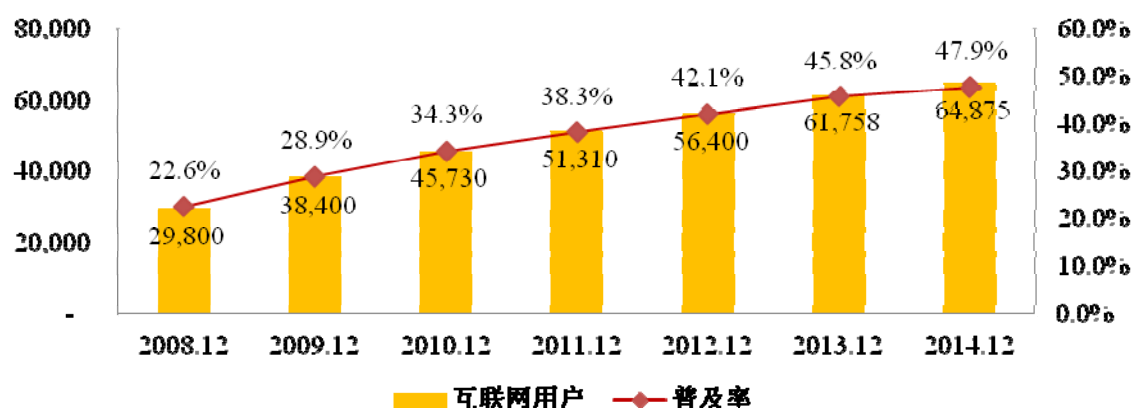
（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互联网行业也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互联网行业对促进经济增长和拉动居民消费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在此背景下，国家出台各项法律法规推动行业有序发展，促进社会生活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中国网络经济市场规模正在持续扩大。

1、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互联网用户达到 6.49 亿人，较 2013 年底新增互联网用户 3,117 万人，普及率提升 2.1%。

2008—2014 年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及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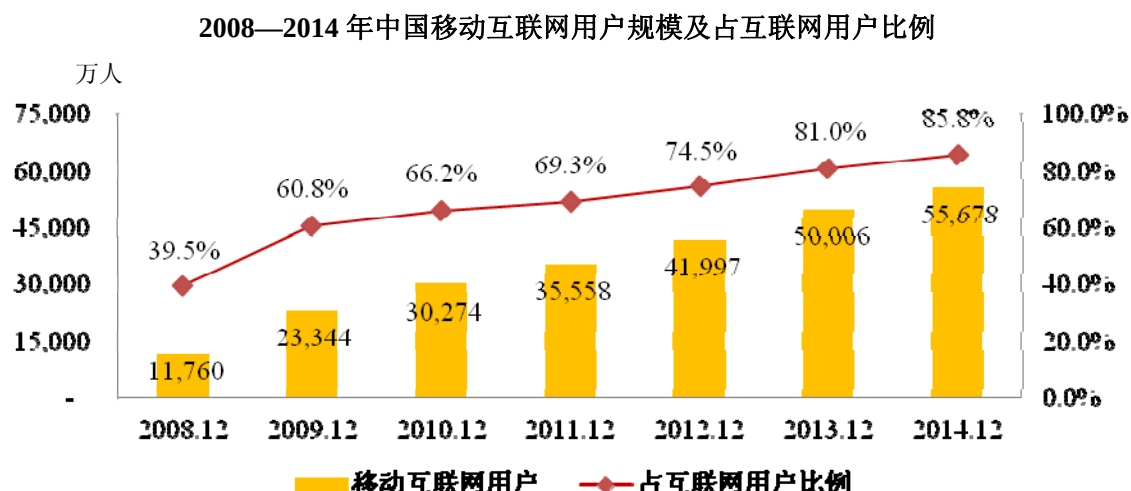


根据上图显示，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尤其在 2009 年，互联网用户年增长量接近 9,000 万人。但是，当前互联网在全民中的普及率仅为 47.9%，而美国、日本和韩国互联网普及率均已达到 75%左右，我国互联网用户增长还有十分广

阔的空间。

2、移动互联网发展迅猛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达到 5.57 亿人，较 2013 年底新增移动互联网用户 5,672 万人。移动互联网用户在总体互联网用户中的比例从 2013 年底的 81.0% 提升至 85.8%。



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在 2012 年增长迅速，并首次超越使用传统 PC 整体使用率（80.9%）。与此同时，移动互联网用户中有相当一部分使用的仍然是功能手机，而非智能手机，因而在上网时长、应用深度、使用功能的丰富性上，与 PC 终端还存在一定距离。

3、互联网用户的应用习惯出现显著变化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我国互联网用户的互联网应用特征变化总结起来包括以下几点：

（1）网络新闻基础应用加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网络新闻的用户规模达到 5.22 亿人，较 2013 年底增长了 3,257 万人，增长率为 6.7%。互联网用户对网络新闻的使用率为 80.5%。网络新闻是互联网用户的基础应用之一，随着微博、社交网站等社交媒体的流行，互联网用户可以通过更多的渠道接触到新闻资讯，并在对新闻的分享和转发过程中提升新闻的覆盖量。另外，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更多网络用户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且不受场地限

制阅读新闻，极大促进了互联网用户对网络新闻的阅读。

（2）即时通信的基础地位进一步稳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即时通信用户规模达 5.88 亿人，比 2013 年底增长 5,561 万人，增长率为 10.4%。即时通信使用率为 90.6%，较 2013 年底增长了 4.4%。自 2011 年起，即时通信一跃成为我国第一大上网应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手机即时通信使用率为 91.2%，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5.1 个百分点。手机即时通信如微信等，由于其随身、随时、拥有社交属性和可以提供用户位置的特点，自身定位逐渐从以前单一的通信工具演变成支付、游戏、O2O 等高附加值业务的用户入口，以其庞大的用户基数为其他服务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商业价值。

（3）微博用户发展出现转折趋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微博用户规模达 2.49 亿人，比 2013 年底减少 3,194 万人。互联网用户中微博使用率为 38.4%，较 2013 年底降低了 11.4%。微博发展并不乐观：一方面，基于社交网络营销的商业化并不理想，盈利能力有限；另一方面来自于竞争对手的冲击导致微博用户量下降。

（4）网络购物保持较快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人，网络购物使用率提升至 55.7%。与 2013 年底相比，网络购物用户增长 5,953 万人，增长率为 19.7%。2014 年网络购物用户规模的增长得益于以下三个因素：首先，电商企业开始从“价格驱动”转向“服务驱动”，企业从单纯的价格战转向服务竞争，提升了网络购物的消费体验；其次，整体应用环境的优化，如网络安全环境的改善，移动支付、比价搜索等应用发展，为网络购物创造更为便利的条件；最后，网络购物法规的逐步完善。

（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发展状况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等。

1、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行业的兴起是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网络媒体的出

现而形成的。

1997 年，以新华网为代表的一批依托通讯社、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互联网站诞生，拉开了中国网络媒体快速发展的序幕，并逐步改变了人们获取新闻信息的习惯。2000 年起，新浪、搜狐等商业网站先后获得登载新闻信息的许可，我国初步形成了从中央新闻网站到地方新闻网站、专业类资讯网站、商业门户网站等多层次、立体式的网络传播格局。其中，中央新闻网站以其内容的权威性确立了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的主流地位。

2006 年，《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的新闻网站，并完善地方互联网新闻事业格局。此后，中央和地方新闻网站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新华网等重点新闻网站逐步向以新闻信息为基础的综合网络传播和服务平台转型。

2、行业现状和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以新闻采编和发布业务为主体的重点新闻网站正在逐步转型成为综合性内容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营领域也从提供免费新闻信息吸引互联网用户进而发展广告客户，转向包括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与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多领域、多元化经营模式。具体细分如下：

（1）互联网新闻服务

由于互联网具有及时、海量、互动、开放、无国界、多媒体等传播特点，使新闻信息传播突破了传统媒体的局限，逐步成为主流人群获取新闻信息的重要渠道，成为民众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有效途径。

①互联网成为新闻传播的重要途径

由于互联网新闻具有及时、海量、互动、开放、无国界、多媒体等特点，可以突破地域界限将信息进行全方位、立体式传播，因此，互联网已经成为新闻信息传播的重要途径，人们对互联网新闻的依赖性越来越高。

②互联网新闻服务用户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浏览互联网新闻的

用户数量随之扩大，通过网络获取新闻信息成为大众的习惯。

另外，随着网络视频、手机上网、博客等网络技术和应用的创新和发展，互联网新闻的来源更加多元化，表达和传递信息的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传播方式更具互动性、自主性、多样性，网络媒体的发展更加活跃、更具活力。上述技术和应用的创新和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互联网新闻的传播方式，所带来的蝴蝶效应尤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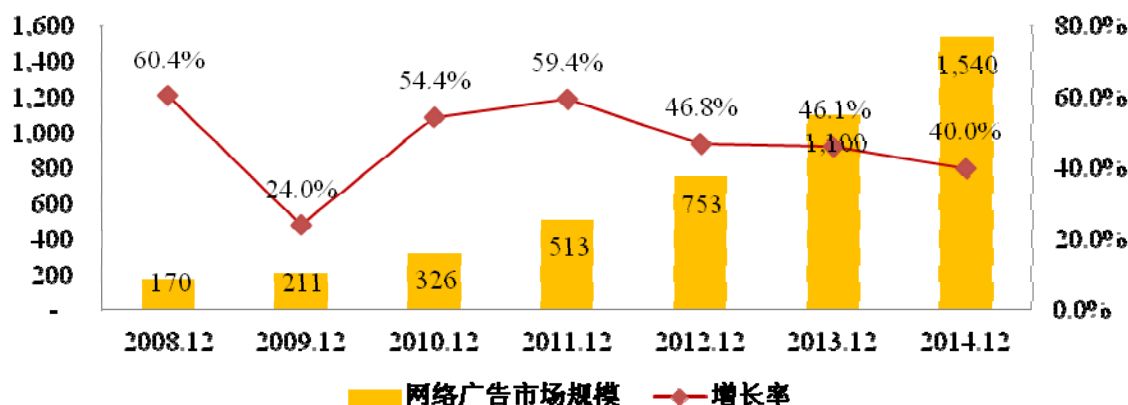
③主流新闻网站成为互联网用户获取新闻信息主渠道

由于网上信息纷繁复杂，互联网用户迫切希望获得权威、准确、及时、可信的新闻信息，新华网等主流新闻网站以其专业精神、职业素养和良好的把关鉴别能力和高职业水准的内容生产、管理、推广流程，受到广大互联网用户的信赖，成为互联网用户获取新闻信息和验证新闻事实的主要渠道。

（2）网络广告服务

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近年来快速增长，得益于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互联网用户规模扩大、广告代理商更加认可肯定和网络媒体营销能力。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网络广告收入规模增长至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

2008—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在网络广告高速发展几年之后，网络媒体的营销价值已经得到广告代理商的较高认可。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在突破千亿大关之后，随着市场的成熟度不断提高，将在未来几年放缓增速，平稳发展。网络广告市场与实体经济趋势息息相关，同比增长保持稳定。未来几年，随着整体经济进入结构性改革阶段，经济增速将放缓，网络广告市场也受其影响，增速降低。此外，从互联网整体环境来看，PC 端用户增长进入

平台阶段，移动端流量迅速增长但营销模式还有待完善。网络广告经过十余年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增速相对放缓。

（3）信息服务

①网站供稿服务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非新闻单位设立的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不得登载自行采编的新闻信息。根据上述规定，新闻单位设立的新华网等新闻网站具有新闻采编权，而商业网站不得采编新闻信息，只能转载来自新闻网站及其他具有采编权单位的新闻信息，并支付相关费用。

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是指对来自互联网站、论坛、博客、微博等互联网及新媒体范围的政务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处理、检索和分析，帮助用户实现信息采集、监测、风险预警、热点分析、趋势研判、情报发现、决策支持等应用需求，提高用户应对网络公共事件或公关危机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水平，主动积极地管理和利用网络信息，规避管理和经营风险，提升自身能力和形象。大数据智能分析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民营企业。

（4）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是指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随着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快速发展，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市场已由初始阶段逐步向高速发展阶段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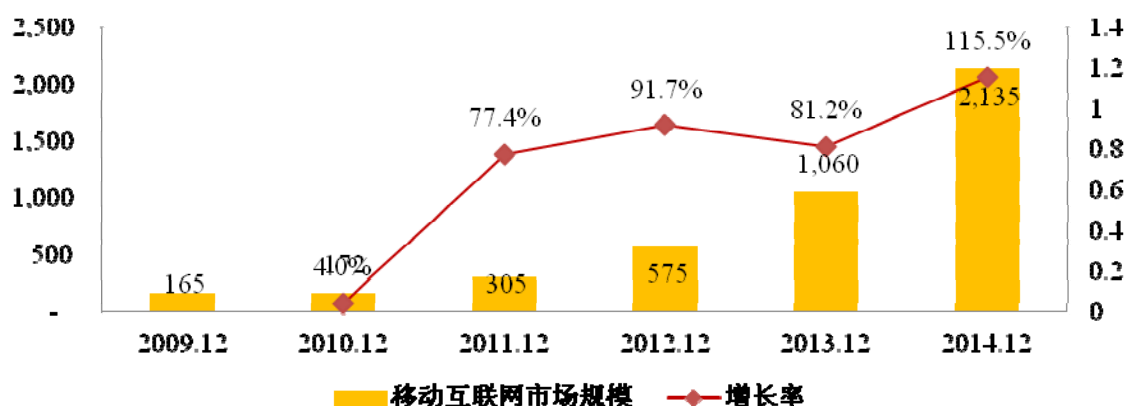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十一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应用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电子政务覆盖率已经达到 70%。“十二五”期间，国家全面推进电子政务顶层设计，并提出如下发展目标：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中央和省级超过 85%，地市和县区别平均达到 70%、50%以上；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政务覆盖率平均达到 70%以上，县级以下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的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政务覆盖率分别平均达到 50%、30%以上。未来电子政务建设的重点将转向应用，对集成系统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大幅提高，逐渐从简单的硬件

集成需求，向完善网络环境、应用开发和较高层次集成服务需求发展。

（5）移动互联网服务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5 亿元，同比增长 115.5%。移动互联网正在深刻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移动互联网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通道。

2009—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业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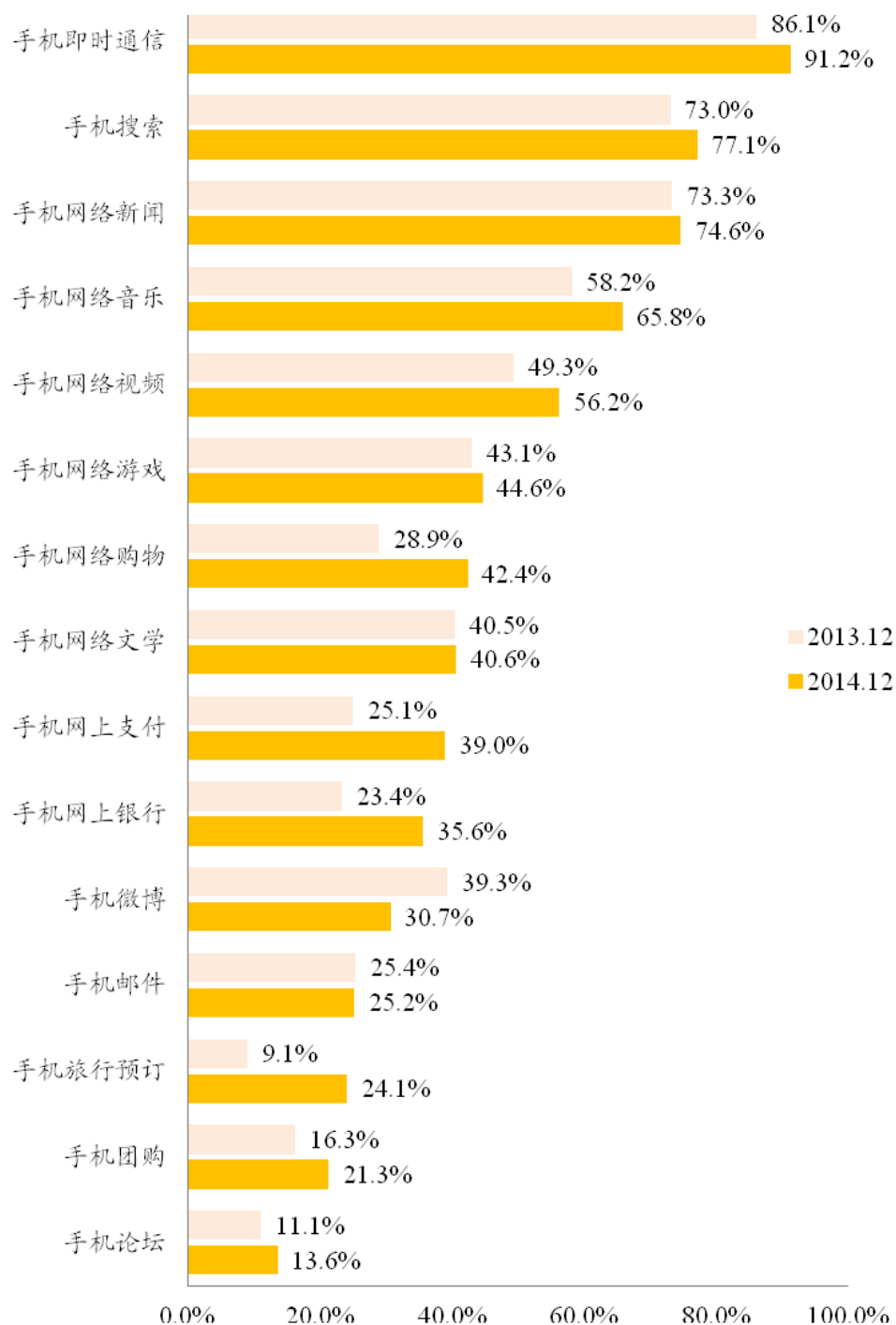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 3G 的普及、4G 的推广、无线网络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价格持续走低，为手机上网奠定了较好的使用基础，促进互联网用户对各类手机应用的使用，尤其为网络接入、终端获取受限的人群提供接入互联网的可能。另一方面得益于手机应用服务的多样性和深入性，尤其是新型即时通信工具和生活类应用的推动下，手机上网对日常生活的渗透进一步加大，在满足互联网用户多元化生活需求的同时提升了移动互联网用户的上网黏性。手机即时通信的代表性产品如微信等，已经成为移动互联网最大的平台级应用，其商业化路径充满想象空间，依托微信的微信公众号等新生自媒体具有显著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在智能终端快速普及、电信运营商网络资费下调和 Wi-Fi 覆盖逐渐全面的情况下，手机上网成为互联网发展的主要动力，不仅推动了中国互联网的普及，更催生出更多新的应用模式，重构了传统行业的业务模式，带来互联网经济规模的迅猛增长。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2014 年手机网络新闻（手机报、WAP 新闻、新闻客户端等）依然是现阶段推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主流应用。

2013—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网络应用



随着 3G 技术的发展、4G 的推广、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未来 3-5 年内，手机网络新闻将会呈现以下特点：第一、内容将会更加精细化和多元化，除了传统的时政、财经、体育等新闻资讯，将需要增加更多垂直化细分行业的内容要求；第二、手机网络新闻覆盖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漫、游戏等全媒体形式；第三、手机网络新闻将在服务方式上充分展示其人性化、个性化的特质，用户可以高速上网获取多媒体新闻信息，真正做到看新闻、听新闻，并拥有充分的自主权通过媒体和服务提供商提

供的不同内容的服务代码来订制自己所需要的新闻信息，最大限度地满足个性化的信息需求；第四、随着行业信息化的加速、传统媒体向数字内容提供商转型、运营模式的逐渐多元，对手机网络新闻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合作渠道方与集团客户数量与规模逐渐增多，新闻网站可充分发挥新闻和原创内容优势。

3、竞争格局分析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超出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第二类是非新闻单位设立的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第三类是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属于第一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新浪、搜狐等商业网站属于第二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经济参考报网、中国经济时报网等属于第三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提出第二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不得登载自行采编的新闻信息。因此新浪、搜狐等商业网站只能转载来自通讯社、传统媒体（主要指报刊）或是新闻网站的新闻信息。

（1）新闻网站与商业网站在新闻信息类业务的运作模式、业务流程、新闻内容及范围等方面具体差异

①新闻网站新闻信息类业务的运作模式、业务流程、新闻内容及范围

新闻网站是指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互联网站。一般包括：中央级的国家重点新闻网站、省级的地方新闻网站、依托传统媒体建设的大型新闻网站。

A、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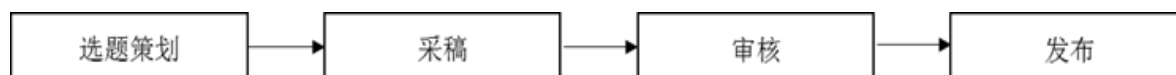
新闻网站的新闻信息主要来源于原创稿件和转载稿件。原创稿件，是新闻网站主

动设置议题，通过自采自编等形式组织生产传播价值强的原创报道。转载的稿件来自三个渠道：通讯社稿件、传统媒体（主要指报刊）稿件和其他网站原创稿件。

B、业务流程

a、原创稿件业务流程

原创稿件采集及发布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选题策划：新闻网站一般都建立有符合各自特点的策划机制，典型的有日常报道策划会和重大报道专题策划会。采编人员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新闻热点等提出报道选题，报请部门主管以上人员审核，并提交策划会讨论，讨论通过后的选题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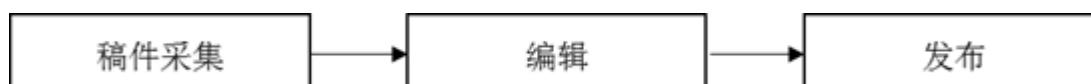
采稿：部门将确定的原创报道选题分配给采编人员，采编人员随即进行稿件采访写作，或对已发布的新闻信息进行互联网化或融合态加工。

审核：为了确保稿件导向正确、内容准确，新闻网站对原创稿件实行严格的审核制度。一般性稿件必须由终审发稿人审定后方可发布，如涉及领导人或重大敏感问题，需向部门负责人、值班业务领导、公司领导、社总编室、社领导逐级送审。

发布：稿件终审之后，由编辑按照稿件性质、属性和类别分发到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相对应的频道和栏目中。

b、转载稿件业务流程

三个渠道的转载稿件采集及发布的流程相近，如下图所示。



选稿：通讯社稿件是从通讯社供稿线路中选取稿件，传统媒体稿件从纸媒电子版上抓取或从纸媒定向提供的电子文件中获得，网站原创稿件根据授权协议或双方约定，通过技术手段或人工从新闻网站动态新闻栏目中获得。

编辑：按照稿件性质、属性和类别，根据发稿规范和版面要求，对稿件进行互联网化加工。

发布：将编辑好的新闻信息分发到相对应的频道和栏目中。

C、新闻内容及范围

新闻信息，是指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

在转载新闻信息的范围上新闻网站一般均严格按照国信办指定的选稿媒体范围转载稿件。

②商业网站新闻信息类业务的运作模式、业务流程、新闻内容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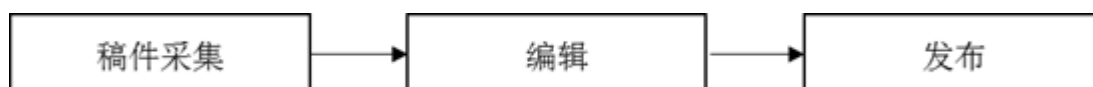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商业网站要求较为严格，除了必要的备案、资金、办公场所、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新闻编辑人员配置外，还对商业网站作了两点限制：一是转载新闻信息或者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应当转载、发送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并应当注明新闻信息来源，不得歪曲原新闻信息的内容；二是不得登载自行采编的新闻信息。这使得商业网站只能在规定范围内转载稿件。

A、运作模式

为了合法合规转载使用传统媒体的新闻稿件，商业网站一般通过两种模式获取新闻稿件：一是商业购买。商业网站每年向传统媒体购买稿件资源，建立起传统媒体对商业网站的稿件供给机制。传统媒体在当天稿件发布后将稿件内容电子版提供给商业网站，商业网站根据稿件的性质、属性和类别，分发到相对应的频道和栏目上。此外，商业网站也向通讯社进行稿件资源购买，从通讯社提供的供稿线路中选取稿件。二是资源互换。商业网站通过版面管理、流量导入等方式与供稿媒体进行资源互换以获得授权内容。

B、业务流程

商业网站在转载稿件的流程如下：



稿件采集：新浪、搜狐等商业网站均以自动抓取稿件为主，编辑选稿、发稿为辅的稿件采集模式。对于符合选稿范围的主要电子报和重点网站，多数已实现了自动采

集功能。

编辑：按照稿件性质、属性和类别，根据发稿规范和版面要求，对稿件进行互联网化加工。

发布：将编辑好的新闻信息分发到相对应的频道和栏目中。

C、新闻内容及范围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国信办对选稿媒体范围的要求，商业网站的新闻内容及范围与新闻网站相同。

③新闻网站与商业网站在新闻信息类业务的运作模式、业务流程、新闻内容及范围等方面具体差异

项目	差异比较
运作模式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闻网站具有采编权和转载权，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更大的主动权。而商业网站不得自行采编新闻信息，只能转载来自新闻网站及其他具有采编权单位的新闻信息，此部分业务较新闻网站相比较为被动
业务流程	商业网站对媒体供稿和网络稿件一般采用自动抓取再通过技术系统分流分发，以减少人力成本，缺乏严格的稿件审核环节。新闻网站一般在所依托媒体的管理框架下运行，建立起相对严格的稿件审发流程，特别是对原创稿件，均执行严格的审核流程，新闻更具权威性及公信力，管理运行上更加规范安全
新闻内容及范围	新闻内容及范围上，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国信办的要求，新闻网站与商业网站基本一致。但是在业务开展中，商业网站在转载新闻信息范围上会突破国信办选稿媒体范围，转载一些未纳入可转载范围的市场化媒体。因此商业网站也承担了更多的政治、法律和道德风险。新闻网站为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需不断加强内容建设，特别是发挥原创采访优势，增加更多吸引互联网用户的内容

(2) 在现有竞争格局下，新闻采编权对网站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①形成内容优势

新闻网站在热点事件中，可通过行使采编权获取第一手素材，第一时间发布有价值的新闻信息。也可通过组织对热点人物、知名人士的采访或线上交互活动来获取社会关注度和互联网用户注意力。高价值的原创新闻内容、及时的报道奠定了新闻网站的内容优势，对培养用户习惯、增强客户粘性和客户忠诚度进而带来稳定流量有着重要的意义，是新闻网站开展各项业务的前提条件和核心竞争力。

②增强经营业绩

网络广告是新闻网站主要的收入来源，该项业务的开展又离不开流量的支撑，拥有采编权为新闻网站的流量提供了保障。在互联网信息爆炸，内容高度重复的趋势下，新闻网站不间断的优质、原创内容输出与分享会吸引更多的流量，带动网络广告业务发展，增强经营业绩。

③建立品牌优势

新闻网站的品牌在一次次报道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以及主题宣传报道中得到强化。尤其在国内外重大场合和事件中，第一时间发布新闻信息为新闻网站树立了权威的媒体形象，拓宽了新闻网站在海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助力新闻网站建立品牌优势。

（3）商业网站转载新闻信息的费用标准等相关信息

目前商业网站转载新闻网站的新闻信息采取以资源互换为主，商业购买为辅的方式。对于商业购买，商业网站一般按照每年支付固定费用的方式付费。

我国主要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简介
1	新华网（ www.xinhuanet.com ）	成立于 1997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部署，新华社主办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主力军，是党和国家重要的网上舆论阵地，是互联网上最大的中文新闻网站之一。依托新华社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24 小时不间断地向全球发布各领域、多语种全媒体新闻信息，并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直播、访谈、动漫、论坛、微博、博客、专业社区、手机短信、手机报、新闻客户端、聚合新闻（RSS）等多种手段和功能，传播中国、报道世界，服务海内外互联网用户，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强大的海内外影响力。
2	人民网（ www.people.com.cn ）	成立于 1997 年，由人民日报社主办，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人民网拥有 15 种语言版本，用文字、图片、动漫、音视频、论坛、博客、微博、播客、聊吧、手机、聚合新闻（RSS）、网上直播等多种手段，24 小时向全球互联网用户发布信息，内容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
3	中国网络电视台（ www.cntv.cn ）	成立于 1996 年，由中央电视台主办，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中国网络电视台以视听互动为核心、融网络特色与电视特色于一体的全球化、多语种、多终端的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简介
4	中国网 (www.china.com.cn)	成立于 1997 年, 由国新办、国信办领导,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中国国际出版集团)管理,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中国网以新闻为前导, 国情为基础, 融合各地通讯、专题、网上服务、媒体搜索等内容, 通过整合的即时新闻、背景资料和独家报道, 向世界及时全面地介绍中国。

我国主要的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简介
1	四川新闻网 (www.newssc.org/)	成立于 1999 年, 由四川省委宣传部主办。四川新闻网拥有全国互联网视频制作、播放, 互联网新闻出版等资质, 积极宣传报道与四川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各项活动, 是四川省内最大的综合性门户网站和重点新闻门户网站, 在四川省内各市州设立了地方频道。
2	东方网 (www.eastday.com)	成立于 2000 年, 由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主办。东方网拥有 3 个语种、80 个主体频道, 拓展基于互联网的互动业务, 将网站与多功能、智能化的社会网点、社区网苑、数字家园、城市 365 平台以及移动终端相结合, 形成网络文化和网络经济的信息产品链。
3	千龙网 (www.qianlong.com)	成立于 2000 年, 由北京日报社主办。千龙网拥有 50 多个频道, 动漫新闻、网络音频新闻、新闻社区等内容形式在千龙网得到应用。
4	华声在线 (www.voc.com.cn)	成立于 2001 年, 由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2008 年 3 月, 华声在线与湖南在线整合, 更名为华声在线, 依托湖南日报集团综合优势, 实现报网融合和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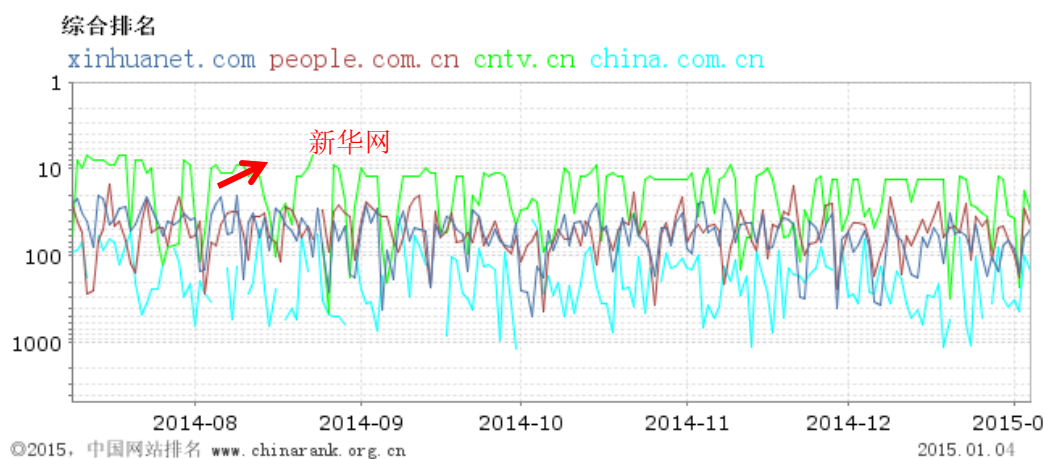
行业内主要的商业网站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简介
1	腾讯 (www.qq.com)	成立于 1998 年, 腾讯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腾讯通过即时通信 QQ、微信、腾讯网、腾讯游戏、QQ 空间、无线门户、搜搜、拍拍、财付通等网络平台, 打造中国最大的网络社区, 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需求。
2	新浪 (www.sina.com.cn)	成立于 1998 年, 新浪主要包括五大业务主线: 网络新闻及内容服务、移动增值服务、Web2.0 服务及游戏、搜索及企业服务以及网上购物服务。
3	网易 (www.163.com)	成立于 1997 年, 网易主要提供网络游戏、电子邮件、新闻、博客、搜索引擎、论坛、虚拟社区等服务。
4	搜狐 (www.sohu.com)	成立于 1998 年, 搜狐主要网站板块包括青年社区、网络游戏信息和社区、房地产、手机 WAP、搜索引擎和地图服务。

(1) 综合排名

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以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络电视台和中国网为代表的新闻网站综合排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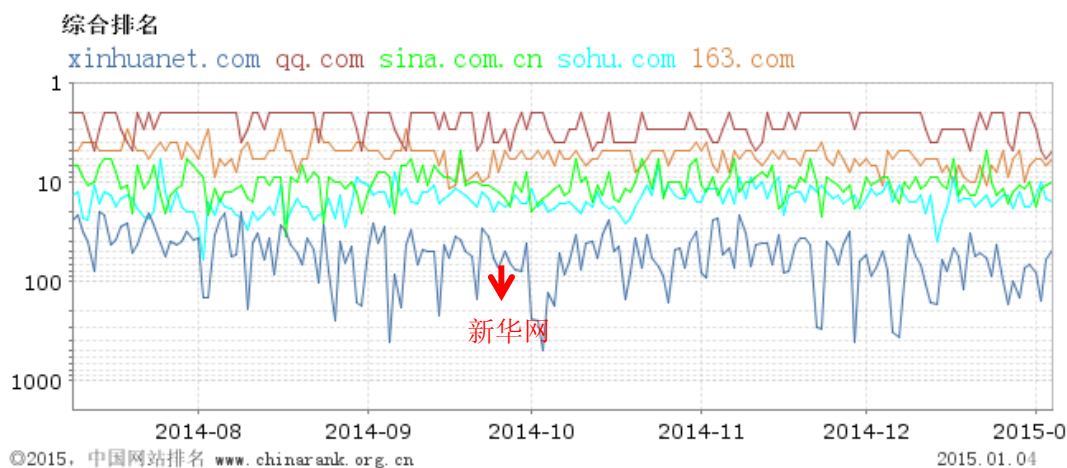
主要新闻网站的综合排名



注：新华网、人民网是以新闻信息为主的网站，中国网络电视台是以视频内容为主的网站

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以腾讯、新浪、网易和搜狐等为代表的商业网站综合排名，具体如下图所示。

主要商业网站的综合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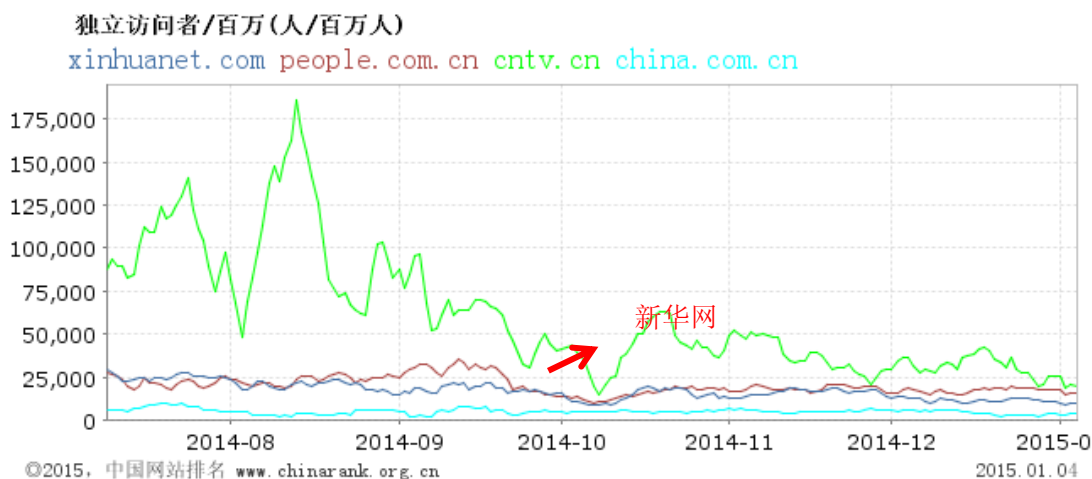
(2) 网站访问指标

网站访问指标主要分为网站流量指标和用户行为指标。

①独立访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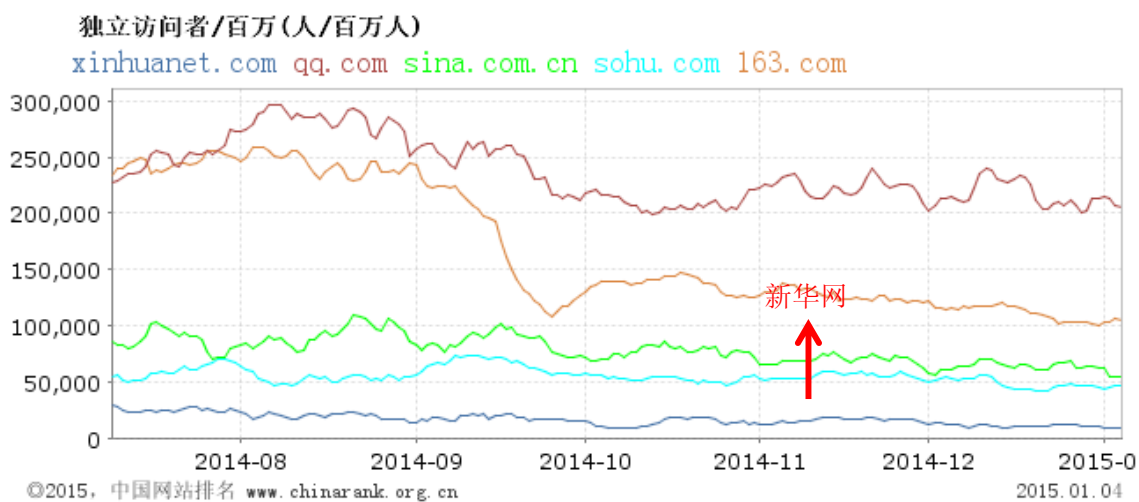
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以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络电视台和中国网为代表的新闻网站独立访问者数量，具体如下图所示。

主要新闻网站的独立访问者数量



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以腾讯、新浪、网易和搜狐等为代表的商业网站独立访问者数量，与新华网的情况对比，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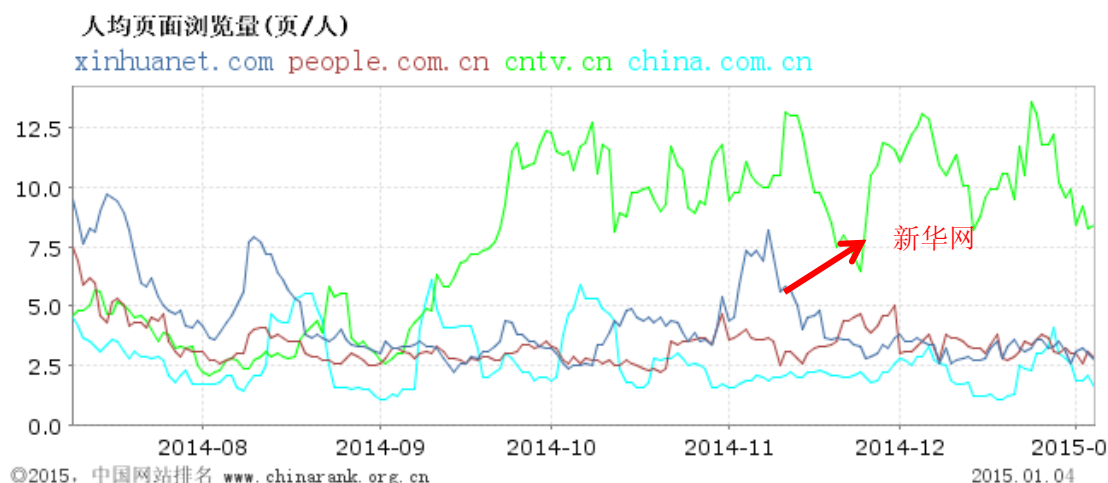
主要商业网站的独立访问者数量



②人均页面浏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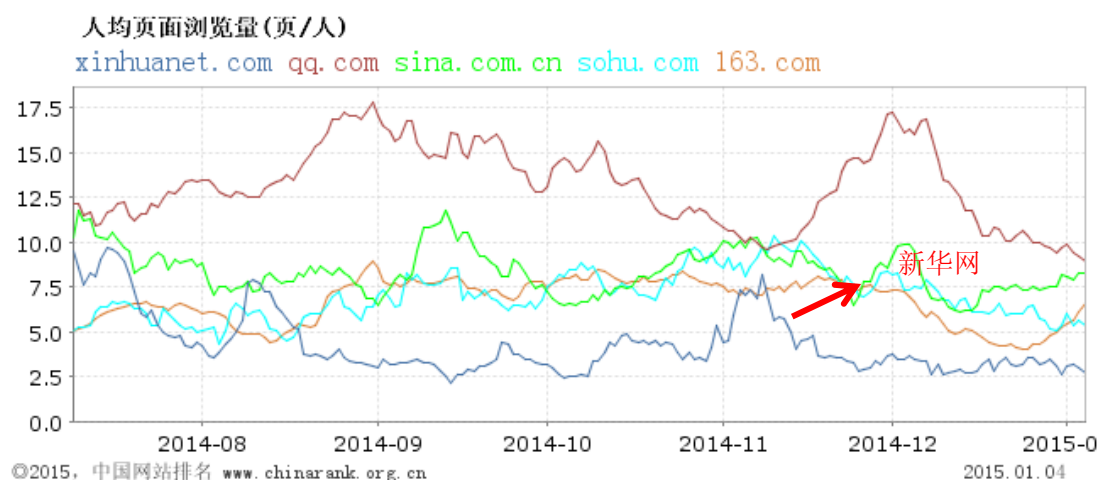
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以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络电视台和中国网等为代表的新闻网站人均页面浏览量，具体如下图所示。

主要新闻网站的人均页面浏览量



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以腾讯、新浪、网易和搜狐等为代表的商业网站人均页面浏览量,与新华网的情况对比,具体如下图所示。

主要商业网站的人均页面浏览量



4、商业模式

互联网信息服务运营商通过向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丰富的内容、交流场所、电子邮箱、在线游戏、移动增值等服务来提升网站流量和关注程度,进而吸引客户购买付费广告、采购新闻信息、使用付费增值服务等,将网站访问流量变现为经济收益。

(1) 采编模式

①新闻网站是具有采编和转载资质的网站,其内容主要来源于采编人员的原创稿件,以及从其他新闻媒体转载的稿件。

②商业网站是仅有新闻信息的转载权，但无自行采编权的网站，其新闻类内容需从新闻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另行采购。

（2）技术模式

从技术模式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企业运用各类 IT 技术，结合信息时代新闻传播理念形成和传播新闻信息，产生新闻价值并形成公众媒体平台。目前，该行业主要是通过网络技术、软件技术、数据库技术、动画视频多媒体技术等制作新闻内容，向受众提供及时、丰富、全面的信息，具有跨地域、实时更新等特性。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提高。

（3）盈利模式

通常来看，商业网站主要通过网络广告、增值服务、网络游戏等业务获得收入。例如，网络广告通过内容吸引浏览量获得广告收入；增值服务通过即时通信、社交网络获得衍生收入等。作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新闻网站与商业网站的营销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5、行业发展趋势

（1）网络成为主要信息传播途径。互联网突破了传统媒体传播信息的区域界限、时间界限，改变了传统媒体单向、单一的传播形式。网络媒体具有互动性强、多媒体化等特点，形成网络与受众的双向传播，互联网已经发展成为互联网用户发布和获取信息的主要媒介。

（2）网络用户倾向权威内容报道。由于近年来网络信息谣言泛滥，用户对于权威内容的需求不断提高。众多网站媒体纷纷就重大、突发、热点事件进行客观和全面的新闻专题报道，新闻内容的权威性、客观性，信息传播的深入性成为广大网络用户日益关注的重点。

（3）免费模式向付费模式转变。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历程看，各大网站在初期均通过自身的网站平台，提供免费的应用或服务，吸引并积累用户规模，提升网站浏览量和点击率，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从而提升整个新闻网站的媒体资源价值。在拥有庞大用户规模的基础上，各大网站推广收费的产品和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来源。

(4) 互联网产业进行深度融合。主要体现在：①网络融合，即传统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互联网增值业务向移动互联网快速延伸；②终端融合，电视、电脑和手机三屏合一的发展趋势；③内容与应用融合，用户界面趋向一体化，网站作为资讯平台、沟通平台、交易平台和增值服务平台间的资源共享互通。目前通过内容与应用的深度融合，将原有领域的竞争优势整合到新的应用领域中，打造全新特色；④媒体融合，各种媒体呈现多功能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由于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所依赖的技术越来越趋同。以信息技术为中介，以卫星、电缆、计算机技术等为传输手段，不同形式的媒介之间的互换性与互联性得到了加强，媒体一体化趋势日趋明显。

(5) 网络应用服务经历快速增长。互联网发展至今，网络应用覆盖信息、娱乐、商品交易等，深入到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种应用层出不穷、不断创新。具有市场需求和潜力的新应用一旦出现，随即引来跟风效仿，这又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企业创新求变。

(6) 移动互联网市场加速发展。作为“随时、随地、口袋中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产品和应用服务类型不断丰富。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 5.57 亿，同时手机资讯、互动、阅读、支付、游戏、音乐、应用程序商店等移动互联网服务、相关产品层出不穷。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站，尤其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不同于一般互联网行业，企业除需要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还需要获得多项门槛较高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政府部门在发放经营许可时通常要求运营商满足一定的资质和规模，而新进入的企业往往难以满足上述条件。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经过国新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该规定对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不仅在场所、设备、资金、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且要求从业人员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具备新闻从业资质的专职新

闻编辑人员。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互联网内容服务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0%，对外商投资者的进入有所限制。

2、权威内容壁垒

新闻内容的权威性对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站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吸引广大用户访问和开展各项业务的前提条件和核心竞争力。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具有独立的新闻内容采编权，同时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专业的新闻采编队伍，能够对突发、重大和热点新闻作出权威、及时、充分的报道。对于一般互联网企业或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构成了权威内容门槛。

3、品牌及用户壁垒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站经过长期经营在目标消费群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培养了用户的浏览习惯和使用习惯，并形成了用户黏性和忠诚度，进而具备了开展各项网络业务的庞大用户群基础。在上述网站能够持续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或新进入者不能提供更新颖更优质的服务情况下，给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品牌及用户资源壁垒。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提供有利支持

近年来，国家一直在积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陆续出台多项有利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具体如下：

2009 年，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我国文化产业的战略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正在成为引领我国经济走入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强大引擎和助推社会转型、促进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动力。同年，中央外宣办下发《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试点工作方案》，对十家全国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试点进行部署，这十家网站包括新华网、人民网、央视网（CNTV）三家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千龙网等七家地方重点新闻网站。

2010 年，国新办召开全国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试点工作座谈会，对外宣布三家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以及七家地方重点新闻网站被列为全国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试点单位。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对转企改制的文化单位给予税收优惠、社保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减轻了转企改制单位的历史负担，有效推动了转企改制工作。

2011 年，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重点研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问题。支持重点新闻网站加快发展，打造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培育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2012 年，国务院公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培育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政策鼓励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鼓励支持国有资本进入新兴媒体，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形成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

同年，党的十八次代表大会提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和文化项目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和

科技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构建和发展现代传播体系，提高传播能力。

2013 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引导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意见强调要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同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板块单列为十五项改革之一，提出大力发展现代化公共文化体系，加大公共文化投入，国家建设将会为提供文化内容和服务设施的企业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同时决定强调建立健全市场化体系，推动国有文化企业的市场化进程。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通知》，强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同时指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在投资核准、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和申请专项融资方面给予支持。

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是竞争高地，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互联网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我国的互联网用户增长迅猛，用户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位。但从互联网普及率来看，我国与互联网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较低水平，网络信息化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而从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来看，目前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呈现迅速增长的势头。随着产业技术进步和 4G 技术的推广，手机作为网络终端使用将更为便利。根据 CNNIC 预测分析，我国已进入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长阶段，在未来的 3-5 年上网人数将会稳步增长。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和互联网接入方式的改善将成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的有利保证，并为新业务的不断涌现提供坚实的基础。

（3）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迅速

我国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从 20 世纪末、21 世纪初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已建成世界第一大基础电信网络，其容量、传输速度、设备技术先进性等均居世界前列。目前，在政府的大力引导和推动下，政府与研究机构及企业联动的研发应用局面初具规模，在高性能路由器研制开发、移动 IP 技术研究、网络管理技术研究和系统开发、网络安全、大规模组播视频技术研究和应用以及下一代互联网试验网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从而打破了原先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为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使各种服务内容的提供成为可能。

（4）互联网环境发生巨大变化

2013 年 8 月，中国互联网大会提出，全国互联网从业人员、网络名人和广大互联网用户，都应该坚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这七条底线，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积极传播正能量。同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准确、严厉打击相关网络犯罪提供了具体、明确的法律标尺。

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行为，全国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 年 4 月中旬至 11 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的“扫黄打非·净网 2014”专项行动。2014 年全国将以打击非法出版物、扫除淫秽色情文化垃圾、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为重点，开展“清源 2014”、“净网 2014”、“秋风 2014”和“固边 2014”等专项行动。

净网行动的开展有利于优质信息、权威信息的传播，有利于发布优质信息、权威信息的网站传播力的提升。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主力军，长期以来严格管控包括淫秽色情内容在内的不良信息，权威、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在互联网领域积累建构了权威、公信的品牌形象。净网行动有利于推动新华网等重点新闻网站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法律制度建设相对落后

我国网络经济方面的法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落后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需要，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诚信建设、网络犯罪防范等方面的法制约束和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2）行业秩序尚待逐步优化

由于互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发展迅速，因此吸引了众多良莠不齐的行业参与者。部分公司在互联网上传播谣言、淫秽、色情等内容在内的不良信息，对整个互联网环境造成极大负面影响。此外，部分企业过于追求快速增长和超额利润，从而引发了行业内恶性、不正当竞争，对构建行业合理秩序也构成了挑战。

（五）行业利润水平

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本公司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新华网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华网	56.79%	63.27%	58.02%
人民网	56.93%	57.09%	62.20%
新浪	-	59.24%	53.16%
搜狐	59.02%	65.72%	65.36%
网易	-	68.75%	67.10%
腾讯	-	54.04%	5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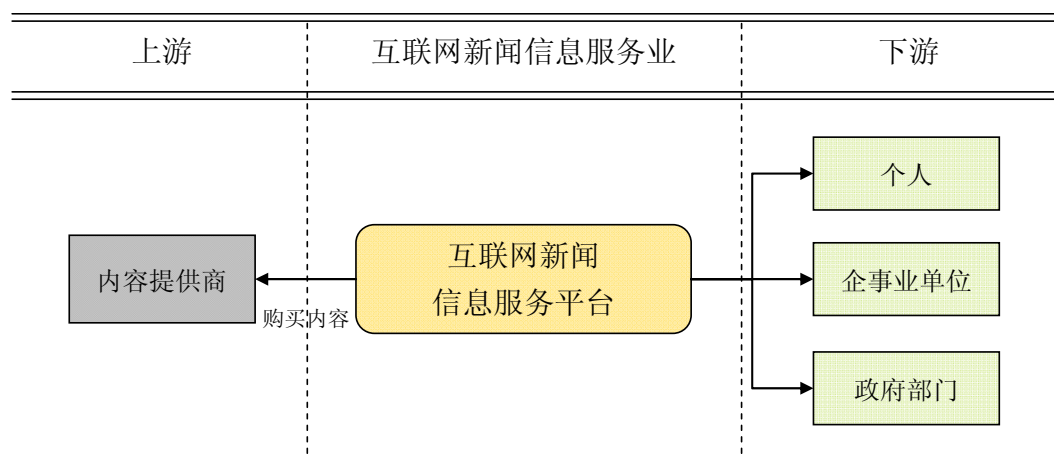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14 年年报除人民网及搜狐外均未发布。

由于上述网站均从事综合信息服务，开展多项细分业务，各细分业务的利润水平有较大差异，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区间较大。

（六）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的上游主要是内容提供商，下游主要是个人、企事业单位

和政府部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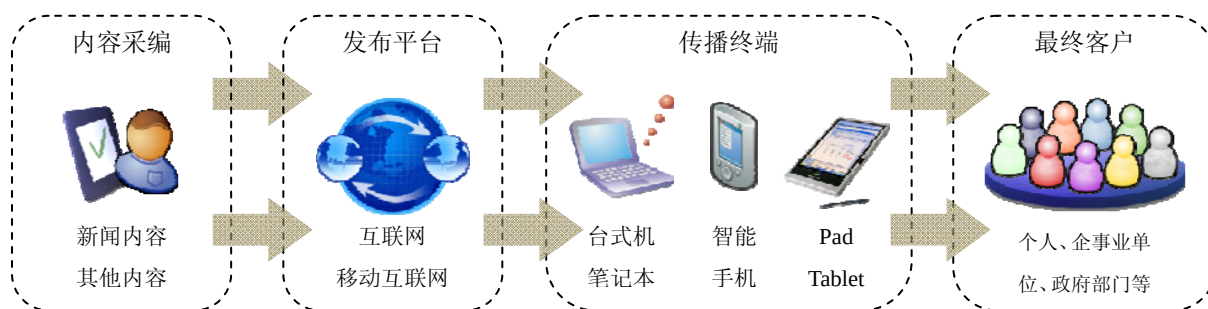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互联网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我国最具公信力和最有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传播中国，报道世界”为己任，秉承“权威声音，亲切表达”的理念，是以采编和发布新闻信息资讯为主，按照“做强新闻网、做特社交网、做优移动互联网、追踪物联网、服务信息化”的发展思路，建成覆盖全媒体产品链的综合性传播平台。凭借强大的多媒体信息采集、智能化信息挖掘、知识化信息加工、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本公司向全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

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等主营业务。

新华网运营模式



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同时，坚持运用企业化、资本化、市场化理念，遵循互联网发展规律，快速拓展全媒体业态，形成稳定、持续增长的盈利模式，拓展行业竞争力，壮大经营实力，力争把新华网建成国际一流网络媒体和具有强大创新能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独特的资源优势

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是国家授权独家发布党和国家重大新闻信息的权威机构。作为四大世界性通讯社之一，新华社拥有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和传播网络。

“新华网 xinhuanet”是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也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中文新闻网站之一。根据新华社对新华网的授权，新华网可以第一时间使用、编辑和播发新华社的稿件，新华网日均发稿量 20,000 条左右，具有领先的新闻信息资源优势。

新华社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市设有分社，在境外设有 180 个分支机构，拥有约 6,000 名新闻信息记者，组成了覆盖全球范围最广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新华网是新华社全球全媒体新闻信息的主要发布平台，授权使用新华社新闻信息资源并向商业网站销售。新华网是海内外互联网用户了解中国、认识中国以及认识世界、观察世界的重要窗口。

2、权威性、及时性、原创性和多语种及全媒体的内容优势

权威性方面，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国内外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热点焦点等，都在“新华网 xinhuanet”上第一时间权威发布。“新华

网 xinhuanet”已成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界人士和各类互联网用户获取新闻资讯的重要渠道。迄今为止，接受新华网访谈的各级政府官员、企事业单位机构负责人、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典型人物和外国政要累计超过 5,700 人次；新华网自 2001 年起按照中央授权对历次“两会”、党代会以及政治局常委见面会、总理记者招待会、建国 60 周年、建党 90 周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博鳌论坛等国内重大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活动和国际重大活动进行现场直播。温家宝在担任国务院总理期间连续三年来到新华网及其承建的中国政府网与海内外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2009 年新华网在国内独家网络直播美国总统奥巴马与中国青年对话，2013 年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2014 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新西兰总理约翰·基做客新华网并与中国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彰显了新华网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强化了新华网在国内外互联网用户心目中的权威地位。

及时性方面，“新华网 xinhuanet”在全球范围许多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中是国内首发网站。在伊拉克战争爆发、汶川地震等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中，新华网都在全球率先播报，第一时间向全球互联网用户传递权威、准确的信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的报道中，第一张照片由新华网发出；在每年的总理记者招待会报道中，新华网新闻发布与现场同步，是海内外所有媒体的重要信息源。

原创性方面，新华网拥有新华社每天提供的大量专供稿件，同时还具有独立的新闻采编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共有约 6,000 名新闻信息记者，在世界各地的新闻现场采集并发回第一手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原创新闻。有新闻的地方就有新华网，成为各大媒体的广泛共识。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网站搜录的中文新闻信息中，新华网是原创新闻和评论的搜录量最大、搜录率最高、响应速度最快的网站之一，积极有效地引导了网上舆论和社会舆论。长期积累的新闻采编经验和一流的职业素养的采编队伍为保证新华网新闻信息内容的专业性奠定了基础。

多语种方面，“新华网 xinhuanet”每天以中文（简、繁体）、英文、法文、西班牙语、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韩文 8 个语种和藏、维两个少数民族语言，24 小时不间断发布新闻信息，是世界各国人民了解中国发展情况以及中国观点立场的重要平台。

全媒体方面，新华网使用文字、图片、图表、Flash 动画、音视频、论坛、博客、

微博、手机短信、WAP、客户端、手机报、聚合新闻（RSS）等多媒体报道形式，通过 PC、智能终端、户外屏媒等多终端展示平台，正实现从多媒体向全媒体的加速转型。

3、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和传播优势

新华网秉承新华社 80 多年的品牌优势，坚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和贴近性，形成了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党和政府最为重视、广大互联网用户最为信赖的权威网站之一。

新华网域名“www.news.cn”曾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评为中国“十大最有商业价值 CN 域名”第一名。“新华网 xinhuanet”被评为“中国优秀文化网站”、“最具影响力网站”、“中国网站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新媒体年度十大品牌”、“中国新媒体创新年度品牌”、“中国最具影响力新闻门户”、“最受信赖的新闻网站”。新华网拥有的“新华直播”被评为“中国新闻奖名专栏”，“新华头条”、“新华网评”等重点栏目被中国互联网协会评为“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新华网 xinhuanet”权威、快捷的新闻信息报道受到国际政要和海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荷兰首相吕特、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巴勒斯坦首任总理阿巴斯、巴基斯坦总理吉拉尼、联合国副秘书长朗斯基、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新西兰总理约翰·基等在国内独家做客新华网。

奖项/荣誉	时间	颁奖机构
2014 互联网百强排行榜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首	2015 年	中国科学院
《独家访谈：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在新华网与中国网民在线交流》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4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多媒体集成交互专题：嫦娥三号探月》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4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大型集成专题：中国安居梦棚改进行时》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4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最具商业价值网络媒体	2014 年	互联网周刊、中国科学院
“最具权威性的网络舆情服务”（新华舆情）	2014 年	互联网周刊、中国科学院
互联网 20 年突出贡献企业	2014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行业自律贡献奖	2014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亚洲品牌盛典“2014 亚洲最具传播价值媒体奖”	2014 年	亚洲品牌协会、亚洲电视、人民日报《环球时报》社、

奖项/荣誉	时间	颁奖机构
		国家发改委中国经济导报社
中华慈善总会 20 周年纪念会“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	2014 年	中华慈善总会
“新华微视”获评“网络视听创新案例大奖”	2014 年	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指导、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主办
“政务新媒体最有价值大奖”（共产党员微信）	2014 年	新媒体排行榜高峰论坛（复旦大学、新媒体排行榜、Digiwork 云途联合举办）
最具商业价值网络媒体	2013 年	互联网周刊、中国科学院
《十八大数据馆》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3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草根英雄”最美警察系列访谈》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3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互联网百强榜新闻门户排行首位	2013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2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新闻门户	2012 年	互联网周刊
2012 年最受信赖的新闻网站	2012 年	IT 时代周刊
“新华网评”荣获 2011 年度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	2012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2 中国互联网十大价值产品”（新华炫闻）	2012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领航中国——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 90 华诞》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2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	2012 年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表彰大会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	2012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坚持走政治体制改革的“中国道路”》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1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总理与网民勾指相约——温家宝总理接受中国政府网、新华网联合专访》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1 年	
建党 90 周年报道荣获“优秀网站奖”、“优秀专题奖”、“特别贡献奖”	2011 年	中央外宣办
“新华头条”荣获 2010 年度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	2011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温家宝总理与网民在线交流》荣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2010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奥巴马对话中国青年》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10 年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	2010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新华头条”荣获 2009 年度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	2010 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
《达赖和“藏青会”是“藏独”的两张脸》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09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奖项/荣誉	时间	颁奖机构
《劳动者之歌》荣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2008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新华直播”荣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2008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达赖喇嘛提出“高度自治”意在颠覆中国的社会制度》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08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36 小时全程见证青藏铁路通车》荣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007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网民感动总理，总理感动网民——总理记者招待会网上问答》荣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2006 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News.cn”荣获中国最有投资价值 CN 域名和十大最有商业价值 CN 域名	2005 年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新华网凭借其权威性和影响力，还举办了一系列高端品牌活动，在各行业领域享有广泛声誉。由新华网联合其他媒体组织的一年一度的“企业社会责任论坛”，已经成为互联网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双重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此外，新华网还先后主办或承办了“中国网事感动网络年度人物评选”、“城市网络形象排行榜”、“中国食品安全高层论坛”、“中国能源高层对话”等大型品牌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独特的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传播地位，使新华网具有领先的传播优势。新华网的综合排名在全球网站中不断攀升。根据 Alexa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在全球约 10 亿个网站中的排名进入前 100 位，国际综合排名稳定在 70 位左右，最高单日排名 50 位。新华网的访问流量在中央新闻网站中居领军地位。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独立访问者数量为 9,621 人/百万人，人均页面浏览量为 2.7 页/人。

4、高质量的互联网用户受众优势

由于“新华网 xinhuanet”权威、及时、准确的信息发布和高端的媒体定位，大量高端互联网用户成为新华网长期忠实的受众，用户特点突出表现为社会影响力大、消费能力强、分布范围广。新华网吸引了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媒体从业者等广泛的影响力人群，其中政府官员和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占比约四成，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到七成，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新华网用户覆盖全部互联网人群，年龄、职业构成更为合理。得益于合理的用户结构，新华网在新闻信息传播、社会影响力、商业价值、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巨大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成长。

5、丰富高端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高端品牌效应，新华网已同 3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广告业务合作关系，并且与 20 余家 4A 级广告代理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大数据智能分析产品已拥有一批党政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等高端客户资源。在网站建设与技术服务方面，中组部、中宣部、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安监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都成为新华网政府网站建设、新媒体平台的重要用户。由于新华网拥有国内领先的内容采集发布水平、专业化的新闻信息审核把关能力和一流的技术运维平台，使新华网承建的政府网站在各类政府网站评比中均位居前列。良好的运营成果稳定了现有的客户资源，也吸引了更多的高端客户，既为本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收入和高端的品牌形象，也为新华网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优势

新华网拥有一支团结稳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媒体运营经验。在国内外重大事件报道和重要经营合作中，能够积极有效组织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报道和经营效果，多次在重大报道中获得中央领导高度评价和“中国新闻奖”等全国性重要奖项。

新华网同时拥有一支经历多次重大报道、有丰富报道经验的采编团队。公司大部分采编人员参与过全国“两会”、党的十七次代表大会、十八次代表大会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报道，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具有全媒体新闻信息加工、快速组织新闻专题及大型集成交互专题、制作数据新闻、撰写原创报道和评论、有序开展现场直播、全媒体覆盖地进行重大新闻报道的能力。

新华网现有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互联网研发经验，多人曾参与新华网最初的筹建工作并持续至今，通过新华网自身的技术建设和承建网站的建设，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近年来随着公司化的运作，技术部门组建了成规模的专业研发团队，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产生大量研发成果，已成功申请了 44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三项专利技术已经处于国家专利局实质审查阶段。

（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目前，我国新闻网站主要包括以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络电视台等为代表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东方网、千龙网、华声在线等地方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主要包括腾讯、新浪、网易、搜狐等，提供新闻、娱乐、游戏、财经、体育、音乐、视频和交友等全方位的信息和服务。

重点新闻网站与商业网站区别：

1、国家重点新闻网站依托通讯社、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诞生，属于网络媒体，有新闻采编资质，而商业网站没有传统媒体为依托，属于互联网公司，没有新闻采编权。

2、重点新闻网站的核心优势和竞争力是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新闻信息服务，承担引导网上舆论的责任，而商业网站常常通过提供即时通信、网络游戏、转载新闻信息、移动增值服务等多种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吸引互联网用户。

3、重点新闻网站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强调新闻信息的权威、准确，对新闻严肃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更高。

4、重点新闻网站由于在上市融资、商业化运作、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落后于大型商业网站，所以经营收入、点击量等较商业门户网站还有一定距离。

5、随着重点新闻网站向综合性网站转型，特别是国家鼓励重点新闻网站改制上市，加之互联网用户对权威信息的需求越来越高，未来重点新闻网站有望获得加速发展。

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被称为“网上通讯社”，因此更具权威性和公信力，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领先的技术平台和较强的用户黏性和个人客户。新华网正在向现代互联网综合运营平台的目标转型，努力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等综合服务。

1、网站的综合排名

（1）新闻网站：根据 ChinaRank¹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新华网在以人民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网等为代表的新闻网站中综合排名如下所示。

¹Chinarank 排名系国内网站排名

新华网和主要新闻网站的综合排名

网站名称	2015 年 1 月 4 日排名	前 90 天平均排名
新华网	68	54
人民网	47	48
中国网络电视台	24	16
中国网	175	143

与其他新闻网站（包括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地方新闻网站）相比，新华网综合排名处于领军地位，报告期内，总体排名与人民网相比交替领先（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综合排名略低于人民网），远高于中国网和其他新闻网站。在内容传播视频化大趋势下，中国网络电视台依托中央电视台庞大的视频内容制作团队的优势逐步显现，海量、独家、高质量、丰富的视频内容中国网络电视台的独特优势，因此中国网络电视台综合排名比以图文、新闻为主的其他网站略高。此外，人民网上市较早，借助资本市场的支持，运营推广上加大力度，从多种渠道获得流量导入；技术研发的投入优化了用户体验，实现用户的转换，进而提升网站综合排名。对比其他新闻网站，新华网凭借独特的资源优势、强大的内容优势、广泛的品牌传播优势，综合排名数据远高于其他新闻网站。

（2）商业网站：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从综合网站排名指标看，新华网与以腾讯、新浪、网易、搜狐等为代表的商业网站目前尚存在一定差距。

新华网和主要商业网站的综合排名

网站名称	2015 年 1 月 4 日排名	前 90 天平均排名
新华网	68	54
腾讯	3	2
新浪	11	10
搜狐	13	14
网易	6	5

与商业网站相比，新华网等新闻网站的综合排名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商业网站与新闻网站相比，其资金充裕、运营手段市场化、产品体系全面，尤其是商业网站能够实现多种产品集中向内容产品流量导入。如腾讯即时通讯工具中的迷你门户、

新浪微博的推送链接、网易邮箱新闻推荐和搜狐旗下搜狗输入法。

2、网站的访问相关指标

（1）新闻网站：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新华网在以人民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网等为代表的新闻网站中网站访问相关指标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新华网和主要新闻网站的独立访问者数量和人均页面浏览量

网站名称	人均页面浏览量（页/人）	独立访问者数量（人/百万人）
新华网	2.7	9,621
人民网	2.8	15,568
中国网络电视台	8.4	19,745
中国网	1.6	4,030

新华网人均页面浏览量、独立访问者数量远高于中国网和其他新闻网站（包括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地方新闻网站）。在人均页面浏览量及独立访问者数量上，人民网和新华网以图文为主，属性相近，在报告期内排名交替领先。中国网络电视台因以视频为主，长视频的切割和同类内容的强关联性，带来用户粘性的增加，使得人均页面浏览量优于新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依托中央电视台强势的推介能力在相关指标表现良好。对比其他新闻网站，新华网凭借独特的自身优势和较大投入，人均页面浏览量与独立访问者数量较高。

（2）商业网站：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新华网在人均页面浏览量、独立访问者数量指标上与以腾讯、新浪、网易、搜狐等为代表的商业网站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新华网和主要商业网站的独立访问者数量和人均页面浏览量

网站名称	人均页面浏览量（页/人）	独立访问者数量（人/百万人）
新华网	2.7	9,621
腾讯	8.9	206,071
新浪	8.3	54,432
搜狐	5.4	47,195
网易	6.6	105,293

新华网等新闻网站的相关指标与商业网站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商业网站与新

闻网站相比，其后台收据丰富，可对用户进行有效的偏好计算，进而提升站内内容推荐的有效性，人均页面浏览量较高。此外，商业网站整体用户基数庞大，多个渠道向内容网站导入流量效果显著。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与商业网站有一定差距

与国内已实现海外上市的大型商业网站相比，新华网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和员工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2、资金投入相对不足

面对日趋激烈的互联网竞争环境，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引入等方面需求迫切，亟需加大资金投入，促进采编、经营、技术、管理等业务水准全面提升，确保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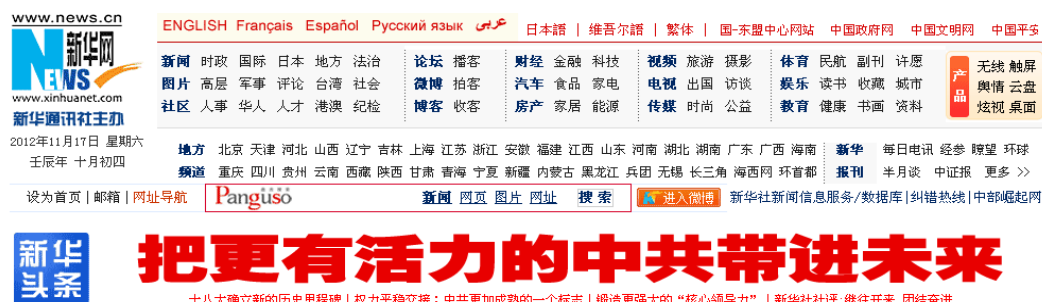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网络广告	网络广告展示与发布，主要包括常规展示类广告和特约类广告。
信息服务	多媒体信息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举办论坛、会议活动。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中央政府网站及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网站建设、信息发布、运行维护。
移动互联网	移动媒体业务、移动增值业务、移动信息化业务、在线教育业务。

（二）网络平台介绍

“新华网 xinhuanet”成立于 1997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部署，新华社主办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主力军，是党和国家重要的网上舆论阵地，是互联网上最大的中文新闻网站之一。依托新华社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以中文（简体、繁体）、英文、法文、俄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韩文 8 个语种和藏、维两个少数民

族语言，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屏媒、短信、客户端、手机报等多媒体传播手段，24 小时不间断地向全球发布全媒体新闻信息，传播中国、报道世界，服务海内外互联网用户，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强大的海内外影响力。“看新闻，上新华网”已成为广大互联网用户的共识。新华网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领先的技术平台和较强的用户黏性。目前，正在向现代互联网综合运营平台转型。



1、新闻内容

“新华网 xinhuanet”可分为新闻资讯、专业信息、地方频道和外文网站等板块。

(1) 新闻资讯板块：包括时政、国际、财经、评论、直播、访谈、军事、法治、港澳、台湾等频道。上述频道由国家授权发布国内重要新闻，报道国内外重大活动事件，开展国家政策法规权威解读，进行重大活动现场直播，在行业中具有稳固的领先地位。

①时政频道：受权发布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文件；受权发布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活动和言论；受权发布重要人事任免；自 2001 年以来受权对历年全国“两会”、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等重要会议，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活动等进行网络直播和内容发布，对国内各类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时政话题和热点社会事件进行滚动和专题报道，成为国内外媒体报道的重要信息来源；对时政领域重要现象、热点话题组织策划深度报道和专题报道，成为观察中国政治社会风向的重要窗口。

②国际频道：全方位跟踪国际热点，及时、客观、准确、深度地展示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最新动态。在国际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中率先播发快讯并连线新华社驻外记者，第一时间进行报道；对中国领导人出访活动进行多媒体专题报道；对重要国际和外交问题进行深度分析、解读报道。2009 年，国内独家网络直播奥巴马与中国青年对话；2011 年，独家专访巴基斯坦总理吉拉尼；2013 年，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通过新华网与中国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2014 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新西兰总理约翰·基也通过新华网与中国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由于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国际频道成为海内外互联网用户了解世界的窗口。

③财经频道：财经频道是新华网财经资讯综合运营平台，下辖基金、期货、保险和银行等专业栏目。财经频道以追求“更好地服务经济领域决策者、研究者和关注者，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为宗旨，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权威、全面、专业、及时的国内国际宏观经济、产业经济、资本市场等丰富的财经资讯。财经频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信办的要求，定期采写的关于中国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评论和解读文章，受到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互联网用户的高度关注，成为各方了解中央经济政策的重要窗口。此外，财经频道还与中央相关部委建立了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为专业受众提供宏观经济政策解读、重点产业发展解析等。

④评论频道：《新华网评》是新华网重点打造的原创评论栏目，立足于传播主流价值、引领网络舆论、回应百姓关切、传递网民心声。自 2010 年 6 月创办以来，对党的历次重大会议、重要领导人活动、重大方针政策等进行权威解读，对各类重大社会话题及热点焦点事件、国际上涉及中国的各类声音等及时点评，发布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文章。《新华网评》获得中国新闻奖、全国人大新闻奖、全国政协好新闻奖等各类奖项，成为新闻评论领域的号角与旗帜；承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信办等中央领导机构部署的大量评论工作，配合中组部、外交部等国家部委工作推出了大量重头评论；荣获“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称号，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⑤直播、访谈频道：《新华直播》作为新华网的品牌栏目，授权现场直播历年全国“两会”、党和国家重大活动以及中央部委新闻发布会，累计直播超过 5,800 场次。

《新华直播》荣获第十八届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栏一等奖。《新华访谈》采用对话

访谈形式，及时权威解读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成为政府与百姓之间沟通的重要平台。温家宝在担任国务院总理期间三次做客中国政府网、新华网与海内外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新华访谈》采访重要嘉宾超过 5,900 人次，其中国家领导人和省部级领导达 490 多人次。

(2) 专业信息板块：包括汽车、食品、房产、科技、健康、旅游、能源、教育、城市等频道。各专业频道搭建相关领域的信息数据库，全面展开多方位、实用性、专业性的信息服务。其中，汽车、食品、房产频道等已经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行业平台。

①汽车频道：以产业信息、车型资讯和试车平台三大板块为基础，并建立了车型数据库系统。“新华汽车”在业内具有领先的影响力，已打造“新华汽车名人堂”、“驾控学院”、“试车中心”、“一周新车汇”、“到店实拍”等针对不同受众群的优秀品牌栏目。

②食品频道：着重行业信息报道、行业领域分析、热点事件权威解读与追踪报道，与中央相关部委及行业协会建立了沟通合作机制。众多知名食品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已将“新华食品”作为重要的参考和风向标。食品频道将进一步加强专业报道队伍建设，推出品牌栏目，力争打造成行业内最权威的快速消费品类集信息、服务、监督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③房产频道：以打造风向标。食品频道将进一步加体”为目标，构建了新华网房产频道矩阵，包括新华产业园、新华家居、新华旅游地产、新华海外地产等。依托各地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产频道已完成 30 个地方站点的筹建工作，基本覆盖国内重点一、二线城市。

(3) 地方频道：依托地方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 31 个地方频道。地方频道充分发挥在当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有针对、有重点地报道区域性原创和特色新闻信息，同时拓展在各地的行业服务类信息。

(4) 外文网站：包括英文、法文、俄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韩文 7 个语种。外文网站是对外报道中国的重要窗口，是互联网上以外文报道中国新闻的主要来源。根据 Alexa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海外互联网用户的占比约为 2.4%。新华网曾承办 APEC 领导人峰会、世界媒体峰会、亚欧峰会、中非合作论坛、中阿经贸论坛等重要涉华国际会议和重大涉外活动的官方网站。

2、互动服务

当前，社交网络已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的重要趋势，互联网用户从信息的消费者转变为参与者，社交应用与服务的重要性凸显。新华网将社交应用纳入发展战略板块，通过打造用户生产内容（UGC）+专业生产内容（PGC）交互模式，已经形成拥有 6,000 万用户的以论坛、博客、微博、思客、播客为主体的系列互动平台。

（1）用户生产内容（UGC）

新华网的 UGC 平台以发展论坛、新华博客、新华微博为主体，依托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基因与优势，打造特色社交网，推动社交产品化。

①发展论坛：发展论坛是新华网互动业务中的精品栏目，也是我国互联网最具影响力的时政论坛之一。经过 14 年的培育与发展，发展论坛聚焦国内、国际热点话题，引导互联网用户理性讨论、参政议政、共谋发展，成为汇聚民情民意和民间智慧的互动平台，受到党政机构和广大互联网用户的高度关注。

②新华博客：新华博客是中国网络媒体中极具人气的博客平台。经过 8 年多的发展，新华博客拥有犀利的时评博客、高端的名人博客以及活跃的草根博客，既是互联网用户建言献策的重要平台，又是展示自我的个性化平台。新华博客同时也是各种大型活动的征文平台，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草根作者。

③新华微博：新华微博是新华网倾力打造的多终端社交网络平台，主打微政务、微公益、微服务等特色内容，以政务、高端人群为特色用户，服务于各级各类社会管理人群；构建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天津、广东等微博发布厅。新华微博在同类微博产品中具有政务性与权威性，吸引越来越多的党政机关及高端人群将其作为发声平台。

（2）专业生产内容（PGC）

在信息碎片化的时代，互联网用户对深度阅读及专业社交的需求愈发强烈。新华网构建 PGC 公共平台，于 2014 年 3 月推出以思想性为特色的自媒体平台——思客，以“影响有影响力的人，成为有影响力的人”为宗旨，着力培育网聚思想者的高品质生态，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优质用户交互平台。

思客：引领和服务于深度阅读，主打原创，播发有深度、有品质的自媒体内容。目前已建立了一支来自政界、学界、财经界、文化界、传媒界的专家学者、业界领袖及知名自媒体人的专栏作者队伍，发表作品以时政、国际、军事、财经领域为主，专业的行业观察文章已受到各方广泛关注与传播。思客还致力于与多个智库机构合作，打造优质内容生产与畅享平台的新媒体智库。

3、移动互联网

新华网以加强传播力为导向，以聚集用户为核心，积极打造具备新华特色的、以移动媒体、移动增值、移动信息化、在线教育为核心的优质优化的移动互联网产品集群。

（1）移动媒体业务

构建具有新华网特色的强势移动媒体集群，主要包括手机新华网、以“新华炫闻”为核心的客户端集群、以《新华手机报》为核心的手机报集群，新闻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攀升。

①手机新华网：

“手机新华网”是新华网的无线门户网站，通过智能搜索技术与自动转换技术，将桌面新华网页面自动转换成适配手机终端和平板电脑浏览的新华网手机版，实现了新华网主要新闻信息内容在手机上的同步发布。为方便不同机型终端用户的快速浏览，分别推出了普通简版和触屏版。无论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用户还是中国电信用户，均可在具有上网功能的手机或平板电脑上登陆“手机新华网”，获取权威、快捷的新闻资讯，并发表自己评论。

②以“新华炫闻”为核心的客户端集群

A、新华炫闻：“新华炫闻”是新一代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多媒体集成交互客户端，产品突出“炫”理念。专门开设了“炫听”、“炫视”、“炫图”、“炫观点”、“数据新闻”等特色频道，集中发布面向市场、用户喜闻乐见的新闻内容，提供一站式阅读体验，同时基于用户数据，借助跨平台的大数据挖掘，提供个性化内容推荐。

B、新华新闻：“新华新闻”是新华网自主研发的一款基于云平台的移动应用客户

端，为用户提供权威、准确、及时的新闻资讯和专题报道。软件设计注重用户体验，符合移动终端用户的操作习惯和阅读心理，具有丰富的交互应用和集成服务功能。

③以《新华手机报》为核心的手机报集群：《新华手机报》创办于 2007 年，《新华手机报》是面向关注时政新闻的用户播发，每日两期，突出新闻性和时效性，内容涵盖新华社独家播发的国际、国内时政新闻、社会新闻、财经新闻、文化娱乐、体育新闻和生活百科等。《新华手机报》发行量最高接近 200 万份，是中国第三大手机报。

（2）移动增值业务

打造以“4G 入口”平台为核心、以阅读、语音、视频等系列产品为组合的移动增值业务产品链。

①“4G 入口”业务：

“4G 入口”是新一代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平台和融合通信增值业务平台。以构建移动互联网精品内容应用“4G 入口”为核心理念，打造可自主掌控的移动互联网精品应用集成分发平台和定向流量通道；打造以微信、易信公众号为载体的，以政务号为龙头的，安全可靠的公众号制作发布平台和统一入口，还包括企业直通车、教育号、生活号等；与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合作推出政企定制手机学习馆产品“悦读中国”，与中国联通合作打造精品动漫继承分发平台“4G 入口动漫示范基地”；打造自媒体联盟统一入口和智能运营支撑平台，开辟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渠道，构建融合、开放、合作、共赢的“4G 入口”传播生态圈。

②手机阅读业务：

基于新华网自身强大的内容优势和聚合能力，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内容提供商以及渠道方强强合作，向手机用户提供原创深度阅读产品等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炫图》、《新华头条》、《新华微播炉》、《原点》、《财智天下》等系列手机杂志图文产品。

③移动语音业务：

新华播报：新华播报是新华网每日更新制作的一款新闻播报彩铃增值服务，是一款多媒介手机新闻传播平台。

语音杂志：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搭建互动式语音应答平台，用户只须用电话即可

进入服务中心，根据操作提示收听相关产品。现有产品包括《新华快讯》、《新华网评》、《时政解读》和《新华参考》等业务。

④手机视频业务：

通过与天翼视讯手机视频基地的合作，将《新华微视评》、《新华炫视》、《新华健康大讲堂》等原创高端视频内容整合，搭建星空视频展示平台，提供新闻评论、要闻、生活服务及娱乐资讯类手机视频服务。

（3）移动信息化业务：

移动信息化业务主要指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化领域的业务板块。新华网当前拓展的移动信息化业务主要聚焦在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食品溯源业务。

①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将新闻传播、信息发布、智能服务三方面的功能整合为一体，关注民生，服务社会，成为集新闻发布、政务信息和应急信息发布、政务民生信息互动、社会保障信息服务、医疗社保综合服务、就业信息服务、社区商圈消费服务等多种服务于一身的多媒体平台。通过终端应用的全面覆盖，将信息基础设施及衍生服务延伸到城镇的各个地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社会保障、卫生医疗、文化教育、公共交通、水电燃气等政府公共服务领域。

②食品溯源业务板块：

新华网食品溯源业务依托于新华网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运用先进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的“互联网+”管理工具，以及新华网的优势宣传方式及权威舆论导向，以期实现切实有效地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食品消费新局面。

当前业务主要针对国家政府部门及食品企业，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安全可控和流通过程可追溯。

（4）在线教育

新华网在线教育业务依托于新华网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以汇聚学习变革力量，传播价值思想为己任，运用先进的互联网和全媒体技术，聚焦于数字化知识的创作及传

播，打造“全媒体泛教育”平台，加速社会先进知识的转移与传播。

当前业务主要针对国家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延伸覆盖的个人用户，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科普教育、行业应用知识培训等重点板块，开发新华网自有特色知识体系，整合国内外优质师资、课程体系，打造精品课程，开发新华网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开放”的在线学习平台，深化新华网教育频道垂直化运营，满足机构和公众对知识的需求。

（三）新闻信息采集及发布介绍

本公司依托资深的采编队伍和新华社丰富的信息资源，开展新闻信息采集及发布，面向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新闻信息服务。

为确保新闻信息采集及发布业务的高效有序进行，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对采编部门进行了科学设置。目前，本公司设有内容中心，负责内容建设与管理，包括新闻采编、直播访谈、专题策划，以及 UGC 和 PGC 等社交内容建设与管理等。内容中心下设总编室、集成发布中心、时政部、社交网络中心、财经部、国际部、外文部、政府网站编辑部、多媒体产品中心，主要负责新华网内容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新闻采写、专题策划、社交互动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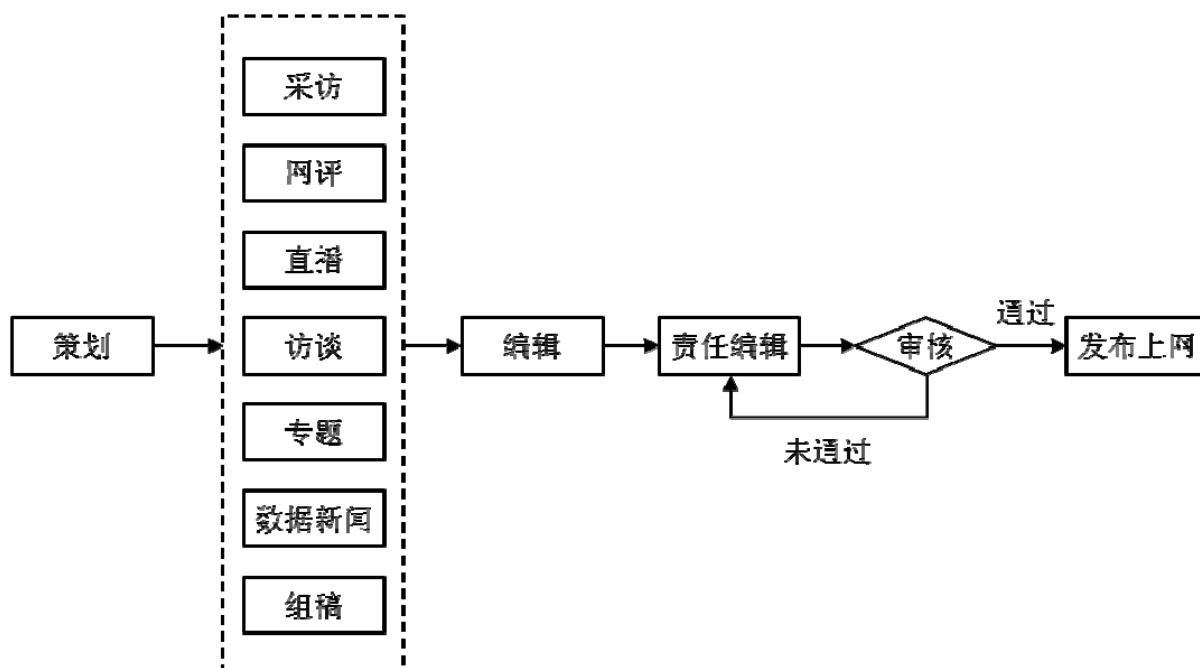
“新华网 xinhuanet”登载的内容主要包括新华网自采自编的原创报道、新华社授权发布的新闻信息、与新华网签有授权使用或资源互换协议的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及主要新闻网站发布的新闻信息内容等。根据报道需要，新华网还通过综合、提炼以及多媒体融合、信息可视化、数据可视化等方式，对新闻信息内容进行再加工，成为适合移动化阅读、社交化传播的新闻信息产品和新媒体产品，实现新闻信息的深度化加工，以增强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提升表现力和吸引力，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为保证新闻信息质量，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策划、采写、编辑、审核、发布、考核全流程采编业务工作机制。采编人员遵循严格的流程要求，执行分级审核和发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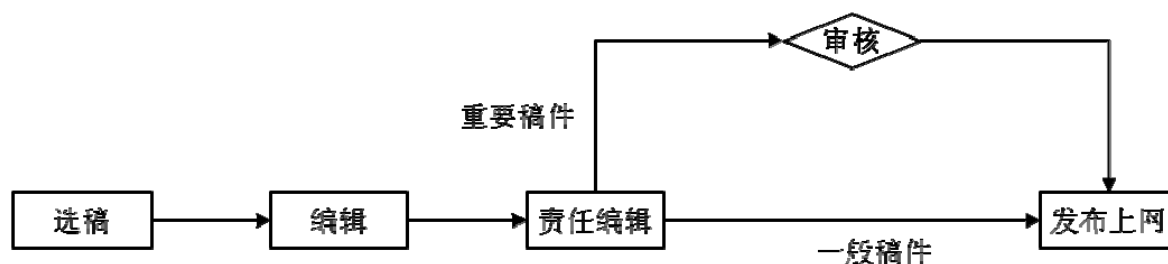
遇有突发事件等重大报道任务，本公司从采编和技术部门抽调骨干人员组成报道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指挥、人员调度、稿件审定，策划热点专题，组织全媒体报道和多渠道传播，并统筹协调政府网站和地方频道联动、互动事宜等，确保

新闻报道工作顺利开展。

原创稿件采集及发布业务流程图



转载稿件采集及发布业务流程图



（四）主营业务介绍

作为涵盖新闻信息、社交网络和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新华网 xinhuanet”的综合排名和网站访问量逐年提升，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积累了大量忠诚用户和高端政企客户，为本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以下几类：

1、网络广告业务

（1）业务概况

网络广告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随着“新华网 xinhuanet”影响力、点击量不断提高，广告收入逐年提升。经过对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的分析研究，结合互联网的自身特点，本公司对广告发布模式进行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全系列的广告发布形态，以包括文字、图片、视频、Flash、网络广告专题等多种方式，以旗帜、按钮、通栏、矩形、文字链、全屏收缩、对联、游标、流媒体、弹出、画中画、视频贴片等多种形式进行广告发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媒体的优质网络广告服务。

本公司加速推进专业频道内容专业化、产品多元化、服务社会化，打造具有强大信息汇集能力、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产业经济资讯传播服务平台，在构建行业资讯、专业数据库、产品信息库、行业活动策划等具有协同功能的多元化信息产品和服务产品的同时，打通行业资讯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专业资讯服务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品牌活动策划实施、信息资讯传播及网络直播等全方位的优质广告服务。此外，该业务实现对特定受众的个性化、精准化广告传播，提升网站流量变现能力和碎片化传播效果。

（2）运营模式、业务流程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成立广告经营管理部门，以内容为核心支撑，全面应用互联网思维、遵从广告业务属性，加速内容和网络广告业务转型升级，构筑现代网络广告业态，实现内容和广告经营业务并行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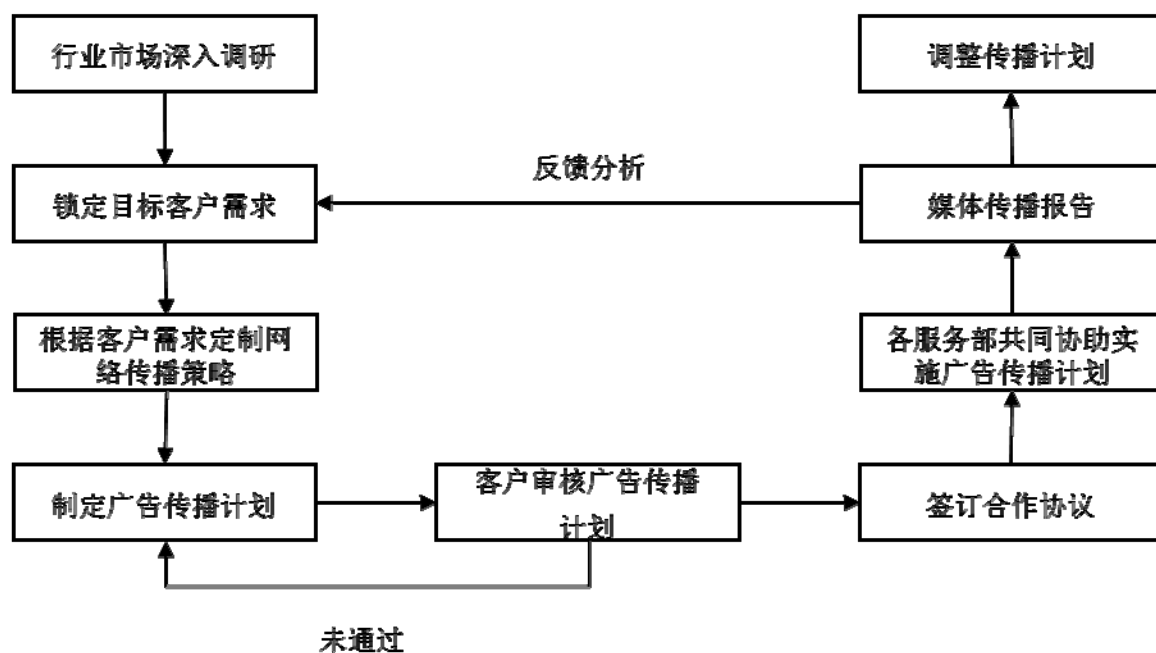
广告业务领域涉及汽车、金融、房产、科技、能源、健康、旅游、教育、时尚、快速消费品等主要行业。产业经济资讯传播服务平台全力深化各专业频道运营，重点扶持、培育和拓展汽车、房产、金融和快消等龙头行业，形成广告创收旗舰板块。目前，新华汽车推出“新华测”、“新华微拍”，充分发挥对购车者的导向作用，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科技、能源、健康、教育等其他专业频道也完成新版上线，通过对频道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改造，构建了一个更为完善的融专业信息资讯、产品服务、技术平台和新媒体终端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平台。

此外，该平台充分挖掘 PC 端、移动端流量潜力，逐步引入全新的广告交易生态系统，综合信息服务模式、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与客户伴随成长模式、融入客户产业链模式、流量导入和流量变现模式等互联网特色的经营思路得到进一步升级和创新，实现对特定受众的个性化、精准化广告传播，提升网站流量变现能力。通过这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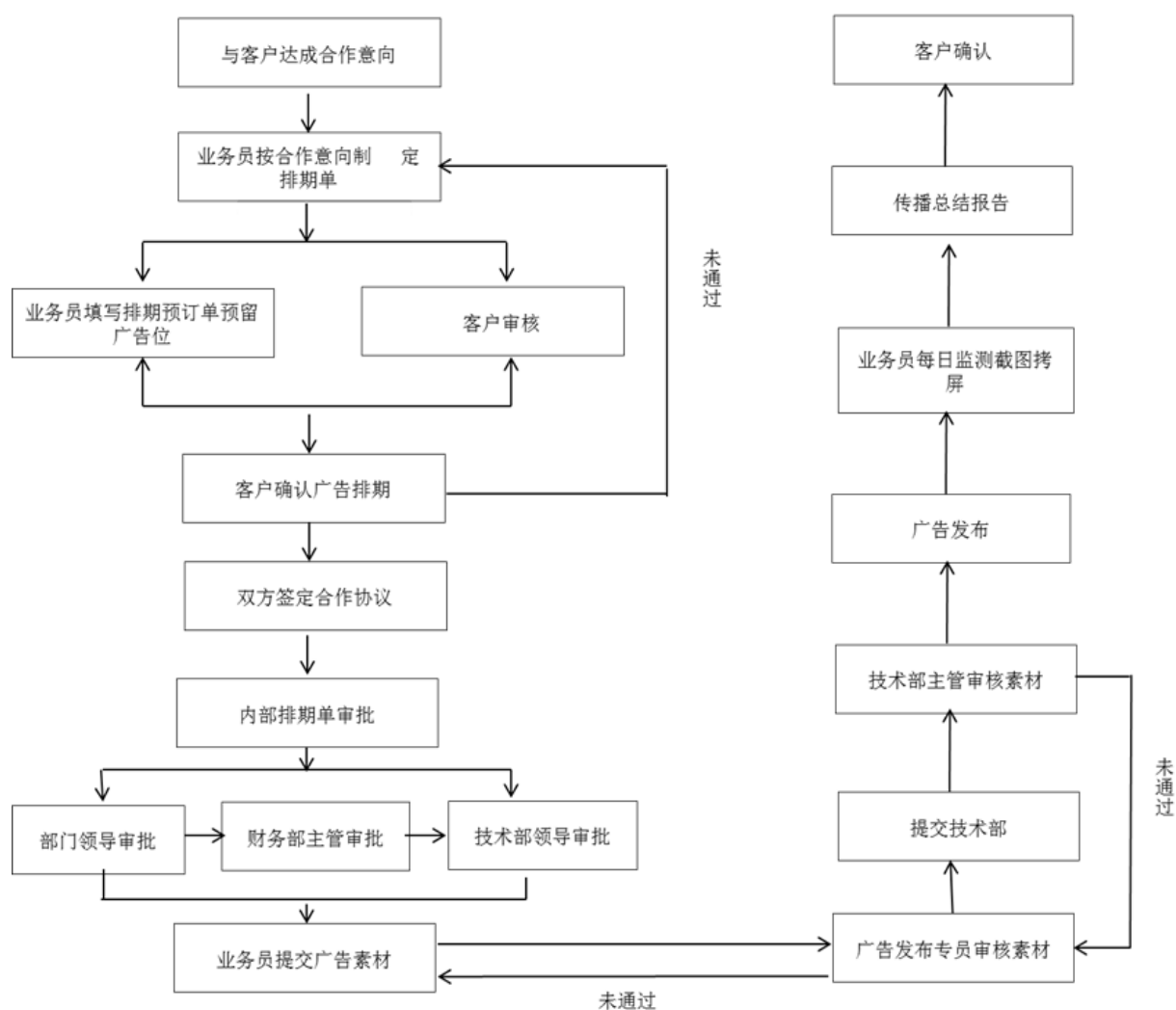
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拓展集团性战略大客户，取得数量与质量的双重突破，全面实现多赢局面。

广告经营管理部门细分为行业营销事业部、视觉设计部、创意策划部和综合服务部。行业营销部对行业发展政策、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对市场的深入调研，锁定目标客户需求。创意策划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网络广告传播计划。在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后，视觉设计部、创意策划部与综合服务部，配合行业营销部共同实施广告传播计划。在合作中期和后期，向客户提供真实可靠的网络传播效果监测分析报告，并及时对广告传播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客户网络传播方向的准确性和效果最大化。

网络广告业务流程图



广告发布流程图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主要采取直客式和渠道式双重销售模式。直客式销售模式是指销售人员直接对接行业客户。渠道式销售模式是指通过广告代理公司向直接客户推荐和销售广告服务。

①目标客户

网络广告服务主要由北京辐射全国，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春、南京、杭州、武汉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金融、房产、快速消费品、家居、服装、能源、教育、健康、家电数码等行业。本公司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②定价策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参照主流网络广告市场价格，通过对网站首页、各频道首页和内容页，以及不同广告形式和广告位置，综合考虑访问量、点击量、影响力等因素，对不同频道、不同页面位置、不同展现形式的广告位进行合理的定价。

（4）广告播出监督措施

①广告客户确认合作以后，针对广告发布情况，安排公司媒介监测专员负责日常广告上线检查。媒介监测专员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排期，于每日 9:00 按时检查广告点位是否正常上线，并拷屏记录广告的发布执行情况（拷屏中必须包含日期、时间、广告位置等）。

②除日常广告上线拷屏监测以外，广告客户对公司在排期表中承诺的浏览量、点击量数据是否达标进行监测，根据在广告素材中添加的第三方监测代码来监测广告投放效果。

③广告客户每个投放排期结束后，公司将为广告客户出具书面监测数据报告（包含客户名称、媒体名称、投放日期、投放位置、浏览量数据、点击量数据），待广告客户确认数据无误后，公司将加盖公章提供给广告客户备案。

④广告客户每个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会向客户提供包含广告排期、广告投放数据、广告发布截图等内容的项目结案报告供客户结案之用。

2、信息服务业务

本公司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服务类经营资质。本公司的信息服务包括多媒体信息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以及举办大型论坛、会议活动等。

（1）多媒体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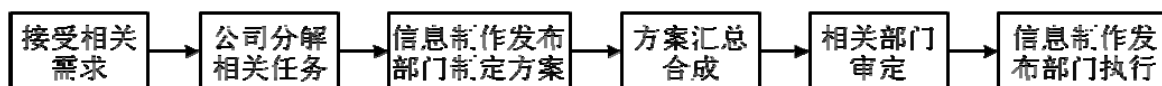
①业务概况

本公司经常性地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本公司将相关信息内容发布在新华网上，供互联网用户免费阅读。同时，这些原创信息也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新华网 xinhuanet”访问量和影响力的提升，进而带动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

②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对于多媒体信息服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信息制作发布部门分解相关任务，策划制定相关方案，各信息制作发布部门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协调下执行。

多媒体信息服务业务流程图



③销售模式

A、目标客户

本公司多媒体信息服务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在现有服务群体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关注其他多媒体信息服务对象，多角度收集相关信息，结合自身优势不断开发更广泛领域的潜在服务对象。

B、定价策略及价格变动情况

多媒体信息服务业务以社会效益为重，定价主要依据服务工作量带来的人工成本及资源占用、消耗等，同时参考市场相关服务平均价格水平进行定价。

（2）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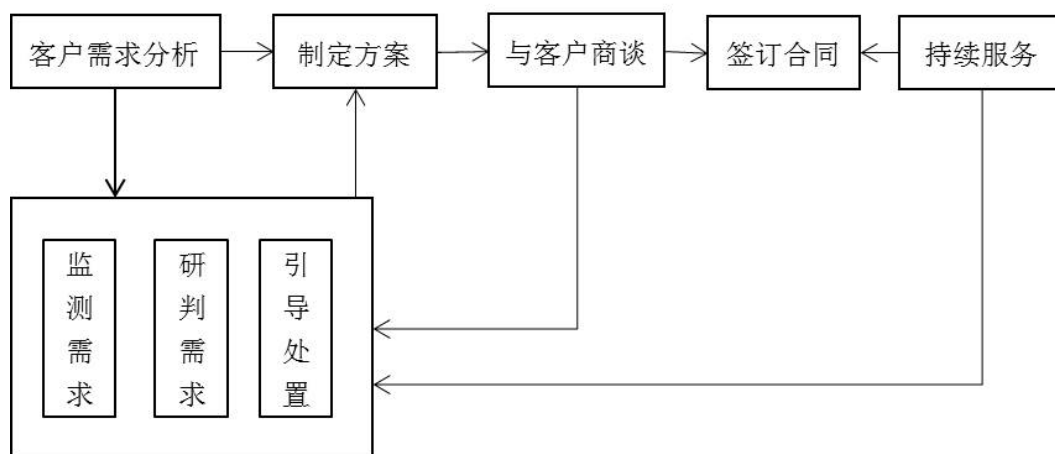
①业务概况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数据智能分析服务的专业机构之一，本公司推出在大数据智能分析基础上的系列服务和产品，依托权威媒体平台、先进技术手段和阵容庞大的专家队伍，搭建开放平台、整合社会资源，成立专门研究机构，以网络大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和研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智库类高端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智力产品。与此同时，本公司向企事业单位数据分析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

②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新华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依托权威媒体平台和自有的网络大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系统，主要面向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及特定行业等，提供数据监测、分析研判、智库类高端产品、网络信息处置、舆论引导、效果评估的闭环式服务，涉及社会管理、行政执法、食品安全、能源、医药、卫生、汽车、金融等主要行业。

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流程图



该服务分为客户需求分析、制定方案、商务洽谈、签订合同、持续服务等五个主要环节。

A、客户需求进行分析

客户需求分析环节主要包括监测需求、研判需求和引导处置需求三项工作，并形成初步方案。

a、监测需求

监测需求指对客户的数据采集和监测方向进行整理分析，分析范围包括数据采集的媒体范围（例如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社区论坛、客户端等）、关键词部署（例如企业名称、产品品牌、单位领导、竞争对手等名词及其逻辑关系）和数据周期（例如日、周、月）等；

b、研判需求

研判需求是指针对采集数据形成两个维度的分析结果：系统提供的大数据智能分析，例如信息数量、热点聚合、转载、点击数、媒体分析、互联网用户分析、正负面分析、传播趋势、传播路径、信息溯源等；由分析师针对系统大数据分析结果，针对事件特性，提出的分析判断。

c、引导处置

引导处置需求是指用户发生重大网络信息事件时，在大数据智能分析和人工研判

的基础上，利用新华网的处置经验和平台影响力，通过协助用户召开发布会、网络信息追踪、当事人访谈、案例解剖等各种引导方式，提供危机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危机。

B、制定方案

即按照客户提出及新华网分析的客户的需求，根据其特点和经费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整合网络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客户端、人工审核预警、数据分析报告（周月报、专报等）、突发网络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C、商务洽谈

即针对商务方案与客户针对服务内容、形式、价格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再重新根据确认的客户服务需求和服务形式修订方案。

D、签订合同

根据双方已经沟通确认的服务内容和款项，拟定服务合同，经双方领导及法务、财务审核后签订实施。

E、持续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数据监测、分析研判、网络信息处置、舆论引导、效果评估的闭环式服务。定期跟进并及时反馈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形态、服务等指标的评价，根据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客户新的需求，不断完善和调整服务。

③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业务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并重的销售模式。除通过本公司直接销售外，借助渠道商积极扩大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业务的代理合作。

A、目标客户

本公司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各级党政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特定行业。

B、定价策略及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硬件消耗、人员成本、资源的稀缺性和服务的高附加值，以及客户所需产品和服务的种类等因素，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考虑。本公司对网络数据智能分析产品和服务实行分类定价，并根据市场变动，结合价格政策，定期调整和确定不同网络数据智能分析产品和服务的价位。

④客户情况

A、报告期内，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度，新华网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1	广州市航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智能监测客户端、大数据智能监测平台	2,660.00	4.20	34.65
2	广州市和沃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智能分析培训、大数据智能监测平台	1,220.09	1.92	15.89
3	江苏炫参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数据智能监测系统代理销售权	200.00	0.32	2.61
4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智库类产品	109.00	0.17	1.42
5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大数据智能监测系统	90.00	0.14	1.17
	中国共产党宾县宣传部	智库类产品	90.00	0.14	1.17
合计			4,369.09	6.89	56.91

注：表格中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013 年度，新华网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1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智库类产品	372.80	0.82	22.33
2	北京风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智库类产品代理销售权	102.00	0.22	6.11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3	强国瞭望（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智库类产品代理销售权	100.00	0.22	5.99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智库类产品、智库类服务	90.00	0.20	5.39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智能监测服务、智库类产品、大数据监测智能分析系统	75.00	0.16	4.49
合计			739.80	1.62	44.31

注：表格中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012 年度，新华网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智能监测服务	250.00	0.75	20.77
2	中研智库（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	“企业经济决策参考”平台运营权	150.00	0.45	12.46
3	中共滦南县委宣传部	大数据智能监测平台使用权、智库类产品	60.00	0.18	4.98
4	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智库类产品	56.00	0.17	4.65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智能监测服务、智库类产品	51.00	0.15	4.24
合计			567.00	1.71	47.10

注：表格中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B、报告期内，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客户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业务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1,203.87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14 年的 7,676.7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52%。

a、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从客户群体看，报告期内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均以新增客户为主，呈多

元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打造了新华网在大数据智能分析领域的品牌效应。

b、报告期内，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的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 47.10%、44.31%及 56.91%，占比在 50%左右，并稳中有增。

c、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发展渠道代理模式

从 2012 年的 1,203.87 万元快速发展到 2014 年的 7,676.7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52%。报告期内，新华网积极与大量有地方业务推广资源和资金实力的渠道厂商合作，形成了渠道代理模式。

⑤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情况

目前从事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在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领域主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华网	人民网	拓尔思
总资产	135,830.83	351,554.71	156,791.48
净资产	83,129.18	253,547.59	141,254.73
营业收入	7,676.71	13,015.24	1,379.55
业务模式	新华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依托权威媒体平台和自有的网络大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系统，主要面向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及特定行业等，提供数据监测、分析研判、智库类高端产品、网络信息处置、舆论引导、效果评估的闭环式服务，涉及社会管理、行政执法、食品安全、能源、医药、卫生、汽车、金融等主要行业	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公司产品研发、用户体验、行业环境和合作方的共赢。主要从事网络舆情信息服务和数据库服务，并推出“人民在线”新闻客户端、《网络舆情》、舆情监测应急指挥系统等产品	基于公司自身的媒体监测优势，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舆情监测需求的 TRS 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从公民大数据的智慧政府一站式服务、互联网舆情管理和分析、基于智慧企业的大数据和互联网应用、军队等涉密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及定制项目开发等方面发展业务
运营模式	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主要面向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及特定行业等提供闭环式服务；同时，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并重的销售模式。除通过本公司直接销	舆情研究咨询信息服务和数据库服务主要是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首先是通过市场研究确定重点开发的客户，根据市场部提供的信息进行市场推广的	基于垂直搜索技术开展服务，利用对于网站、论坛和博客的精准采集能力，为大型企业提供电子产品质量信息监测服务

项目	新华网	人民网	拓尔思
	售外，借助渠道商积极扩大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业务的代理	前期策划，制定具体的市场开发计划，对重点行业和目标客户进行推广和市场推介。在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后，公司开始向客户提供网络舆情信息服务或数据库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	
收费模式	一般情况下，采取包年或者按信息量的方式计费	一般情况下，采取包年或者按信息量的方式计费	一般情况下，按照项目或信息量收费

注 1：以上公司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营业收入是指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

注 3：运营模式、收费模式指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的相关模式。

3、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凭借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强大公信力、丰富的采编内容资源以及先进的网站建设技术，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集群之一。

新华网承建、协办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中国网信网、国家公祭网、国家能源局网、国家信访局网、中国记协网（中华新闻传媒网）、振兴东北网、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网、中国—东盟中心官网、香港中联办网站、澳门中联办、禁毒网、求是网等政府网站等政府网站。同时，本公司也为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群建设服务，并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及日常运维工作。

新华网承建、协办的政府网站和有关栏目近年来荣获三十余项奖项，充分展示了新华网作为我国顶级的政府网站集群承建者的影响力。中国政府网和中国文明网连续六年获评“中国互联网最具影响力政府网站”。中国政府网独家荣获“2011 年度中国互联网重大贡献奖”。“中国政府网·政务”获评“2012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政务专用中文域名”。中国记协网获评“2011 年度管理创新型政府网站”。国家能源局网和国家信访局网荣获“2011 年度中国政府网站优秀奖”。中国政府网“服务大厅”栏目获评“2006 年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频道）”。“在线访谈”栏目两次获评“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频道）”，两次荣获“中央国家机关网站特色栏目”称号。

中国政府网于 2006 年 1 月开始运行，是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标志性工程、顶级政府网站，是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府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平台。中国政府网发挥政府信息发布第一平台作用，24 小时不间断发布中英文政府信息。中国政府网是中国政府领导人与广大互联网用户直接沟通的首选平台。



中国文明网于 2007 年 3 月由新华网承建，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门户网站，

日均发布信息 3,000 余条。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络技术平台搭建完成后,各地文明办陆续利用该平台建起地方联盟网站。目前,已开通地方联盟网站 182 家,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 160 个城市。中国文明网连续 6 年被评为最具影响力的政府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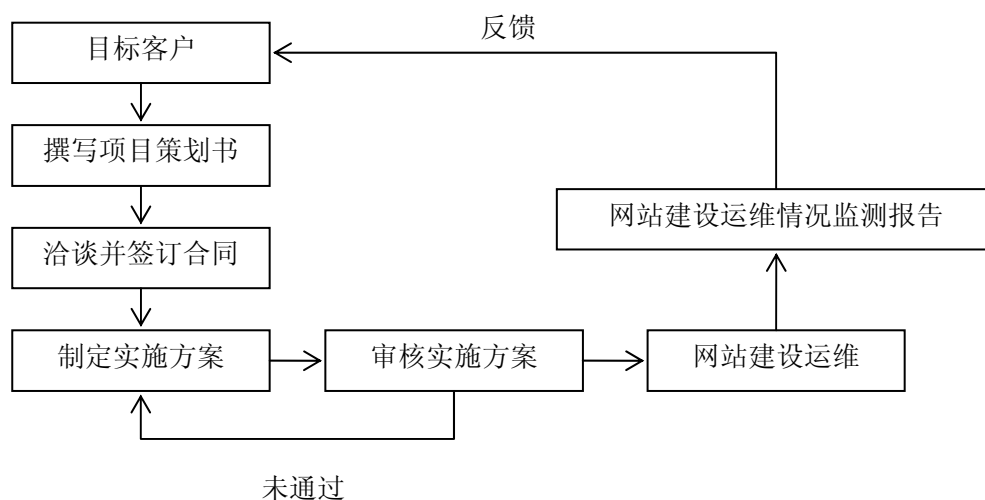


新华网与所承建、协办的政府网站共享资源、协同工作,共同培育具有广泛影响的的品牌栏目,有效扩大政府权威信息的覆盖面和新华网网络集群的影响力。

(2) 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本公司对潜在客户开展深入调研,确定重点拓展的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目标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具体的网站建设项目策划方案。与目标客户进行商谈,按照客户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达成合作意向。正式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开始提供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采取直接销售和参与招投标的模式。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行情制定网群建设服务价格，与客户商谈确认后，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参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招投标程序，通过市场竞争、竞价的方式获得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①目标客户

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国务院、中央部委、国家级社会和行业组织、大型国有企业等开展业务。本公司目前承建、协办网站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文明办、国家能源局、国家信访局、中国记协、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中国—东盟中心等。

②定价策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客户对网站建设的需求、服务成本、预期利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与承建、协办网站的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其中，部分网站的建设运维费用纳入政府部门财政预算。

4、移动互联网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拥有国新办核准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新闻出版总署核准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工信部核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北京市文化局核准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开展移动互联网业务所需的资质，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产品和应用包括移动媒体业务、移动增值业务、移动信息化业务和在线教育业务四大板块。

①移动媒体业务

A、手机新华网：手机新华网向用户提供最新、最快的资讯，并提供碎片化的深度阅读和个性化定制的选择，力求速度、深度与个性化的全方位体现。

B、以“新华炫闻”为核心的客户端集群：

a、“新华炫闻”、“新华新闻”等客户端：新华网拥有“新华炫闻”、“新华新闻”等资讯类客户端产品。上述产品已经在电信运营商的应用商店、国内各大 ANDROID 应用市场和苹果的 APPSTORE 上线运行，分别对接了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与电信运营商基础功能平台。在引入优质信息时，同步建立了信息整合及转化渠道。另外，产品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完成了传统阅读到推荐阅读的转变。新闻客户端产品采用交互设计，既符合用户阅读习惯，又能够增加品牌效应。

b、以“新华手机报”为核心的手机报集群：以“新华手机报”为核心的手机报集群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行业发展，积极对自身的内容及产品形态不断创新，提升与订阅用户的互动程度。同时，新华网借助在各地分公司的本地优势，加大手机报在当地的推广力度，对内容、形式也在进行积极的改版尝试。

②移动增值业务

新华网打造了新一代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平台和融合通信增值业务平台“4G 入口”，面向政府、企业、个人提供系列移动互联网精品内容应用产品及服务；并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合作，将自身内容资源提供到电信运营商各平台型应用中，通过内容运营，实现稳定的收益。目前，已与电信运营商开展的业务包括：手机阅读、手机音乐、语音杂志、手机视频等。同时，相关业务也在非电信运营商的相

应平台上线运营。

A、“4G 入口”业务：目前，“4G 入口”产品链已经正式推出即时通信工具政务公众号统一入口与制作发布平台“政务号”，助力政府部门便捷开通和良好运营政务公众号，建设一站式微信政务大厅；推出企业展示直达通道与移动互联网全景应用平台“企业直通车”，为企业提供集手机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客户端于一体的全方位移动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推出智慧教育入口与互动微门户服务平台“教育号”，助力学校建设全媒体信息化门户，方便家校沟通；与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合作推出政企定制手机学习馆“悦读中国”业务，与中国联通合作推出精品动漫入口平台“动漫号”业务。

B、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的产品有了更新和拓展，在《原点》、《微天下》等杂志的基础上，重点打造并推出了《新华微播炉》这一富媒体杂志产品，将视频、图片和文字进行融合，全面提升杂志品质。另外，公司加速聚合资源，将新华思客、可视化数据图、新华微视频、智能分析、政情解码等产品集纳式呈现，打造新闻类精品阅读的“深度解码”。

C、移动语音业务：新华播报是新华网每日更新制作的一款新闻播报彩铃增值服务，在中国移动音乐基地、中国联通音乐基地、中国电信音乐基地接入上线，利用自有渠道、基地运营渠道以及合作方渠道进行全面推广。同时，精心打造全网语音杂志（IVR）业务，分为“新华访谈”、“互动达人”、“新华讲堂”、“新华快讯”、“新华网评”、“时政解读”、“新华参考”七条业务线路，在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D、手机视频业务：借助新华网的品牌优势，打造产品包的地方影响力，全方位展示推荐产品包；同时通过 WAP 推送，短信推送加外呼等方式，向目标用户群进行精准推广。通过深入挖掘和分析数据，按照区域以及群体的分类，进行有针对性的推送；同时结合订阅赠送等活动，引导用户订购。

③移动信息化业务

A、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是新华网依托新华社强大的媒体资源优势，以云计算服务为技术核心支撑，整合政府、银行、个人消费等各个行业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打造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络运营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目前主要产品有“新华生

活宝”等系列产品。

B、食品溯源：新华网食品溯源项目是新华网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打造的开放共享的食品溯源信息服务平台。新华·溯源中国为新华网食品溯源项目的自主品牌。该平台以二维码和电子标签为载体，打通生产、检验、监管和消费各个环节，通过智能手机等工具可即时查询产品的追溯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全面、透明、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信息服务。通过该平台，可以帮助消费者看到透明化可追溯食物质量信息、协助政府部门对食物质量安全进行辅助管理、引导企业主动溯源并提升企业现有管理模式。

④在线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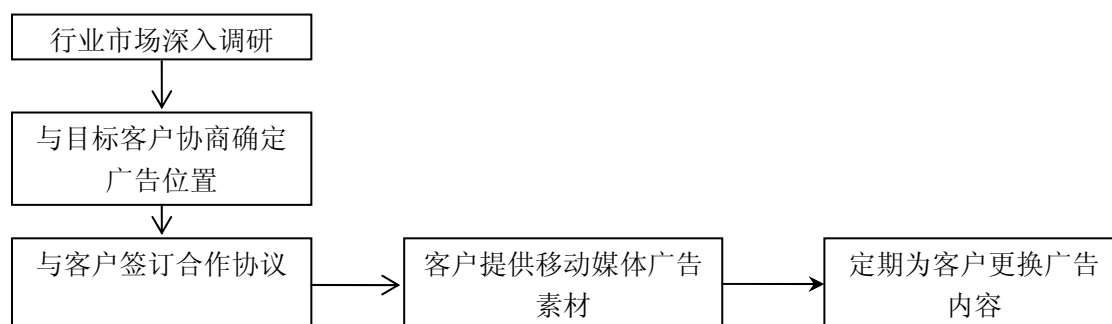
新华网在线教育面向全国各类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覆盖延伸的个人用户，提供教育平台技术服务和在线课件学习服务，为互联网教育的个性化和定制化创造条件，涉及的网络平台是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挖掘、移动互联网技术，移动端和 PC 端统一账号体系的在线学习平台。通过该学习平台，可以实现学习的便捷性（移动化随时随地学习）、可控性（培训前、后动态的考核监测）、社交化（知识创建、分享、即时沟通交流）等优点。

（2）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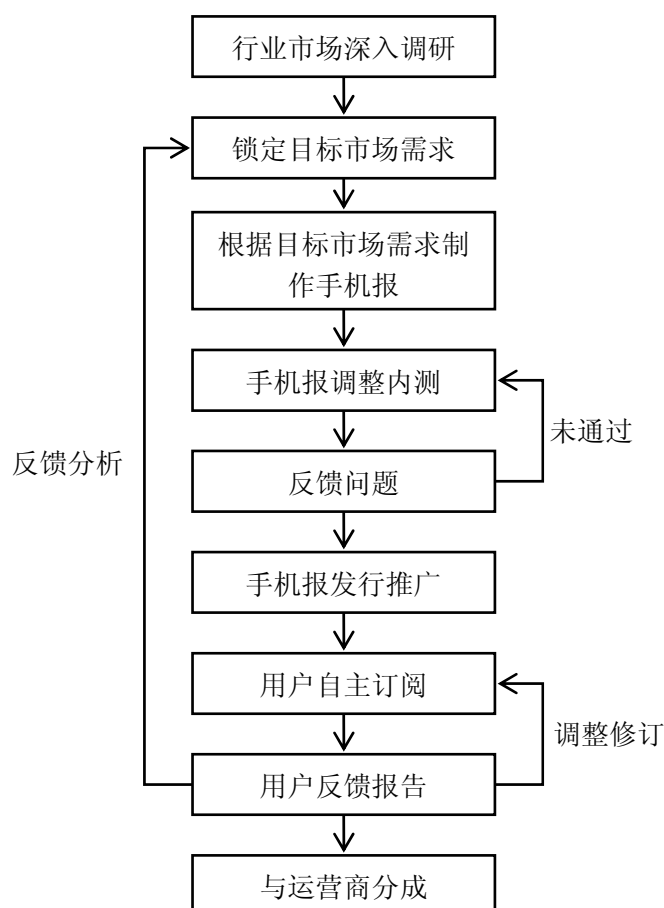
①移动媒体业务：

A、本公司的手机新华网、“新华炫闻”、“新华新闻”等移动媒体业务，目前收入主要集中于移动媒体的广告发布。产品在移动媒体产品中开设广告位，对合作用户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图片、文字等形式进行多角度宣传。

手机新华网、客户端等广告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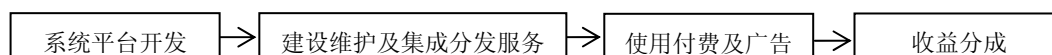


B、本公司的“新华手机报”等手机报业务，目前收入主要集中于用户定制后与电信运营商分成。通过对行业发展政策、客户和市场需求深入调研，整合新闻资源并分析数据，及时对手机报内容进行调整，确保满足用户对内容、体验等需求的改变。最终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合作共赢。



②移动增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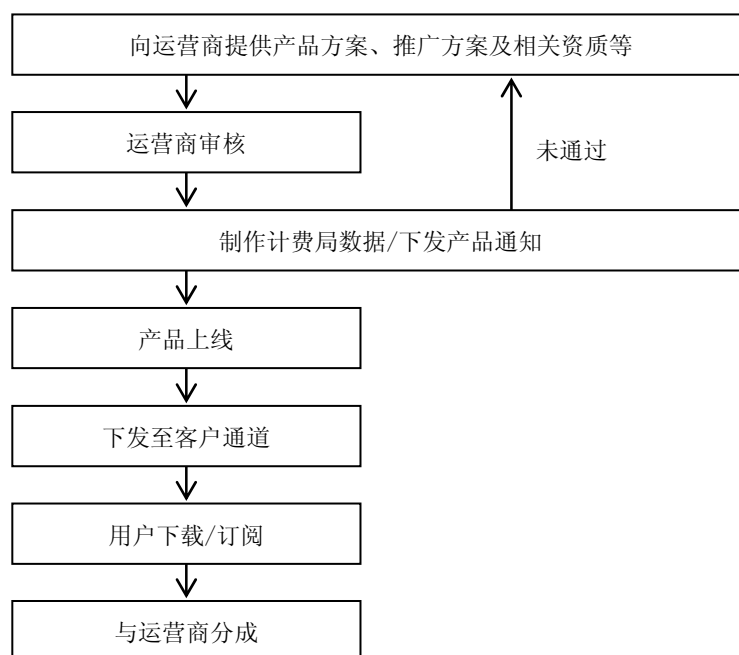
A、本公司的“4G 入口”系列业务，主要通过提供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平台和融合通信增值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内容产品集成分发服务及为政企客户提供公众号建设运维服务等，并通过汇聚用户开展移动广告业务。



B、本公司的阅读、语音、视频等手机增值业务，由本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采取合作分成的模式运营。根据新华网经营网站或版权合作，经过编辑加工制作后，提交电信运营商发布。如手机阅读等采取自主运营和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分成的模式，采取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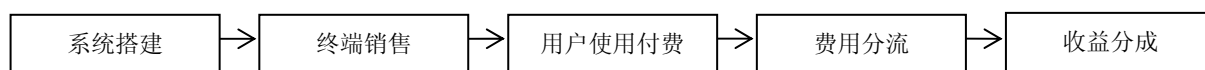
上线下整合营销等方式运营。

移动增值业务流程图



③本公司的移动信息化业务：如食品溯源、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业务按照终端销售、后续增值服务收费等业务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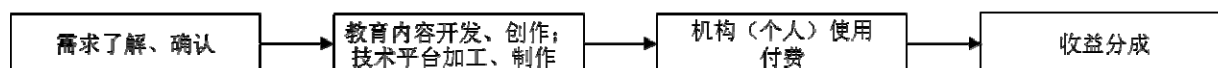
移动信息化业务流程图



④在线教育业务：

本公司的在线教育业务主要包括对自有知识产品的开发、加工与业界优秀知识产品整合两部分，主要面向行政事业企业机构市场、个人教育市场进行业务拓展，按照课程使用收费或培训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收费的模式运营。

在线教育业务流程图



（3）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变动

①移动媒体业务：

本公司移动媒体业务的网络广告销售模式。

A、目标客户

移动媒体业务的网络广告服务面向全国运营，客户分布在家居、房产、服装、能源等行业。

B、定价策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移动媒体业务的网络广告参照市场价格，根据不同广告形式和广告位置，综合考虑访问量、点击量、影响力等因素，对不同频道、不同页面位置、不同展现形式的广告位进行合理的定价。

②移动增值业务：

“4G 入口”系列增值业务采取与代理商合作或直营模式实现销售收入。阅读、语音、视频等增值业务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的模式，产品业务接入后根据订阅用户数及业务资费按比例分成，不同的产品业务分成比例有所不同，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A、目标客户

本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客户对象为国内政企客户及移动终端用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用户。

B、定价策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4G 入口”系列增值业务主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自主定价。与运营商合作业务，电信运营商在业务资费及定价管理中规定了各业务线产品的资费最高限额。因此，本公司获得的移动增值业务资费只能在此限额内，并将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行情综合确定，经电信运营商确定后，在双方的合作协议中明确。

③移动信息化业务：

新华网定制移动信息化服务终端，搭建云平台，为客户安装终端，通过终端与云平台为城市居民提供社区生活便利、食品信息追溯、医疗健康管理等信息服务。

A、目标客户

移动信息化业务客户对象为城镇居民。

B、定价策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移动信息化服务项目收入由终端销售和后续服务费用提成两部分收入组成。终端销售由各地方商业机构等购买，后续服务中本公司从用户支付费用中获得分成收入。

④在线教育业务：

利用代理商或者直营方式，通过向客户收取教育平台建设费用、在线学习平台租赁费用、线上或线下培训费用、从业人员培养费用等实现销售收入。

A、目标客户

在线教育业务客户对象为行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机构客户，IT、商业等行业从业的个人客户。

B、定价策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a、技术支持：主要收入分为平台建设费与课程开发费两部分；

b、在线课程体系销售：通过各种课程的学习账号售卖实现收入；

c、教育咨询：收取与培训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d、品牌推广费用：通过帮助组织机构开展线上线下品牌推广活动柜，单独收取或在以上业务中捆绑收取相应费用。

以上产品或服务，根据各地区经济水平、项目复杂度差异而产生销售价格变动。

（五）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网络广告	34,834.57	29,013.16	18,285.28
信息服务	14,703.83	8,101.81	8,665.33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7,378.50	4,768.93	4,058.18
移动互联网	6,513.26	3,814.47	2,124.6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内部抵销数	47.17	130.00	-
总计	63,382.98	45,568.37	33,133.4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29%、28.81%和 43.68%。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财政部、新华社等。本公司不存在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50%的单一客户。

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17,300.07	13,129.42	14,472.41
营业收入	63,382.98	45,568.37	33,133.47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7.29%	28.81%	43.68%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名单、交易金额、占比及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性质	关联关系
1	财政部	5,300.00	8.36%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政府机关	非关联方
2	新华社	4,593.96	7.25%	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	事业单位	关联方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	3,333.46	5.26%	移动互联网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4	广州市航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9.43	3.96%	信息服务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3.21	2.47%	信息服务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17,300.07	27.29%	-	-	-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名单、交易金额、占比及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性质	关联关系
1	财政部	5,300.00	11.63%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政府机关	非关联方

2	新华社	5,174.25	11.35%	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	事业单位	关联方
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971.48	2.13%	网络广告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4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858.13	1.88%	网络广告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825.56	1.81%	网络广告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13,129.42	28.81%	-	-	-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名单、交易金额、占比及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性质	关联关系
1	新华社	7,520.10	22.70%	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	事业单位	关联方
2	财政部	4,700.00	14.19%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政府机关	非关联方
3	杭州临安乐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3.00	2.85%	信息服务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中宣传部办公厅	678.05	2.05%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政府机关	非关联方
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31.26	1.91%	网络广告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14,472.41	43.68%	-	-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0.50%、20.54%和 19.15%。本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联通、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等。本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超过营业成本 50%的单一供应商。

本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5,615.12	3,437.24	2,663.43
营业成本	27,388.62	16,737.20	13,910.6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50%	20.54%	19.15%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交易金额、占比及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性质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933.66	7.06%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系统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89.92	4.34%	IDC 服务、线租费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3	北京宏达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1,102.08	4.02%	IVR 服务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9.36	2.74%	房租、物业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新华社江苏分社	640.10	2.34%	信息服务费、IVR 服务费、IVR 分成、广告费	事业单位	关联方
合计		5,615.12	20.50%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交易金额、占比及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性质	关联关系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047.36	6.26%	IDC 服务、线租费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6.74	3.74%	互联网数字产品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619.08	3.70%	房租、物业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北京瑞科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614.05	3.67%	电脑、服务器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北京讯通天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30.00	3.17%	CDN 服务费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3,437.24	20.54%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交易金额、占比及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性质	关联关系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847.16	6.09%	IDC 服务、线租费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4.14	6.64%	互联网数字产品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北京蓝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2.00	2.67%	CDN 服务费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73.63	1.97%	服务器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50	1.17%	政府网运维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2,663.43	19.15%			

（六）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除新华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82.78	144.54	238.25	62.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39.70	1,955.40	1,584.30	44.76%
合计	3,922.49	2,099.94	1,822.55	46.46%

注：成新率=当期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当期期末资产账面原值×100%。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约 16,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推进新华网新媒体产业基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本公司与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同日签署的《新华网新媒体产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本公司五年内

可免租金使用星光影视园传媒机构综合服务中心内九栋楼的一半约 16,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本公司与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共计 16,500 平方米的房屋（包括 B2 楼 1-5 层，C4 楼 3-5 层，C5 楼 1-5 层，D 楼 1-5 层），房屋用途为办公使用；租赁期 5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免收房屋基础部分的租金，如需对房屋升级改造，租金另议。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提高房屋功能标准，与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新媒体产业基地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需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对 C4 楼的装修和改造，经双方协调，在原协议的剩余期限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需向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租金为 340.74 万元，并于 2013 年 3 月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2015 年 3 月，本公司已与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就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中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B2 楼 1-5 层，C4 楼 3-5 层及 D 楼 1-5 层房屋达成一致。

就本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京房权证兴字第 066374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83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87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89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0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1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2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4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5 号《房屋所有权证》。

（2）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约 2,904.2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根据本公司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三、四层共计 2,908.24 平方米的房屋（含公摊面积），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 6 年，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年租金 636.04 万元。

就本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新华社基建房产管理局持有西全字第 03471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新华社出具的确认文件，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出租相关办公用房。

（3）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4 层、5 层、6 层、7 层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位于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4 层、5 层、6 层、7 层共计 7,767 平方米的房屋（含公摊面积），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 3 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210.76 万元。就本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股字第 1630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 3 处租赁外，本公司曾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与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0 层的 2001-2011 号房间，租赁面积为 1,744.24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就本公司租赁的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已经结束。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为下属房产频道地方业务开展而租赁办公用房共 3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万 元）	租赁期限
1	常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吾悦国际大厦 10 层 6 幢 1005 号	264.63	1.72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2	大连天安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大连天安国际大厦 33 层 U1-2	300.00	4.05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1501 房之自编 01A 单元	278.58	3.62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杭州简得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B 区 502、506 室	319.21	5.34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南京通亚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450 号 605 室	332.94	4.25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6	宁波河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天童北路 899 号和邦大厦 C 座 2502、2506 室	276.00	1.39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7	中海地产（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6 号楼中海大厦 5 层 01B	268.76	2.02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8	上海骏达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 1301 室	196.20	3.21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五层 D02 单元	302.53	2.81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0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 1809-1810 房间	236.28	2.46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11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806 室	270.56	2.52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12	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路 359 号商务楼东方广场 B 座 17 层 AB 单元	269.20	1.68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13	西安时代盛典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大街 105 号时代盛典大厦 A 区七楼商务中心房产 710、711、	337.99	2.4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吴晓林	海口市玉沙路国贸中心六楼 D 座	303.97	1.60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15	袁剑龙、武汉聚联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临江大道万达公馆 5 栋 3 单元 3402	291.80	1.50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6	刘莉、长沙万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华美欧 1609 房	179.00	1.4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	韦巧明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 4 号金湖大厦 12 层 1201-2 室	292.34	1.50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18	宋海风、郑州伟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 1 (写字楼) 号楼美盛中心 9 层 906 室	282.05	2.96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9	昂继蓉李玉玺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星河苑 C4 幢 1 单元 9 层 1-907	295.94	2.83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	中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赛顿中心 C-902 及 C-901 部分	293.00	免费, 需自负其他费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1	李勇娟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 C 区 11 栋 33 楼 21 房	74.18	0.37	2014 年 3 月 29 日到 2017 年 3 月 29 日
22	刘燕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 C 区 11 栋 3320	76.67	0.38	2014 年 3 月 29 日到 2017 年 3 月 29 日
23	沈嘉琴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 C 区 11 栋 3322	102.79	0.51	2014 年 3 月 29 日到 2017 年 3 月 29 日
24	林昌银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世贸大厦第 24 层 9、10、11 号	350.00	2.28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25	徐亚军、哈尔滨 易居和顺房地 产经纪有限责 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 西大街西宁南路南兴街中兴 大道 B1 栋 23 层 2304、2305、 2306	301.70	1.67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26	东方希望集团 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 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8 层 809、 811、813 室	332.00	2.3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武鹏、吴建斌、 赵凤荣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 505 室	201.65	3.50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28	石家庄市金马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20 层 02 号	600.17	1.46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29	许建军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凯 润金城 1 号写字楼 1909 室及 1910 室	228.00	16.50	2014 年 3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1 日
30	广州市富煜盈 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 号 4 层	400.00	4.00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31	福建佳业恒成 置业投资有限 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屏西路 30 号华 大综合楼 3 楼	50.00	0.30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
32	北京金隅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甲 129 号金隅大厦 4 层、5 层、6 层、7 层	7,767.00	210.76	2014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33	徐州市国盛投 资控股有限公 司	徐州市建国西路 75 号财富广 场 A 座 19 层 10-11 室	162.89	1.10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
34	万晓光、济南领 域房地产经纪 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豪景 苑 3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237.13	1.29	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35	长春市通信实 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胡同 428 号二楼	400.00	2.08	2014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36	广州市富煜盈 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 号 4 层	995.00	9.95	2015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也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网各地分公司作为承租方，免费租赁新华社各地分社房产。根据新华社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此前的相关工作安排，本公司下属的江苏分公司等 27 家分公司于 2014 年分别与新华社下辖的江苏分社等 27 家分社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约定上述分公司免费租赁上述分社的房产。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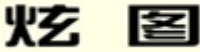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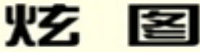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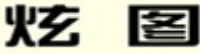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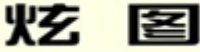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585.30	307.63	227.67
合计	585.30	307.63	227.67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新华网 xinhuanet”运营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新华网	3599516	38	200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2		新华网	10063898	38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3		新华网	10063839	40	201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4		新华网	10063856	41	201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5		新华网	10063800	35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6		新华网	10068396	41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3 日
7		新华网	11110356	35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8		新华网	11110386	41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9		新华网	11110344	35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新华网	11110405	38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1		新华网	11110392	41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2		新华网	10570395	41	201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3		新华网	10068361	38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14		新华网	10068346	35	201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15		新华网	10068372	40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另外，公司有 4 项商标正在申请，并已获得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受理申请书。

3、域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xinhuanet.com	2000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2	news.cn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3	xinhuanet.com.cn	2000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4	xinhua.org	1997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5	xinhua.cn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6	xinhuanet.cn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7	xinwen.cn	2003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8	lianghui.cn	2006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9	xhnet.com	2000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10	chinaview.cn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11	新华网.中国	2003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12	新华网	2001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13	新华炫闻.中国	2011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14	news.中国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	xuanwen.中国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16	xuantu.中国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17	xinhuaxuanwen.中国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18	xinhuaxuantu.中国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19	pingan.中国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	炫彩网.中国	2012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21	炫彩网.cn	2012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22	xinhuanet.com.my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23	chinafrance50.org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24	4g 入口.cn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5	4g 门户.中国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6	cngongji.cn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27	sike.me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1 日
28	sike.im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29	thinker.中国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30	思客.net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31	思客.cc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32	思客.中国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33	国家公祭网.中国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
34	国家公祭网.cn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子公司炫彩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xinxuancai.com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2	xinxuancai.cn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3	huishinet.com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4	tcxinhua.com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5	techanhx.com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4、经营资质或许可证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证号/文号	有效期
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办	国新网许可证： 1012006002	2011 年 7 月 6 日颁发
2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新出网证（京）字 012 号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信部	B2-20100053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家广电总局	0103020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京）字第 1567 号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6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 ICP 证 010042 号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文化局	京网文[2011]0611-211 号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正在办理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炫彩公司拥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证号/文号	有效期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30040 号	2013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管局	京 ICP 证 140159 号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码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345455 号	基于 Flash 的在线收费阅读系统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	软著登字第 0345457 号	互联网分类信息发布平台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3	软著登字第 0345460 号	通用新闻订阅系统	2011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4	软著登字第 0345461 号	企业任务竞拍系统	2011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5	软著登字第 0345462 号	海量问题收集系统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	软著登字第 0345464 号	基于身份验证的互联网海量投票系统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7	软著登字第 0431537 号	基于 Web 的云桌面系统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12 年 7 月 14 日
8	软著登字第 0431542 号	云盘系统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2 年 7 月 14 日
9	软著登字第 0432008 号	微博系统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
10	软著登字第 0509261 号	论坛自动审帖系统 V1.0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3 年 1 月 11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511151 号	个人门户系统 V1.0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511199 号	好友系统 V1.0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511154 号	网址导航系统 V1.0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511157 号	足迹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 年 1 月 16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511592 号	高清稿件编辑器发稿系统 V1.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16	软著登字第 0511752 号	基于邮件系统的互联网意见反馈平台系统 V1.0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511596 号	新华网页面历史版本系统 V1.0	2012 年 10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18	软著登字第 0521275 号	云盘系统 Android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523364 号	基于互联网的新闻内容纠错反馈系统 V1.0	2012 年 6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	软著登字第 0523436 号	新华网直播系统 V1.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638304 号	新华网文档转码系统 V1.0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639212 号	分布式索引及搜索服务系统 V1.0	2013 年 2 月 19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证书号码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23	软著登字第 0639655 号	集群负载均衡及分布式缓存管理系统 V1.0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639213 号	新华群组系统 V1.0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5	软著登字第 0656552 号	新华网百科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656290 号	新华网客服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656596 号	新华网论坛系统 V1.0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656002 号	新华网炫空间平台 V1.0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9	软著登字第 0656008 号	新华网炫知平台 V1.0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0	软著登字第 0660691 号	新华新闻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1	软著登字第 0660688 号	新华新闻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7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2	软著登字第 0660782 号	新华新闻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3	软著登字第 0664730 号	新华网集成交互稿件发布系统 V1.0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4	软著登字第 0665008 号	通栏专题编辑器发稿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5	软著登字第 0664684 号	新华网人物库稿件发布系统 V1.0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6	软著登字第 0665855 号	新华网 SOAB 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7	软著登字第 0664689 号	新华网资料库系统 V1.0	2013 年 9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8	软著登字第 0665003 号	基于多级 cache 的生成系统 V1.0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9	软著登字第 0664681 号	基于智能调整的发布策略系统 V1.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40	软著登字第 0767819 号	新华网络游戏大厅系统软件 V2.0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41	软著登字第 0919265 号	新华网评论系统[简称: 评论系统]V1.0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15 日
42	软著登字第 0919728 号	新华网个性化智能推荐系统[简称: 新华推荐]V1.0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15 日

序号	证书号码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43	软著登字第 0919760 号	新华网企业服务平台 V1.0	2014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15 日
44	软著登字第 0920060 号	新华网智能化中文知 识处理系统[简称:新华 CKM]V1.0	2014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15 日

6、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三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状态	受理日期
1	201210168554.3	一种分布式缓存池化、分片及故障转移的方法及系统	实质审查阶段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	201210168555.8	一种多线程分片的云上传下载方法及系统	实质审查阶段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	201210512839.4	一种基于 Flex 的跨平台的浏览器端校验 md5 值上传文件的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2013 年 4 月 10 日

7、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	技术来源
1	新华网内容管理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2	新华网博客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3	新华网播客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4	新华网拍客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5	新华网思客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6	新华网广告管理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7	新华网网站统计分析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8	新华网中文智能文本分析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9	新华网开放接口平台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0	新华网用户中心管理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1	新华网位置服务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所有权	技术来源
12	新华网多模板发布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3	新华网招聘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4	新华网统一用户认证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5	新华网炫居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6	新华网即时消息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7	新华网图片处理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8	新华网用户关系支撑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19	新华网移动应用支撑系统	本公司	自主研发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建设和研发，本公司形成了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基础支撑平台。根据业务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技术建设和研发力量，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并且建立了相应的运行和服务体系，在新闻报道和业务经营中广泛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技术系统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新闻资料库	存储了历年来发布的中外文新闻信息及相关图片资源，是公司数字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信息及应用服务支撑平台	新一代多业务系统的技术支撑平台，提供了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的支持功能。
3	分类信息发布系统	基于信息及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开发的分类信息发布业务系统，提供面向主题的各类信息发布服务和后台管理功能。
4	基于 Flash 的在线阅读系	具备高并发、高可用、易扩展等特点，支持高并发及海量数据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统	处理。
5	新闻订阅系统	基于信息及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开发的个性化新闻信息订阅系统，机构、企业或个人用户可在线订阅所关注的内容。
6	企业任务竞拍系统	面向企业用户开发的应用服务系统，注册企业经认证审核后可以出价竞拍相关服务栏目板块、主题内容展示或关键词链接等。
7	基于身份验证的互联网海量投票系统	系统采用身份验证、图形码验证等多重验证方式。应用了高速缓冲存储技术，支持大数据量高并发访问和分布式部署。
8	海量问题收集系统	系统采用高效的问题收集发布技术，支持多用户、大并发访问，能够为用户提供简洁、快速的海量问题收集、话题审核及发布功能。
9	基于 Web 的云桌面系统	基于云平台和浏览器模式的网上桌面系统，用户无需安装就可非常方便地实现个性化桌面，取舍服务内容。
10	新华云盘系统	基于云平台和浏览器模式的应用系统。可实现文档、图片、音频、视频、软件等在线存储，并可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访问云盘空间文件。
11	新华微博系统	承载了政务微博、机构微博、个人微博等多项业务。
12	网址导航系统	提供了常用的主流网址和各种分类网址的导航服务，系统设计符合用户使用习惯，采用了互联网用户认同的门户式网址导航模式。同时，也提供了微博导航、网址快搜等实用功能。
13	好友系统	系统为注册用户管理个人信息、个人关系、结交朋友的功能，包括使用习惯，采用了互联网用户认同的“好友结交”、“好友搜索”和“好友通讯录”等功能版块。
14	群组系统	网络社区聚集交流平台。群组系统为每个群体提供讨论区、活动区、博客区、相册和共享文件区等多种交流方式。
15	个人门户系统	是专门为注册用户开发的个人内容聚合展示系统，是用户的个人内容门户。通过个人门户，统一展示用户的博客微博、相册、视频等内容。
16	炫空间	是一个知识化、社交化、个性化的新闻信息和自媒体传播与交流平台。炫空间全面整合了新华网的新闻、专题、微博、博客、播客、拍客、论坛、评论、云盘等各类应用，提供信息、位置、搜索、应用、社交、自媒体等多维度的互联网服务。后续迭代开发中新增了面向企业、机构、媒体的服务功能。
17	新华新闻	是一个集新闻信息和自媒体内容于一体的移动应用客户端。新华新闻一方面实现了新闻信息的发布传播，另一方面为个人、企业、机构、媒体用户提供了个性化的自媒体传播与交流分享服务。

（二）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系统及产品为新华网“炫+工程”。该项目以新闻信息服务和社交应用服务为主，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知识处理等技术，具体包括炫知、炫空间、炫商、炫数据、炫应用等技术子平台。“炫+工程”为新华网构建具备中心化、社交化、移动化、个性化、知识化特征的新型集成交互服务平台，支持新华网的采编报道、数据分析、经营拓展业务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炫知	该平台依托新华网云计算环境，采用分布式数据处理方式，支持全媒体数据加工、多维度信息解构、多终端信息发布，是基于集成服务理念的一代全媒体内容采集加工平台。
2	炫商	是为全面支持公司经营业务而规划设计的技术支撑平台。炫商平台将为新华网提升经营业务水平，扩展经营范围和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3	炫数据	提供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大规模并行计算的技术支撑，实现对海量信息的高效存储和管理。同时为多维度、个性化、互动化的信息加工提供技术支持。
4	炫应用	新闻移动客户端集群及支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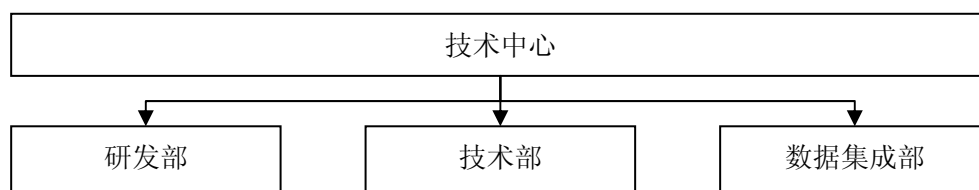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177.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2013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1,59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9%。2012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1,150.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7%。

（四）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管理体系

本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和数据集成部。已形成一支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技术团队，专门从事技术平台和产品研发、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等方面工作。



研发部承担新应用、新产品的研发。团队组成包括应用系统、Web 前端、客户端应用、产品设计、测试和质量保证、数据平台等。业务涵盖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跟踪研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研发新的技术平台、产品和应用。

技术部承担全网的技术保障和技术服务。团队组成包括系统管理、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设计制作、技术服务等。业务涵盖了面向日常采编报道、重大报道、直播访谈等全方位的网络系统和安全运行保障以及技术方案设计、技术咨询等。

数据集成部承担全媒体信息集成交互服务任务。团队组成包括采编、策划、数据集成、质量保证等。业务涵盖了全媒体信息的采集、加工、发布及交互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和数据产品生产，以及质量监测和用户体验的完善。

2、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近年来逐步壮大技术队伍，大量充实技术研发人才。目前公司的技术建设和产品研发工作快速推进，已取得的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平台和应用两方面：

（1）平台创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主线，基于云计算理念和平台化思想构建了信息及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平台的最大特点是方便横向扩展，为下一步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包括：实现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实现大规模并行计算应用；基于平台化思想确定支撑多样化应用及其快速开发的统一基础平台；应用冗余策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平台能够满足面向个人、机构、企业等不同用户群体的应用服务开发需求，目前支撑的上线应用系统包括新华微博、新华云桌面、新华云盘、炫空间、新华新闻等。

（2）应用创新

基于全媒体信息采编加工理念构建了新一代内容管理平台。目前，公司各频道、各语种、各地方频道都已使用了统一的内容管理平台，形成了分散采编、集中发布的内容采编网络体系，采编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地方频道。内容管理平台充分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规划，设计为多站点、多语种、多媒体、多应用的内容采编发布业务提供支撑。实现可视化模板创建、信息片更新、实时直播、快速专题组织、页面静态化缓存、多渠道内容分发、多终端发布等处理技术，保证内容采编发布的方便、快

捷、高效。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为确保服务质量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一）内容方面

内容质量控制是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内容。公司成立编辑政策委员会，负责全网新闻信息的全面策划、组织、管理和监控。内容管理实行严格的责任编辑制度和终审发稿人制度，对原创稿件、编译稿件、转载稿件等各类稿件进行内容安全把关。

新华网实行统一的采编业务工作流程，制定了《新华网关于发稿权限的管理规定》、《新华网关于稿件审核编发的规定》、《新华网首页运行规则》、《新华网地方频道采编业务管理办法》、《新华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道机制及流程》、《新华网报道差错处罚办法》和《新华网关于重要首发原创稿件规范送审程序的补充规定》等内容管理规章制度及配套的责任处理措施，责任到人、层层把关，确保各类新闻信息真实准确。

（二）技术方面

新华网建立专门的网络安全主管和责任人，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构建完善的新闻网网络系统安全的规章制度和体系。新华网配置较为完备的网络安全系统和设备，定期数据备份、严格控制用户登陆权限、及时更新相关设备，为公司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基础保障。

技术部门遵从立项、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开发、技术检查、服务部门检查、提交用户使用、用户反馈和修改完善的项目开发和完善流程。

网站制作部门对用户网站的美观实用、利于推广、便于管理和后期升级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规范，并设有专门的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控制，确保用户网站的设计质量。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业务

1、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新华网经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本公司基于“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的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新华社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新华社在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各省区市设有分社，在台湾省派有驻点记者，在一些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 180 个分支机构。新华社向世界各类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网络、手机短信等各类新闻和经济信息产品，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 20 多种报刊，并从事图书出版业务。

除上述境内外分支机构及新华网以外，新华社直属企事业单位主要经营业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

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拥有的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新华网经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系“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除新华网外，新华社直属企事业单位中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单位在定位、所服务行业、盈利模式以及提供产品方面均不相同，与新华网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情况如下：

（1）经济信息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新华社下属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社分别从事经济信息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其所经营的是专业经济类信息产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不同、盈利模式不同、提供服务和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情况如下：

①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

中经社是新华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是新华社金融信息平台“新华 08”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并在“新华 08”的基础上运行“新华 08 网 xinhua08”（www.xinhua08.com）。

“新华 08”（PC 终端、视频终端、手机终端、移动终端、《金融世界》杂志和“新华 08 网 xinhua08”（www.xinhua08.com）），是以终端形式为经济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参与国内外债券、外汇、股票、黄金、期货和产权交易提供交易前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交易中的订单递交和风险管理，交易后的清算结算和信息反馈，是将实时资讯、行情报价、历史数据、研究工具、分析模型和在线交易融为一体的金融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其中，PC 终端为“新华 08”核心产品。

“新华 08 网 xinhua08”，系新华社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新华 08”的官方网站，定位

为国家金融信息网。依托新华社和新华社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全球财经信息、独家新华分析师观点、原创财经视频和国内外财经数据。

“新华 08”系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主要盈利模式是以出售“新华 08”PC 终端并通过向客户提供付费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与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不同、盈利模式不同、提供服务和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报是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其下属“中证网”（www.cs.com.cn）是中国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期货债券行情、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因此，中国证券报与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不同、提供服务和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上海证券报社

上海证券报社是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上海证券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其下属“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是《上海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行情、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上海证券报社与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不同、提供服务和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搜索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盘古文化和新搜文化是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其中，新搜文化自成立以来，未获得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证照，与新华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盘古文化运营的“盘古搜索 panguso”的核心技术为搜索引擎技术，通过向用户提供搜索服务，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关键词广告收入；或通过对来自互联网网站的信息进行分析，帮助用户实现政务类大数据检测、风险预警等应用需求服务并获得收入的服务。“新华网 xinhuanet”主要以互联网内容管理和信息发布为基础，通过出租、出售网站广告位进行常规展示类广告和特约类广告经营。二者的核心技术、盈利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①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报传媒”）是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快报》报纸出版、报纸发行和报纸广告业务，以南京为主，辐射江苏全省，以本土商业生活资讯为主，提供商品团购、生活服务类消费的增值服务。

《现代快报》为在南京及苏南地区发行量居前列的综合性都市类日报，快报传媒及下属单位主要拥有的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系依托《现代快报》打造的江苏地区区域化生活服务类网络服务平台。快报传媒及下属单位主要拥有的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包括：快报传媒及下属单位主要拥有的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包括：“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及其公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快报易购”（www.kbegou.com）。

②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

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是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编辑、出版、发行《现代金报》。《现代金报》属于都市类报刊，宗旨是立足宁波、宣传浙江，辐射环杭州湾城市群。现代金报社、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依托《现代金报》建设的“金报网 jinbaonet”（www.jinbaonet.com），为浙江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快报传媒下属经营性网站和金报网主要是在纸质媒体的发行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不同、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其他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①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媒体数据公司”）为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的下属单位，主要从事新华社社内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处理和编译，并通过主办网站中国舆情网（www.xinhupo.com）展示部分新华社综合类稿件及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和编译成果。多媒体数据公司与发行人在盈利模式、提供服务和产品、服务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文化”）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主办

网站为新华通（www.xinhuatone.com/）。新华通网站主要作为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展示平台，向机构客户提供通稿新闻线路、新华社快讯等产品。新媒文化与发行人在盈利模式、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服务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拥有的非经营性网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拥有的主要非经营性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及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	主办或主管单位
1	新华社图片上传系统 (www.shangzai.com)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新华社
2	ICrossChina (www.icrosschina.com)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3	新华社编辑加工平台 (www.xhsbj.cn)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4	新华社新媒体服务专线需求与点题平台 (www.xinhuaniantian.cn)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5	新华社记者发稿平台 (www.xinhuaenews.cn)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6	新闻线索报料平台 (www.xbaoliao.cn)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7	新华社信息系统门户 (www.xinhua-news.cn)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8	穿越中国 (www.chinafeatures.com)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9	新华社教育培训网 (www.xhspx.com)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10	参考消息网 (www.cankaoxiaoxi.cn)	京 ICP 备 11013708 号	参考消息报社
11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京 ICP 备 12028708 号	《经济参考报》社
12	半月谈网 (www.banyuetan.org)	京 ICP 备 10206116 号	半月谈杂志社
13	财经国家周刊 (www.ennweekly.com)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瞭望周刊社
14	瞭望东方周刊 (www.lwdf.cn)	京 ICP 备 13027610 号	
15	犀牛财经网 (www.xinews.com.cn)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16	TopBrands 名牌 (www.chinatopbrands.org)	京 ICP 备 10041715 号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7	现代快报企业邮箱 (mail.kuaibao.net)	苏 ICP 备 10080896 号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网站名称及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	主办或主管单位
18	新证财经 (www.csfn.com)	沪 ICP 备 11041603 号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19	金牛理财网 (www.jnlc.com)	京 ICP 备 12015810 号	
20	新华社广告中心广告联合总公司 (www.cnuac.com.cn)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21	北京参考网 (www.bjcankao.com)	京 ICP 备 12025515 号	
22	北京参考网 (www.bjcankao.net)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23	新华出版社 (www.xinhupub.com)	京 ICP 备 13030651 号	新华出版社
24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www.cgpr.com)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25	关注气候峰会 (www.c4china.com)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26	中国图片在线 (www.chnphoto.cn)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中国图片社
27	大学生信息采集网 (www.xinhuauc.com)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28	新华社标准化影像信息网 (www.xinhuaimage.org)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29	新华网络电视 (中文) (www.xhstv.com)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30	新华网络电视 (英文) (www.cncworld.tv)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1	感动 100 (www.gandong100.com)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2	新华讯通 (www.xinhuaxuntong.com)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3	CNC 官网 (www.xinhuacnc.com)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4	新华社全媒体实验室 (www.xinhualab.com)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5	新华视讯 (www.xinhuashixun.com)	京 ICP 备 06004459 号	
36	原音网 (www.wowmusic.cn)	京 ICP 备 11028181 号	
37	小飞人航拍资源网 (www.7cam.tv)	京 ICP 备 14014815 号	
38	V 视频 (www.v8s.tv)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9	新华社印务网 (www.xhsyww.com)	京 ICP 备 12051759 号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影像门户 (www.cicphoto.com)	京 ICP 备 13027514 号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注 1：上表中相关信息来源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提供说明、工信部网站查询信息。

注 2：上表中主办单位列示为新华社下属直属单位。

新华社及其控制其他单位拥有的非经营性网站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纸质及音视频媒体产品的网络版；二是相关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种网站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了通过

网络形式提高其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普遍存在内容单一、访问量和用户黏性较低的特点。其中，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独立访问者数量指标比较，新华网为 9,651 人/百万人，是上述网站中访问量最大网站的 20 余倍。互联网业务具备“注意力经济”的典型特征，根据互联网广告客户投放标准，访问量低的网站，难以获得互联网广告订单。

因此，新华社控制的非经营性网站与新华网定位不同，仅系运营主体的网络延伸版本，属非盈利性质，与新华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相关措施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社出具了《新华社关于避免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确定“新华网 xinhuanet”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新华网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形成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媒体产品链。

2、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新华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没有投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3、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华网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则新华社将及时通知新华网，并尽力协调相关单位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华网。新华社将促使其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如与新华网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给新华网造成损失的，将补偿新华网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新华社作为新华网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华社，直接持有本公司 82.46%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88.00%的股份。

本次发行 5,190.2936 万股，新华社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9.79%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3.8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起人情况”以及“六、（三）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内容采编、加工、发布、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891.60	6.91%	1,646.88	9.84%	542.06	3.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5,881.87	9.28%	5,830.92	12.80%	8,475.72	25.58%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新华社宁夏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119.00	0.43%	32.00	0.19%	222.00	1.60%
新华社河北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1.66	0.01%	76.13	0.45%	-	-
新华社江苏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658.60	2.40%	263.96	1.58%	2.04	0.01%
新华社安徽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	-	7.50	0.04%	-	-
新华社北京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298.30	1.09%	285.50	1.71%	-	-
新华社福建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	-	25.48	0.15%	-	-
新华社湖北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	-	134.95	0.81%	-	-
新华社山东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	-	91.50	0.55%	-	-
新华社青海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25.00	0.09%	-	-	-	-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	-	5.00	0.03%	-	-
新华社江苏分社	广告代理费	0.70	-	-	-	-	-
新华社福建分社	广告代理费	-	-	43.69	0.26%	-	-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广告代理费	40.00	0.15%	134.89	0.81%	-	-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告	15.30	0.06%	-	-	-	-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费	62.75	0.23%	42.75	0.26%	-	-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636.04	2.32%	503.53	3.01%	318.02	2.29%
新华社欧洲总分社	服务费	17.75	0.06%	-	-	-	-
新华出版社	信息服务	16.50	0.06%	-	-	-	-
合计		1,891.60	6.91%	1,646.88	9.84%	542.06	3.90%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说明：

①采购新闻信息资源

报告期内，新华网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向部分新华社分社采购新闻信息资源，按照协议价格向部分新华社分社支付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用。

②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三、四层办公区域，共计 2,904.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止。租金为 636.04 万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并根据市场房租变化情况，每 2 年调整一次房租。

③新华网各分公司免费租赁新华社分社房产

为推进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根据新华社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此前的相关工作安排，本公司下属的江苏分公司等 27 家分公司分别与新华社下辖的江苏分社等 27 家分社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约定在过渡期 2 年内，上述分公司免费租赁上述分社的房产。

A、无偿租赁关联房产的主要原因

为推进发行人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根据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的运营备忘录及新华社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通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7 家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分别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约定前述分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免费租赁所在地分社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经营。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社	200.00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社	300.00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
3	福建分公司	福建分社	240.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注）
4	甘肃分公司	甘肃分社	393.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社	2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海南分公司	海南分社	80.00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7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社	4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
8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分社	93.1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5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8.81	
9	湖北分公司	湖北分社	180.00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
10	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社	4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社	203.00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注）
			137.20	
			78.40	
			78.00	
12	江西分公司	江西分社	752.00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13	发行人	辽宁分社	184.00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14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分社	458.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宁夏分公司	宁夏分社	1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16	青海分公司	青海分社	26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社	367.20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18	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社	242.3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社	120.00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	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社	400.00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2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社	117.10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2	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社	2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2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社	101.40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24	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社	125.00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社	-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6	浙江分公司	浙江分社	102.00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7	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社	12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协议未明确具体面积，房屋坐落为重庆分社 5 楼大平层及三个房间。

B、无偿租赁房产协议的公允性说明

根据《通知》及与分社实际经营合作情况，由于分社部分稿件有在新华网各地地方频道刊登宣传的需要，同时新华网地方分公司使用分社部分场地开展办公活动，两种资源使用的金额较小且对等，属于资源互换方式向对方提供服务，故双方签署无偿关联协议是公允的。

C、无偿租赁房产协议的持续性说明

上述房产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选择是否与相关新华社分社续期租赁或向第三方租赁，并根据市场情况对租赁价格进行协商。上述房产租赁及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稳定和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

④服务器托管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新华社签署《2014 年度设备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现有设备免费存放于新华社机房，新华社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A、新华网服务器托管在新华社的原因

历史上，新华网的服务器一直在新华社托管存放，由于新华网属于国家重点新闻媒体网站，网站的安全运行与重大报道密切相关。如果由于服务器搬迁导致新华网网站出现暂停、滞后或运行不畅，将造成重大报道事故，所以新华网暂时将服务器存放于新华社。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设备托管协议，发行人将现有设备免费存放于新华社机房，新华社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B、无偿服务器托管的公允性说明

目前新华社托管的全部服务器共租用两条互联网专线，分别为联通专线和网通专线，两条专线带宽相同、价格相近。根据新华网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的《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及《1000M 互联网专线租用补充协议》，新华网缴纳联通专线的租用费用，每年约 730.00 万元。

新华网存放在新华社的服务器数量少于新华社服务器总数量的二分之一。参考市场价格，由于新华网缴纳带宽费用与发行人的带宽费用及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费用金额近似（包含了机柜租赁费、电费、带宽费用等全部托管所需的必要支出），可以覆盖新华网在新华社存放服务器的带宽费用和托管费用，新华社不再向新华网另行收取机房托管服务费，确保了双方交易的公允性。

C、无偿服务器托管协议的持续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新华社机房 2015 年整体改造要求，发行人 2015 年度开始积极筹备搬迁事宜，2015 年 6 月底正式启动搬迁事宜，2015 年内完成搬迁，在搬迁之前，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根据上述说明，由于发行人在新华社无偿托管服务器所支付的带宽费用与实际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价格近似，所以，在过渡期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器托管协议所需支付的成本并不会显著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⑤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新华社签署《2014 年度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使用权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一致确认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为无偿。

A、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原因

新华社的稿件分为根据政府授权面向全国发放的统一稿件，简称“通稿”，以及除通稿之外的其他财经、体育、娱乐、经济资讯。由于新华网使用新华社的稿件主要为“通稿”，所以双方签署了无偿新闻信息资源使用协议。

B、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公允性说明

新华社“通稿”是新华社信息最重要的部分，与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确保宣传报道安全稳定息息相关，所以通稿供稿业务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不得进行收费。因此，新华网也未就主要使用新华社“通稿”信息支付相关费用，该项交易符合新华社通稿使用原则，是公允的。

C、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可持续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 2015 年仍将持续。

自 2016 年开始，新华网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向新华社采购专线供稿的业务量，具体价格参考新华社向非关联第三方供稿的定价原则确定，初步预计每年增加成本 1,000 万元左右。考虑到新华网持续发展势头良好，该专线供稿成本增加系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内生需求所致，不会对新华网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华社	网站链接	1,600.00	2.52%	1,600.00	3.51%	1,596.00	4.82%
	网络供稿	1,200.00	1.89%	1,200.00	2.63%	1,200.00	3.62%
	移动互联网	800.00	1.26%	800.00	1.76%	804.00	2.43%
	重大报道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	975.00	1.54%	1,534.15	3.37%	3,900.00	11.77%
	手机党校	18.96	0.03%	20.10	0.04%	20.10	0.06%
	舆情培训	-	-	20.00	0.04%	333.12	1.01%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网络广告	402.83	0.64%	345.54	0.76%	223.00	0.67%
新华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8.77	0.01%	100.00	0.22%	153.00	0.46%
	网站建设	113.87	0.18%	-	-	180.00	0.54%
新华社江苏分社	网络广告	23.11	0.04%	13.00	0.03%	-	-
	信息服务	91.31	0.14%	28.14	0.06%	-	-
	网站建设	35.38	0.06%	7.00	0.02%	-	-
新华社东京分社	网络广告	-	-	17.50	0.04%	52.50	0.16%
	舆情培训	66.04	0.10%	-	-	-	-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	-	2.50	0.01%	7.50	0.02%
	网络广告	61.32	0.10%	-	-	-	-
	网站建设	-	-	60.00	0.13%	-	-
新华社辽宁分社	信息服务	-	-	10.83	0.02%	1.74	0.01%
	移动增值	-	-	8.67	0.02%	4.76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华社陕西分社	网络广告	61.32	0.10%	37.74	0.08%	-	-
新华社安徽分社	网络广告	18.87	0.03%	25.75	0.06%	-	-
	信息服务	99.06	0.16%	-	-	-	-
新华社海南分社	网络广告	18.87	0.03%	-	-	-	-
	信息服务	9.43	0.01%	-	-	-	-
新华社江西分社	网络广告	108.49	0.17%	-	-	-	-
新华社贵州分社	网络广告	75.47	0.12%	-	-	-	-
新华社上海分社	网络广告	33.02	0.05%	-	-	-	-
新华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17.36	0.03%	-	-	-	-
新华社四川分社	网络广告	9.43	0.01%	-	-	-	-
新华社河南分社	网络广告	2.83	0.00%	-	-	-	-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网站建设	31.13	0.05%	-	-	-	-
合计		5,881.87	9.28%	5,830.92	12.80%	8,475.72	25.58%

①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说明

A、网络供稿服务

a、网络供稿业务的基本情况

网络供稿业务是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一项基本职能，是有别于其他媒体的重要方面，其重要组成部分是新闻通稿，与新华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保证意识形态宣传领域的稳定息息相关。发行人的自编、自采稿件委托新华社统一对外销售。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主要约定该年度发行人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对外签署和履行相关供稿合同，对于由发行人自采、自编的各类新闻信息稿件，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该年度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新华网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获取相应的供稿费。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 2015 年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供稿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1,200.00	1.89%	1,200.00	2.63%	1,200.00	3.62%

b、网络供稿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新华社统一安排，新华社与新华网签署了《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由新华社统筹经营网络供稿业务，对于新华网向新华社提供的自采、自编的各类新闻信息稿件，新华网有权就新华社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新华网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而取得的收入获取相应的供稿费。

在报告期内，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业务定价均按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为原则确定，该笔收入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每年均未超过 5%，且占比逐年下降，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亦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由于网络供稿业务需由新华社统筹经营，新华网不存在向除新华社之外的第三方供稿的情形，且网络供稿业务并非新华网主营业务，也非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在网络供稿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新华社的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B、网站链接服务

a、网站链接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网站链接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网站链接服务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为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指定的相关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网站提供所需的网站/网页链接服务。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 2015 年仍将持续，2016 年起将不再继续通过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开展该项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站链接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1,600.00	2.52%	1,600.00	3.51%	1,596.00	4.82%

b、网站链接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站链接服务定价均按照发行人网络广告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确认，该笔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不超过 5%，且占比逐年下降，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亦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起新华网将不再继续通过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开展该项业务。

因此，在网站链接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新华社的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C、移动互联网服务

a、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一年。《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主要约定根据新华社与中国移动或其所属公司就“新闻早晚报”进行手机报供稿的需要，公司于该年度需向新华社提供用于该手机报的新闻稿件，具体包括每天编辑 30 条成品的时政和财经新闻。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 2015 年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800.00	1.26%	800.00	1.76%	804.00	2.43%
非关联方	5,713.26	9.02%	3,014.47	6.61%	1,320.68	3.98%
合计	6,513.26	10.28%	3,814.47	8.37%	2,124.68	6.41%

b、移动互联网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就移动互联网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不超过 5%，且占比逐年下降。

因此，在移动互联网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新华社的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D、重大报道服务

a、重大报道业务的基本情况

新华网作为国家重点新闻媒体网站，担负着承担国家重大报道的任务。公司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和 2013-2016 年度的《专项服务协议》，向新华社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典型宣传报道；突发事件报道；其他新华社要求的宣传报道服务）。双方约定根据新华网提供相关服务的内容及成本确定价格，相关成本包括相关采编人员成本、采编业务分摊成本等。自 2015 年起，部分重大报道服务购买方由新华社变更为财政部，预计每年金额为 1,000 万元，2016 年后新华社与新华网不再续签该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重大报道服务收入及发行人全部信息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975.00	1.54%	1,534.15	3.37%	3,900.00	11.77%
非关联方	13,728.83	21.66%	6,567.66	14.41%	4,765.33	14.38%
合计	14,703.83	23.20%	8,101.81	17.78%	8,665.33	26.15%

b、重大报道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担负着承担国家重大报道的任务。在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非关联交易金额持续上升；此协议于 2016 年终止后，新华社与新华网将不再续签。

因此，在重大报道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新华社的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E、网络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华社下属单位开展的网络广告关联交易主要为两种类型：一是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发行人广告业务；二是发行人为新华社下属单位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广告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及下属单位	841.69	1.33%	539.53	1.19%	428.50	1.29%
非关联方	33,992.88	53.63%	28,473.63	62.48%	17,856.78	53.90%
合计	34,834.57	54.96%	29,013.16	63.67%	18,285.28	55.19%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就网络广告服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不超过 5%。

因此，在网络广告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新华社的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F、其他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还涉及发行人为新华社下属部分单位提供网站建设、信息服务及移动增值等服务。该等服务在报告期占发行人业务收入较小，且均不涉及使用新华社的主要资产、人员或服务。

G、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及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及下属单位	5,881.87	9.28%	5,830.92	12.80%	8,475.72	25.58%
非关联方	57,501.11	90.72%	39,737.45	87.20%	24,657.75	74.42%
合计	63,382.98	100.00%	45,568.37	100.00%	33,133.47	100.00%

上表说明，在报告期内，（1）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关联交易所产生的业务收入占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在 2014 年度已低于 10%；（2）发行人进行上述各类业务均可使用自身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以进行，不依赖于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

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发行人在历史上曾经和地方频道处于分开运作状态，由新华社国内分社负责地方频道的具体运营和内容更新，发行人仅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域名。

根据国信办 2011 年 7 月份下发的《关于规范网站地方频道（分站）管理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1]1 号）要求，“网站总站对设立的地方频道新闻信息发布、人员聘用及经营行为承担管理职责”，“发布的新闻稿件由网站总站负责终审”，“由总站统一管理运营”。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新华社印发了《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发文〔2014〕厅字 19 号）（《通知》），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一系列的运营备忘录，发行人各分公司已经开始运营发行人地方频道业务。根据《通知》及运营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从一体化运营正式启动当月起计算两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为了保证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的完整，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

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及同类采购商、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及与同类可比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及其对比如下：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与同类可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协议的定价及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交易的定价	与同类非关联关系采购商的定价	价格对比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	主要采购新华社下属分社的新闻信息资源，各地分社提供当地特色的资讯信息，发行人根据资讯信息的时效性、提供质量等一事一议确定采购价格	无同类采购商	无
租赁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租赁面积为 2,904.28 平方米，租金为 636.04 万元/年，并根据市场房租变化情况，每 2 年调整一次房租	发行人租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面积为 7,767 平方米，租金为 2,529.12 万元/年	根据市场行情按照地段、租赁面积确定价格，为可比价格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与同类可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协议的定价及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交易的定价	与同类非关联关系经销商的定价	价格对比
网络供稿服务	双方确定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网络供稿费应以稿件有关的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为基础，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后确定	无同类经销商定价，由于新华社的通稿业务关系到国家重大宣传报道，所以发行人只给新华社供稿，不能给第三方供稿	因该项业务无国家指导价，也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所以无可比价格
网站链接服务	根据发行人首页广告位之广告刊例价，并结合链接所占面积及位置，计算出应收取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移动增值服务	双方确定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手机报供稿费应以新华网手机报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人力资源成本）为基础，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后确定	无同类经销商定价	因该项业务无国家指导价，也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所以无可比价格
重大报道服务	双方确定以发行人采编人员的人工成本确定价格，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专项服务费应以发行人采编人员相关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决定	无同类经销商定价	因该项业务无国家指导价，也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所以无可比价格

C、无偿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通知》及运营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从一体化运营正式启动当月起计算两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为了保证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的完整，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包括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等无偿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是合理的。

综上，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定价及发行人就同类可比交易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并根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1）新华网向新华社转让新搜文化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2、2011 年 6 月向新华社转让新搜文化的股权”；（2）为推进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根据新华社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此前的相关工作安排，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3 年度与新华社北京分社签署《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补充协议》，将新华社北京分社与英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等若干原合同相对方签署的网群建设相关合作协议转移给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继续执行，以体现一体化运营，转移合同金额合计 698.00 万元；（3）新华网吸收合并网络中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3、2012 年 3 月新华社以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增资”；（4）新华网投资中证金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3、（2）长期股权投资”。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社	预收账款	410.35	2,175.00	-
	其他应付款	77.19	84.59	175.04
新华社福建分社	应付账款	-	30.48	-
新华社宁夏分社	应收账款	-	50.00	15.00
	预收款项	2.00	-	-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应收账款	280.00	350.00	65.05
	预收款项	-	-	14.95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18.02	-	26.50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预付款项	13.00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	其他应付款	-	0.40	0.40
新华社东京分社	应收账款	35.00	-	17.50
新华社辽宁分社	应收账款	-	-	6.50
新华社北京分社	应收账款	42.00	42.00	-
	预收账款	-	-	2.50
	应付账款	-	285.50	-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预付款项	4.42	4.42	-
新华社安徽分社	预收账款	-	45.00	-
	应收账款	42.50	-	-
	应付账款	-	7.50	-
新华社湖北分社	预收账款	-	3.50	-
	应付账款	-	134.95	-
新华社河北分社	应收账款	10.65	-	-
	应付账款	-	76.13	-
新华社山东分社	应付账款	-	91.50	-
新华社江苏分社	预收款项	3.60	-	-
	应付账款	-	118.74	-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应付账款	-	5.00	-
新华社重庆分社	其他应收款	0.10	-	-
新华社海南分社	应收账款	14.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新华社收入款项 7,329.55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2013 年度应确认收入 5,154.2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 2,175.00 万元；

本公司于本年收到新华社收入款项 2,830.45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本年应确认收入 4,595.1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 410.35 万元。

4、合作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分社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及广告代理、有关网站维护及运营、网络信息服务等合作事宜与第三方签署或履行合作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新华社分社	第三方	主要权责约定	收入分配约定
1.	新华社北京分社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为第三方搭建频道并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建设等服务,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第三方丰富频道内容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咨询	按约定的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2.	新华社北京分社	北京宾美希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为第三方搭建频道并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建设等服务,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第三方丰富频道内容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咨询	按约定的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3.	新华社北京分社	北京市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为第三方搭建频道并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建设等服务,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第三方丰富频道内容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咨询	按约定的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4.	新华社江苏分社	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新华社分社负责为第三方网站提供内容更新和管理服务,发行人负责网站推广,双方共同打造网站知名度和影响力	按约定的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5.	新华社北美总分社	陕西伟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和广告服务,新华社分社为第三方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按约定的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6.	新华社吉隆坡分社	马来西亚国际(中国)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负责建设相关频道,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丰富频道内容并协调配合第三方的活动,第三方独家代理频道的经营和广告业务	按约定的金额及分成比例,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7.	新华社新加坡分社	CentralMediaPteLtd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负责建设相关频道,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丰富频道内容并协调配合第三方的活动,第三方独家代理频道的经营和广告业务	按约定的金额及分成比例,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8.	新华社北京分社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才思想道德研究中心	新华社分社定期到第三方处进行调研,撰写分析报告,并组织策划对第三方的推广、会议、新闻发布等活动,发行人为第三方频道建设提供支持和便利,三方共同搭建相关频道	按约定的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上述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分社及第三方的合作经营,收入分配根据各方在上述合作中的贡献作用以及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确定。

(1) 本公司、新华社北京分社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宾美希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及广告经营代理)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共计 1,3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787.50 万元,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合作期限为 3 年，与北京宾美希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新华社北京分社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署《关于合作事项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

(2) 本公司、新华社江苏分社及江苏省纪委办公厅于 2013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中共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门户网站的维护和运营达成一致，合同金额合计 120.00 万元，合作期限为 1 年。根据本公司与新华社江苏分社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其中本公司服务金额 20.00 万元。

(3) 本公司、新华社北美总分社与陕西伟力投资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中国金融改革论坛”综合信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和广告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5.00 万元。

(4) 本公司、新华社吉隆坡分社与马来西亚国际（中国）商贸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署了《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马来西亚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新华社吉隆坡分社以及马来西亚国际（中国）商贸中心有限公司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合作期限 8 年。

(5) 本公司、新华社新加坡分社、CentralMediaPteLtd 于 2012 年签署了《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新加坡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新华社新加坡分社以及 CentralMediaPteLtd 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合作期限 8 年。

(6) 本公司、新华社北京分社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才思想道德研究中心于 2014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150.0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设立以来的各项关联交易规范、价格公允，且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来，公司将严格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对于公司必须开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严格规范并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2、通过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或采购支出的比例。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审批程序的合理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包括 6 名董事、4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目前有 10 名董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田舒斌	中国	无	董事长、总裁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魏紫川	中国	无	董事、常务副总裁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罗毅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汪金福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新华社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
丁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新华社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肖伟俐	中国	无	董事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吴联生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吕廷杰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宗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姜奇平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新华社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田舒斌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记协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在政

府司法部门工作；1988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兰州晚报》记者；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新华社宁夏分社记者、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新华社重庆分社经理室经理、新闻信息中心总编辑、党组成员、副社长，兼任《重庆青年报》法定代表人；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新华社江苏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络副董事长、总裁；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盘古文化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新搜文化董事长；2011 年 10 月当选中国记协常务理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组书记；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魏紫川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原南京工学院）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专家组成员、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顾问专家。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新华社技术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其中 1996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新华社网络办公室工作；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网络中心主任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网络中心副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网络中心部务会成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络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络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新搜文化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罗毅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新华社技术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信息处理中心副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新华社技术局网络技术处副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新华社技术局网络技术处处长；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网络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网络中心副主任、部务会成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络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

任新华网络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盘古文化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新搜文化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汪金福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中国新闻学院研究生院毕业，高级编辑。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新华社国内部记者；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新华每日电讯副主编；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新华社国内部时政记者、主任记者；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新华社香港分社中文部副主任、发稿人；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新华社国内部新华视点采编室副主任、终审发稿人、高级编辑；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新华社国内部新华视点采编辑室主任、终审发稿人；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华社国内部编委、新华视点采编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丁平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2008 年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新华社事业发展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兼任音视频部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兼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盘古文化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络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本公司行政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兼任炫彩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肖伟俐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记者。1988 年至 1992 年，广西北海市电视台编辑、记者、新闻科长、总编室副主任；1992 年至 1998 年，新华社广西分社北海记者站站长；1998 年至 2000 年，借调新华社音像部，聘任国内室副主任、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新华社音像部专题节目采编室代主任、专职编委、审稿人、终审发稿人；2002 年至 2004 年，新华社 60 分钟杂志总策划；2004 年

至 2010 年，新华社音视频部（原音像部）新闻室审稿人、终审发稿人；2010 年 4 月至今，任新华社总经理室《经营管理业务》主编；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新华社总经理室事业经营处处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网络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新华社总经理室总经济师。

吴联生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讲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会计系副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副院长。目前主要研究会计规则与盈余管理、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行为；已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 3 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廷杰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应用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为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5 月留校任教，1993 年 5 月任北邮管理系副主任；1996 年 3 月任北邮管理与人文学院副院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被借调到原邮电部筹备第 22 届万国邮联大会任大会主席助理；2000 年 9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05 年 6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助理、经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宗雷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 年至 1999 年 6 月，在大港油田集团公司财务处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职务。1999 年 7 月借调到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国际合作局），任会计主管。1999 年 9 月起，

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03 年 12 月取得会计师高级职称。2003 年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企划处副处长（处室负责人）；2007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处处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奇平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1984 年至 1997 年在农民日报社工作；1997 年至 2003 年，在原国务院信息办（原信息产业部）工作；1998 年至今，任《互联网周刊》主编；2003 年至今，任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信息化与网络经济室主任，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秘书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以下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非职工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鲜建华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新华社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张燕	中国	无	职工监事、财务部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李春	中国	无	职工监事、财经部副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鲜建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新华社监察局审计监察室副主任。1986 年至 1989 年，任新华出版社印刷厂会计；1990 年至 2000 年，任新华出版社会计；2000 年至 2006 年，任新华社计财局内审处审计员；2006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新华社监察局审计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新华社监察局审计监察室副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络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张燕女士，女，1972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南京康迪亚集团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苏省布鲁斯达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投融资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副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

李春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经部、移动新媒体部签发人；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经频道执行主编；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财经频道主编；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经部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以下 6 名成员组成。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任期
田舒斌	中国	无	董事长、总裁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魏紫川	中国	无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罗毅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汪金福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
丁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杨庆兵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财经总监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田舒斌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魏紫川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毅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汪金福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平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庆兵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文和国内新闻专业双学士，高级编辑。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公开版编辑、执行主编。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网络中心财经部主任、新闻中心主任、总编室主任、中国政府网编辑部主任、网络中心总编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华网络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经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证金牛董事。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周锡生、田舒斌、魏紫川、白林、罗毅、肖伟俐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周锡生担任董事长，田舒斌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2012 年 7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增选吴联生、吕廷杰、宗雷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由田舒斌、魏紫川、白林、罗毅、肖伟俐、吴联生、吕廷杰、宗雷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由田舒斌担任副董事长，吴联生、吕廷杰、宗雷为独立董事，任期为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三年。

2014 年 9 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舒斌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汪金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白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5 年 4 月，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丁平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姜奇平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二）最近三年监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由鲜建华、杨庆兵、刘淑英担任本公司监事，其中鲜建华为监事会主席，杨庆兵、刘淑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鲜建华、张燕、刘淑英担任本公司监事，其中鲜建华为监事会主席，张燕、刘淑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由鲜建华、张燕、李春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鲜建华为监事会主席，张燕、李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田舒斌担任本公司总裁，魏紫川、白林、罗毅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丁平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袁建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袁建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杨庆兵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由田舒斌担任本公司总裁，魏紫川、罗毅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丁平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杨庆兵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白林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今，由田舒斌担任本公司总裁，魏紫川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罗毅、汪金福、丁平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丁平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杨庆兵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属正常换届和人事更替，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除肖伟俐和鲜建华从新华社领取报酬外，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他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相关报酬，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锡生已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白林已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刘淑英已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4 年度在本公司任职	2014 年报酬总额（税前）	领取报酬单位
周锡生	董事长	-	新华社
田舒斌	董事长、总裁	60.15	本公司
魏紫川	董事、常务副总裁	54.14	本公司
白林	董事、副总裁	24.88	本公司
罗毅	董事、副总裁	54.14	本公司
汪金福	董事、副总裁	19.49	本公司
肖伟俐	董事	-	新华社
吴联生	独立董事	(注)	本公司
吕廷杰	独立董事		本公司
宗雷	独立董事		本公司
鲜建华	监事会主席	-	新华社
张燕	监事	26.78	本公司
李春	监事	26.71	本公司
丁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4.14	本公司
杨庆兵	董事会秘书、财经总监	46.01	本公司

注 1：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8 万元）外，不在本公司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所列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田舒斌	董事长兼总裁	盘古文化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搜文化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魏紫川	董事兼副总裁	新搜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罗毅	董事兼副总裁	新搜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盘古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肖伟俐	董事	新华社	新华社总经理室《经营管理业务》主编、新华社总经理室事业经营处处长、新华社总经理室总经济师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无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吕廷杰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校长助理、经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无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姜奇平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秘书长	无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信息与网络经济室主任	无
		中国信息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互联网周刊》	主编	无
宗雷	独立董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稽核部主管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鲜建华	监事会主席	新华社	监察局审计监察室副主任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丁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盘古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炫彩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杨庆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证金牛	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本公司签署除劳动合同或任用

文件以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5)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及 2011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两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8、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 19、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1）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2）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2、董事会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邮寄、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期限；

(4) 事由及议题;

(5) 发出通知的日期;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董事会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可以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 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其中, 2011 年度召开四次会议, 2012 年度召开五次会议, 2013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 2014 年度召开三次会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组建以来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 于 2014 年度召开三次会议, 于 2015 年度召开三次会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监事两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其中，2011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2012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2013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2014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组建以来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于 2015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公司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员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重大关联交易；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田舒斌、魏紫川、罗毅、肖伟俐、吕廷杰，由田舒斌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编辑政策委员会

1、人员组成

编辑政策委员会人数为 3 人，其成员由 3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为：田舒斌、魏紫川、汪金福，由田舒斌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编辑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编辑政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网站内容建设的整体规划，提出对策建议；
- （2）研究网站新闻信息的采集、编辑、加工、制作、包装、审核、发布等各环

节的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提出意见建议；

（3）定期听取总编辑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4）对网站重大内容建设项目、重大改版和重大报道活动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5）对新闻采编、制作、刊发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

（6）对涉及公司的公共舆论，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对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编辑政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编辑政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人数为 3 人，其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吕廷杰、宗雷、汪金福，由吕廷杰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四）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3 人，其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为：吴联生、吕廷杰、魏紫川，由吴联生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4)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5) 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及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6)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7) 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8) 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合格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9) 检查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10)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1)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12) 检查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 3 人，其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宗雷、吴联生、魏紫川，由宗雷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行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人财物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与沟通等各个层面，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

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瑞华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2000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瑞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520001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2,189.19	91,921.31	88,835.17
应收票据	290.00	310.00	-
应收账款	19,674.30	12,945.07	4,957.11
预付款项	2,649.63	675.33	110.38
应收利息	516.22	474.23	415.43
其他应收款	925.32	394.81	362.44
存货	2.84	15.67	39.86
其他流动资产	1,431.94	102.28	-
流动资产合计	117,679.44	106,838.68	94,72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5.69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3.23	-	-
固定资产	1,822.55	1,877.80	1,722.74
在建工程	9,747.57	6,306.40	2,602.89
无形资产	277.67	229.42	208.05
长期待摊费用	1,515.35	936.34	1,12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33	114.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1.39	9,464.43	5,663.2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5,830.83	116,303.12	100,383.61
应付账款	1,699.65	2,646.72	524.31
预收款项	5,970.24	4,235.66	4,113.42
应付职工薪酬	4,242.53	3,509.27	1,407.66
应交税费	1,141.54	740.82	443.86
其他应付款	1,383.58	476.04	422.93
流动负债合计	14,437.55	11,608.51	6,912.18
专项应付款	34,182.59	32,167.59	34,750.71
递延收益	4,081.51	2,805.42	1,43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4.10	34,973.01	36,188.57
负债合计	52,701.65	46,581.52	43,100.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70.88	15,570.88	15,570.88
资本公积	23,866.26	23,866.26	23,866.26
盈余公积	6,260.85	4,341.55	2,674.50
未分配利润	36,648.59	24,776.03	14,06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46.58	68,554.73	56,178.73
少数股东权益	782.59	1,166.87	1,10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29.18	69,721.59	57,28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30.83	116,303.12	100,383.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382.98	45,568.37	33,133.47
其中：营业收入	63,382.98	45,568.37	33,133.47
二、营业总成本	46,074.92	29,731.43	20,922.48
其中：营业成本	27,388.62	16,737.20	13,91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4.37	1,553.40	1,816.67
销售费用	12,929.78	8,715.51	3,668.85
管理费用	5,781.45	4,674.99	3,245.81
财务费用	-2,144.39	-2,182.53	-1,734.36
资产减值损失	475.08	232.87	14.84
投资收益	-9.3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98.76	15,836.94	12,210.9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225.88	1,023.41	1,392.68
减：营业外支出	115.90	19.70	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08.74	16,840.65	13,593.68
减：所得税费用	-	42.0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8.74	16,798.59	13,5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3.02	16,735.84	13,596.96
少数股东损益	-384.27	62.75	-3.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07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1.07	0.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408.74	16,798.59	13,5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93.02	16,735.84	13,59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27	62.75	-3.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09.06	38,230.80	35,10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60	2,421.86	3,0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22.75	40,652.67	38,17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1	5,214.34	4,66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9.96	15,448.77	12,5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1.65	2,225.00	2,0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5.46	4,936.19	1,8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7.08	27,824.29	21,1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67	12,828.37	16,98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6.58	2,076.69	81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6	4.48	0.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0.00	69,668.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6.94	71,749.62	1,3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0.53	4,779.10	1,94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8.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2.90	71,900.00	69,66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91.65	76,679.10	71,61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71	-4,929.47	-70,29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139.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0	5,624.59	13,6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00	5,624.59	30,74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1.16	4,359.85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	8,309.05	24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97	12,668.90	10,2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7	-7,044.31	20,50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01	854.59	-32,81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1.31	19,166.72	51,97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6.29	20,021.31	19,166.72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4,341.55	24,776.03	1,166.87	69,721.59
二、本年初余额	15,570.88	23,866.26	4,341.55	24,776.03	1,166.87	69,72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19.30	11,872.56	-384.27	13,407.58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净利润	-	-		18,793.02	-384.27	18,408.74
(二) 利润分配	-	-	1,919.30	-6,920.46	-	-5,001.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6,260.85	36,648.59	782.59	83,129.18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2,674.50	14,067.09	1,104.12	57,282.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0.88	23,866.26	2,674.50	14,067.09	1,104.12	57,28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67.05	10,708.94	62.75	12,438.74
(一) 净利润	-	-	-	16,735.84	62.75	16,798.59
(二) 利润分配	-	-	1,667.05	-6,026.90	-	-4,359.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4,341.55	24,776.03	1,166.87	69,721.59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764.06	1,314.46	11,830.16	-	21,908.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	764.06	1,314.46	11,830.16	-	21,9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0.88	23,102.20	1,360.04	2,236.92	1,104.12	35,374.16
(一) 净利润	-	-	-	13,596.96	-3.28	13,59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2.69	29,120.39	-	-	1,107.40	31,780.48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1,360.04	-11,360.04	-	-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8.19	-6,018.19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2,674.50	14,067.09	1,104.12	57,282.8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1,537.84	90,672.92	86,574.86
应收票据	290.00	310.00	-
应收账款	18,984.71	11,419.77	4,957.11
预付款项	1,967.14	307.83	110.38
应收利息	516.22	474.23	415.43
其他应收款	909.74	394.13	369.44
存货	2.84	15.67	39.86
其他流动资产	1,413.94	101.34	-
流动资产合计	115,622.43	103,695.88	92,46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5.69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5.83	1,152.60	1,152.60
固定资产	1,768.91	1,813.36	1,722.74
在建工程	9,747.57	6,306.40	2,602.89
无形资产	277.67	229.42	208.05
长期待摊费用	1,515.35	936.34	1,12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33	114.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0.35	10,552.59	6,815.83
资产总计	134,872.78	114,248.47	99,282.90
应付账款	1,606.15	1,913.22	524.31
预收款项	5,618.38	4,148.16	4,113.42
应付职工薪酬	4,187.65	3,507.39	1,407.66
应交税费	1,134.40	738.74	443.86
其他应付款	1,377.45	475.12	422.93
流动负债合计	13,924.03	10,782.63	6,912.1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34,182.59	32,167.59	34,75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81.51	2,805.42	1,43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4.10	34,973.01	36,188.57
负债合计	52,188.13	45,755.64	43,100.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70.88	15,570.88	15,570.88
资本公积	23,866.26	23,866.26	23,866.26
盈余公积	6,260.85	4,341.55	2,674.50
未分配利润	36,986.65	24,714.13	14,07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684.65	68,492.83	56,18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872.78	114,248.47	99,282.90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05.46	43,810.79	33,133.47
减：营业成本	26,793.23	15,560.90	13,91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4.60	1,553.16	1,816.67
销售费用	12,886.76	8,688.44	3,668.85
管理费用	5,388.01	4,268.97	3,238.81
财务费用	-2,133.76	-2,160.37	-1,734.05
资产减值损失	444.32	232.87	14.84
投资收益	-9.3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83.00	15,666.82	12,217.68
加：营业外收入	1,225.88	1,023.41	1,392.68
减：营业外支出	115.90	19.70	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2.98	16,670.53	13,600.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2.98	16,670.53	13,600.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92.98	16,670.53	13,600.3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79.57	37,826.20	35,10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1.10	2,399.52	3,0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0.67	40,225.72	38,17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36.45	4,323.76	4,66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86.26	15,156.18	12,5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6.44	2,178.76	2,0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5.62	4,802.31	1,8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4.78	26,461.02	21,1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5.89	13,764.71	16,98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6.58	2,076.69	81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6	4.48	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0.00	69,668.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6.94	71,749.62	1,3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3.71	4,703.52	1,94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8.22	-	1,15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2.90	71,900.00	69,66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84.83	76,603.52	72,76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89	-4,853.90	-71,44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3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0	5,624.59	13,6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00	5,624.59	29,63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1.16	4,359.85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	8,309.05	243.5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97	12,668.90	10,2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7	-7,044.31	19,39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97	1,866.50	-35,07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2.92	16,906.41	51,97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4.94	18,772.92	16,906.41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4,341.55	24,714.13	68,492.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0.88	23,866.26	4,341.55	24,714.13	68,49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19.30	12,272.52	14,191.82
（一）净利润	-	-	-	19,192.98	19,192.98
（二）利润分配	-	-	1,919.30	-6,920.46	-5,001.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6,260.85	36,986.65	82,684.65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2,674.50	14,070.50	56,182.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0.88	23,866.26	2,674.50	14,070.50	56,18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67.05	10,643.63	12,310.68
（一）净利润	-	-	-	16,670.53	16,670.53
（二）利润分配	-	-	1,667.05	-6,026.90	-4,359.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4,341.55	24,714.13	68,492.83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764.06	1,314.46	11,830.16	21,908.69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	764.06	1,314.46	11,830.16	21,9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0.88	23,102.20	1,360.04	2,240.34	34,273.45
（一）净利润	-	-	-	13,600.37	13,60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2.69	29,120.39	-	-	30,673.08
（三）利润分配	-	-	1,360.04	-11,360.04	-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8.19	-6,018.19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0.88	23,866.26	2,674.50	14,070.50	56,182.15

二、审计意见

瑞华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瑞华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520001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新闻资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及为政府提供宣传服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四、（十九）“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四、（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

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招股说明书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

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招股说明书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四、（十二）、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招股说明书四、（十二）、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

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

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

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除组合 2 外的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指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代垫职工保险费等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及代垫职工保险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

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招股说明书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7	5	13.57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

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一年以上的房租。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本公司各业务收入的相关流程

本公司各类业务的流程细则有明确的规范，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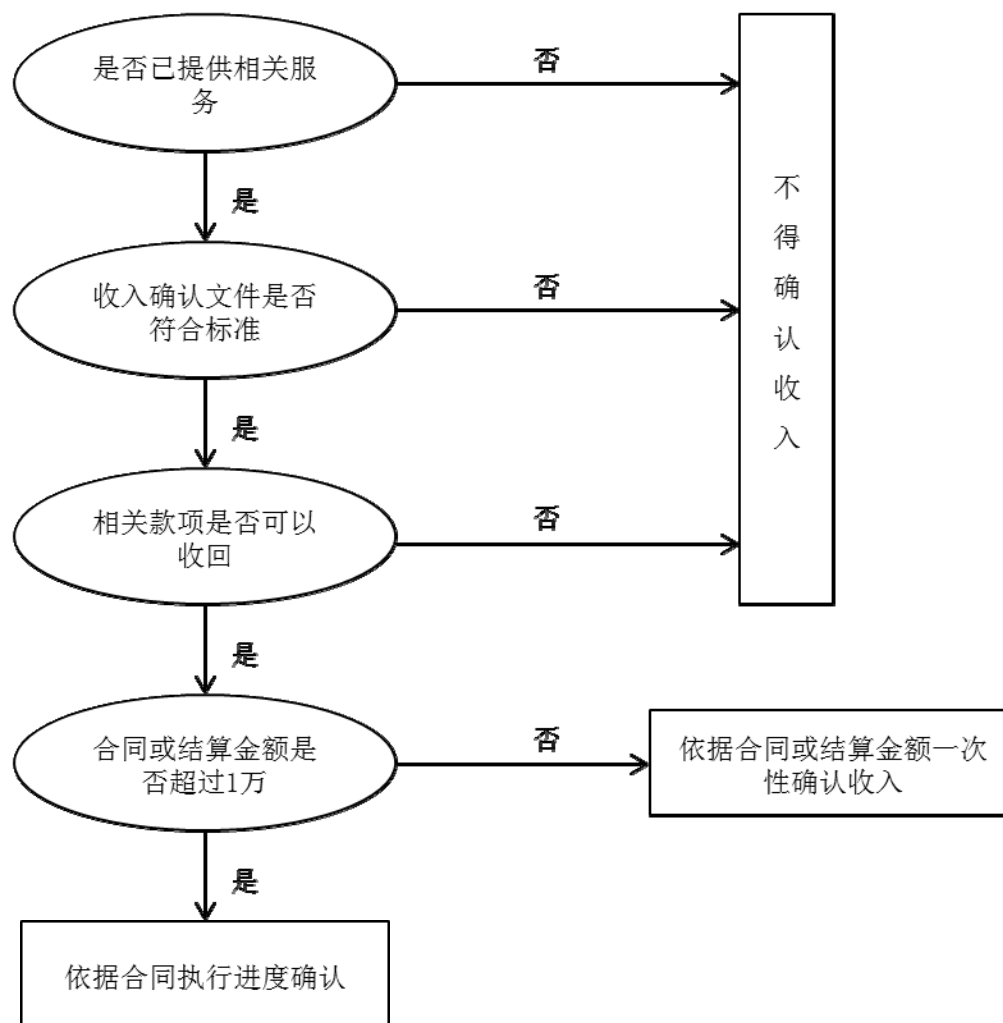
（1）网络广告业务：前期接洽、合同审批及管理、广告排期及发布、收款结算及收入的确认；

（2）信息服务业务：①多媒体信息服务，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及定价、市场推广、客户销售及回款、用户反馈及收入的确认流程；②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客户挖掘、需求沟通、方案制作及报价、签署协议、项目执行、跟踪回款、用户反馈、产品改进及收入的确认；

（3）网站承建业务：前期接洽、合同审批及管理、收款结算及收入的确认；

（4）移动互联网业务：前期接洽及策划、产品评审及合同签署、产品开发、产品运营、收款结算及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标准流程如下：



A、是否已提供相关服务

截至收入确认日，是否已为客户刊登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以是否实际履行为确认标准。

B、收入确认文件是否符合标准

截至收入确认日，是否已取得经由客户确认的合同、结算单等相关纸质文件或图片扫描件。结算单需由客户盖章；如果由第三方结算系统数据（主要指支付宝、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结算的增值电信业务）作为结算依据，则需要将相关系统数据的截屏图片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C、相关款项是否可以收回

如果客户自身能力与合作金额明显不符或存在经营困难、破产等难以偿债的迹象，即使相关服务已提供，合同等文件也符合要求，依据谨慎性原则不确认收入，待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回后确认收入。

D、收入确认的计量标准

符合收入确认标准后，依据重要性原则及合同执行进度确认每期收入数据。

若合同或结算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综合考虑重要性原则，依据合同或结算单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再依据合同执行期进行分摊（主要指业务量大且单笔金额很小的产品）；若合同或结算金额超过 1 万元，则依据合同执行进度确认收入。其中：

a 合同中约定了明确的业务执行阶段，如专题制作与发布合同，约定在某日期前完成页面制作，且有明确的页面制作部分服务金额，则依据每一阶段的服务金额在相应阶段内按期均摊；

b 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业务执行阶段，但是有相应辅助确认证明文件，则依据辅助文件确认收入，如排期单、业务执行完毕证明等。如有广告排期单，则依据排期的日期与价格确认收入金额，如收到客户确认的业务执行证明，则依据执行证明确认收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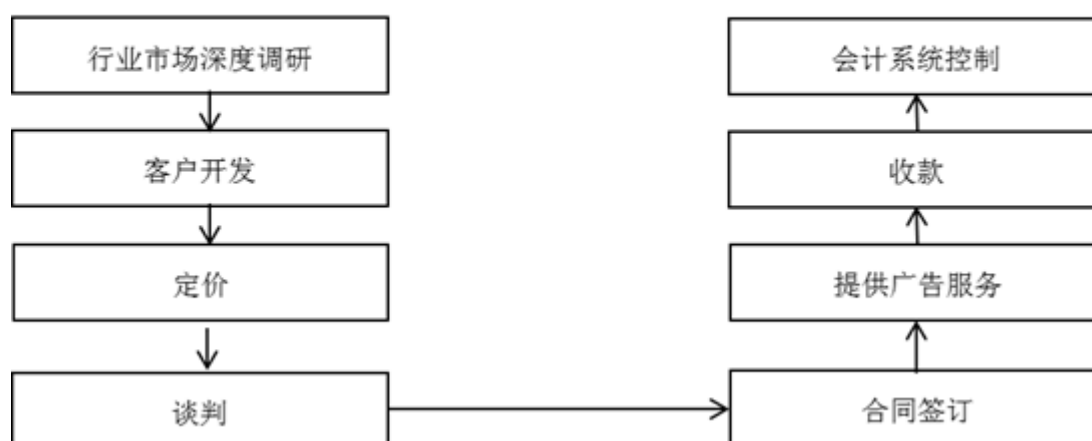
c 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业务执行阶段，且无法取得合同完成情况的证明资料，则在合同执行期内均摊。主要指提供的信息服务、平台授权等。

6、各类型业务的内控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对于各类型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情况如下：

（1）网络广告业务内控程序

网络广告业务内控流程图



各关键点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①行业市场深度调研

针对市场环境、广告代理商企业经营情况、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等，运用科学的市场调研方法，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

②客户开发

A、根据对前期调研资料的汇总整理，通过官网与客户沟通等途径明确营销战略；

B、对于客户的产品或服务深入了解和研究，掌握好传播理念，从而锁定客户广告传播的需求点；

C、根据客户的需求点，由行业营销事业部、创意策划部召开策划会，讨论制定出符合客户品牌宣传阶段与网站媒体特性的年度或特定节点传播策略，包括规划、主题、内容、资源、渠道等，确保传播策略具备可行性、可控性；由创意策划部根据沟通内容制作形成方案，对接相应的业务员最终定稿。

③定价

根据网站排期的总进度，针对传播策略中规定的宣传对象与节点，制定详细的客户网络广告投放计划（即广告排期），规定投放媒体、广告位置、投放时间、频次，广告形式、广告规格、预估曝光量、点击量及刊例价等信息。

制定广告传播计划后，编制《新华网添加广告排期审批单》，并将填好的排期审批单提交部门广告发布专员进行内部审批，预留广告排期。

参照相应广告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访问量、点击量、影响力等因素，对不同频道、不同页面位置、不同展现形式的广告位进行合理定价，并需要经过逐级审批。

④谈判

将广告传播计划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客户审核，如果通过审核，且公司内部广告预留通过，则签订广告合作协议；如果未通过审核，则须由业务员根据传播策略与客户重新沟通后，制定新的广告传播计划，调整《新华网添加广告排期审批单》，重新预留广告排期。

⑤签订合同

根据谈判的广告传播计划等内容，由公司或客户出具详细的广告发布合同。内容包括：合作内容、金额、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替代发布、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免责事由、合同的生效和终止、争议解决等信息。

广告合同由客户财务部门审核盖章后，公司内部开始履行合同审核流程。具体审核流程为：由业务员提交事业部总监，通过后提交部门合同审核专员，再提交部门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合同审核专员与财务部主管审核，与此同时，法务合同审核专员与法务部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反馈至部门领导、财务部分管领导，最后经公司副总裁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盖章，合同生效。

⑥提供服务

A、按照广告合同执行广告计划，统筹安排技术、财务、广告发布等服务环节的相关人员共同实施广告排期，业务员对广告投放质量实施监督，并进行效果监测；

B、广告排期执行后，业务员每天实时监测广告发布情况与发布数据。根据合作协议要求，撰写阶段性或年度广告投放总结报告或媒体传播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广告排期、与排期相对应的浏览量、点击量、广告发布截图等；

C、从传播总结报告中反馈分析出客户传播目标与需求是否已经达到；

D、根据本阶段性广告投放效果，适当调整下一阶段广告传播计划。

⑦收款

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付款时间和金额，由专门的负责人员向客户催缴相应款项。如果客户拖欠款项超过三个月，先与客户协商解决，必要时发出客户催款函或律师函。同时，通知财务部、法务部预警回款风险。

⑧会计系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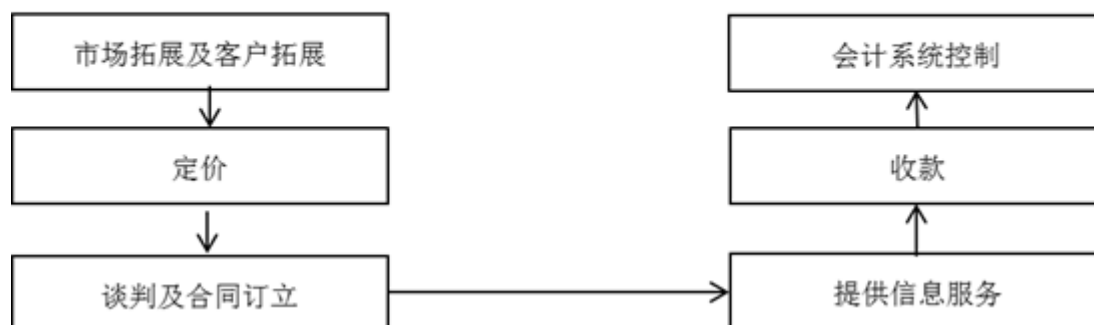
根据审核后的排期单及合同，由财务部门与技术部门核对广告实际刊登情况与排期是否一致，如存在修改，实际刊登是否已更新；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进行核对，依据广告实际刊登情况确定合同执行进度。核对一致后，按照排期表的具体发布期间（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进行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应收款的对账，并指定专人对接，对于已到付款期但尚未回款的业务及时催款，若合同无法收回相应款项，则及时与客户协

商签订终止合同，并停止确认收入。

（2）信息服务业务内控程序

信息服务业务内控流程图



①市场拓展、客户挖掘

充分调研市场，细分客户定位。利用新华网在信息采集、大数据智能分析、人工研判上的优势，通过会议、培训、评选等一系列的活动，结合市场，分析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信息服务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各级党政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特定行业。

②定价

基于提供服务带来的人工成本及资源占用、消耗等，并参考市场相关服务平均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同时，根据市场变动，结合价格政策，定期调整和确定不同产品和服务的价位。

③谈判及合同订立

依据公司财务、法务的相关规定及审批流程（审批流程类同广告业务审批流程），审定协议条款后予以签订。

④提供信息服务

指派相关人员负责具体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形成项目小组，并按照分工及实施进度，落实具体工作。如因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原因需要对方案或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则需经协商后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⑤收款

相关负责人负责销售回款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付款时间和金额向客户催缴相应款项。如遇客户拖欠款项等问题，先与客户协商解决，并同时通知财务部、法务部预警回款风险。

⑥会计系统控制

依据审核后的合同，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核对合同执行情况，依据合同中合作期间以及提供的服务完成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同时，财务部门定期与业务部门核对各合同应收账款余额。

(3)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内控程序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内控流程图



①计划阶段及客户开发

A、与目标客户针对其提出的业务需求进行沟通，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之后，撰写详细的项目策划书并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B、与客户根据策划书进行洽谈，确定是否符合需求，并且明确项目的建设预算，如果符合需求将签订合同确定项目成交。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务院、中央部委、国家级社会和行业组织、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及民营企业等。

②定价

根据客户对网站建设的需求、服务成本、预期利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与承建、协办网站的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③提供服务

执行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进行审批（审批流程类同广告业务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进行网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经过一段时间上线试用后组织用户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确认项目圆满完成。

④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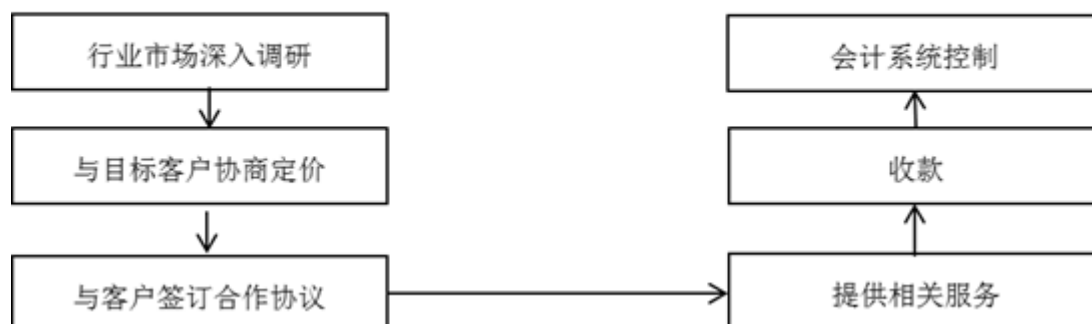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合同按照付款进度条款定期与客户核对付款方式、数额、到账时间，并根据合同分阶段或统一开具符合发票开具规则的发票。

⑤会计系统控制

对于固定期限合作的网站建设及运维，根据网站建设的投入以及需求实现情况确认网站完工进度，依据网站建设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提供一次性服务的网站建设，依据合同约定的情况，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结算后确认收入。

（4）移动互联网业务内控程序

移动互联网业务内控流程图



①行业市场深入调研

移动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移动媒体业务、移动增值业务、移动信息业务以及在线教育。一般情况下，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寻找符合条件的技术方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对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年销售额制定计划及预算。

②与目标客户协商定价

移动媒体业务、移动信息业务及在线教育参照市场价格以及成本加成，结合市场竞争调研要素定价。移动增值业务主要是运营商根据对服务成本和市场可比合同的综合考虑，在双方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

③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由销售经理或代理商和目标客户负责人进行谈判，包括前期接洽、需求谈判、价格谈判、合同确认谈判等环节。经过逐级审批后，签订合同。

④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开展相应的业务服务或培训。

⑤收款

根据项目合同按照付款进度条款定期与客户核对付款方式、数额、到账时间。每次收款会结合项目运作确认收付款与支出，并根据合同分阶段或统一开具符合发票开具规则的发票。

⑥会计系统控制

移动媒体、移动增值、移动信息及在线教育均根据运营商或合作公司提供的结算单，将结算单与系统记录数据核对，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依据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每月定期核对到款金额与上期结算单核对数字是否一致。

7、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

（1）网络广告业务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格，（1）若合同明确规定了广告发布时间、内容以及价格，则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以及相应的《新华网添加广告排期审批单》，确定当期收入；（2）若合同没有明确规定广告发布时间、内容以及价格（框架合同），则按照实际执行情况，根据已提供的广告服务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以及相应的《新华网添加广告排期审批单》，确定当期收入。

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经由客户确认并盖章的排期单、发票及到款凭证。

（2）信息服务业务

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格及期间，①若有定期结算的结算单，则依据结算单确认当期收入；②若没有定期结算，且有定期向客户提供新闻信息、图片信息等，则依据已提供服务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确定完工

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经由客户确认并盖章的结算单、提供新闻信息或图片信息的审批单、发票及到款凭证。

（3）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

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情况，①对于固定期限提供网站建设及运维和移动互联网服务（包括手机报等），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点到财务报表基准日时点的期间占合同服务总期间的比例确认收入；若定期与客户做结算，则依据经由客户确认的执行完毕证明确认收入；②对于提供一次性网站建设和移动互联网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结算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经由客户确认并盖章的结算单/其他执行完毕证明、提供网站承建及移动互联网服务的审批单、发票及到款凭证。

8、报告期确认收入中存在的合同跨期

报告期内，按照合同是否跨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是否跨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同金额	收入		合同金额	收入		合同金额	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未跨期，当年签订当年执行完毕		50,668.97	49,665.25	78.70%	36,084.15	34,987.22	79.86%	27,552.31	27,188.71	82.06%
跨期合同	以前年签署，本年执行	13,259.83	4,033.76	6.39%	8,148.91	3,261.09	7.44%	10,654.78	2,929.61	8.84%
	本年签署，以后年执行	24,362.03	9,406.45	14.91%	8,817.52	5,562.48	12.70%	6,585.56	3,015.15	9.10%
合计		88,290.83	63,105.46	100.00%	53,050.59	43,810.79	100.00%	44,792.65	33,133.47	100.00%

注：当年签订当年执行完毕的合同与收入的差额为增值税销项税额。

2012 至 2014 年每年跨期合同占比变动较稳定，未跨期合同为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其中：“以前年签署，本年执行”是指以前年度签署的合同，按照完工进度，上年未完工，部分需要本年执行；“本年签署，以后年执行”是指本年签署的合同，按照完工进度，本年未完工，部分需要以后年度执行。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

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公司与有资质的外部估

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十四）配送、返点等广告促销优惠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的促销优惠政策主要包括折扣、配送和返点，其中所有的广告代理商均可享受折扣和配送优惠。为加大公司与各类代理公司的合作力度，提升公司对代理公司的合作吸引力，发行人为代理公司制定了返点优惠政策，并且每年会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返点政策进行调整。

1、配送对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配送的广告位置相对于购买位置价值含量较低，该部分广告位置为无偿赠送（即不获取收入），可以将配送视为广告的一种实现方式。鉴于配送不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但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影响从而赚取更多的广告费收入，并且无偿赠送的配送广告是公司正常盈利模式的内在组成部分。

另外，配送的广告发布期间与购买广告的发布期间大部分在同一时间段，该部分不存在跨期处理的问题，合同结算签署按照购买价格，开具发票也是按照不含赠送开具，所以，按照购买广告的发布情况确认当期收入即可。

2、返点对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与代理广告公司（渠道客户）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时点，与广告代理公司对协议约定期间所发布的广告所收到的款项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结果以及约定区间的返点比例，对代理广告公司做返点结算，依据实际结算的返点金额计入结算年度的销售费用--代理费。如：协议约定结算期间是上年4月至次年3月，则于次年3月31日对上一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止广告款的回笼情况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结果与适用的返点比例结算返点金额，结算的返点计入结算年度的销售费用。

2012至2014年广告配送、返点比例及代理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有所调整，降低返点的起点，由此吸引更多的广告代理公司与新华网合作，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提高原合作金额对应的返点，提升代理公司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配送、返点比例及代理费政策的变动会影响公司渠道广告的收入。例如，返点的增长能增加渠道客户的合作积极性，加大各家代理公司的年度合

作额度，因此代理政策的提高会为公司带来更多合作收入。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母公司按本招股说明书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执行）。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 号）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 40238 号），明确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2014 年 11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

征收入库的，可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税收减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六、收入、成本分部信息

（一）收入分部

1、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

2、按业务类型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广告	34,834.57	54.96%	29,013.16	63.67%	18,285.28	55.19%
信息服务	14,703.83	23.20%	8,101.81	17.78%	8,665.33	26.15%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7,378.50	11.64%	4,768.93	10.47%	4,058.18	12.25%
移动互联网	6,513.26	10.28%	3,814.47	8.37%	2,124.68	6.41%
小计	63,430.15	100.07%	45,698.37	100.29%	33,133.47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47.17	0.07%	130.00	0.29%	-	-
合计	63,382.98	100.00%	45,568.37	100.00%	33,133.47	100.00%

（二）成本分部

1、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成本均来自国内。

2、按业务类型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广告	11,860.53	43.30%	8,143.02	48.65%	6,526.49	46.92%
信息服务	6,594.07	24.08%	4,095.19	24.47%	4,175.15	30.01%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3,456.55	12.62%	2,577.85	15.40%	2,136.99	15.36%
移动互联网	5,524.63	20.17%	2,051.14	12.25%	1,072.04	7.71%
小计	27,435.79	100.17%	16,867.20	100.78%	13,910.67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47.17	0.17%	130.00	0.78%	-	-
合计	27,388.62	100.00%	16,737.20	100.00%	13,910.67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6	-12.39	-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91	982.44	1,33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9	33.66	5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109.98	1,003.71	1,382.69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1,109.98	1,003.71	1,382.69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2,189.1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29%。

单位：万元

项目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2.4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2,176.73
合计	-	-	92,189.19

注：年末银行存款中具有明确持有至到期意图的定期存款 75,942.90 万元（年初为 71,900.00 万元）。

2、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16.22	474.23
合计	516.22	474.23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397.08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6,414.97 万元，占比 80.48%；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2,914.53 万元，占比 14.29%。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8.57%。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649.63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2.04%。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5.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3.71	82.04	675.33	100.00
1-2 年	475.93	17.96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649.63	100.00	675.33	100.00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25.32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612.90 万元，占比 66.24%；账龄在 1-2 年的款项 134.34 万元，占比 14.52%。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81%。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922.49 万元，累计折旧为 2,099.94 元，期末未发现减值现象，账面价值为 1,822.5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82.78	144.54	-	238.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39.70	1,955.40	-	1,584.30
合计	3,922.49	2,099.94	-	1,822.55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747.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9,747.57 万元。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	834.93	-	834.93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7,174.96	-	7,174.96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418.58	-	418.58
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198.79	-	198.79
新华网发布平台项目	730.05	-	730.05
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	289.60	-	289.60
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 & 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	100.66		100.66
合计	9,747.57	-	9,747.57

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85.30 万元，累计摊销为 307.63 万元，期末未发现减值现象，账面价值为 277.67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515.35 万元，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第二发布区装修改造工程	48.09
东航“新华网”号广告费	170.53
多媒体产品中心装修费	25.45
24 小时报道中心装修费	144.39
空调改造工程	69.75
第二演播厅精装修工程	110.38
第二演播厅专业装修工程	73.82
分公司食堂装修工程	69.87
水晶电子科技屏装修	181.73
金隅办公区工位装修	183.32
金隅大厦房租费	438.02
合计	1,515.35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29.33 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系统工程、设备款	629.33
合计	629.3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2,701.65 万元，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699.6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83.0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往来款	576.59	33.92	2,009.16	75.91
线路租费	776.12	45.66	12.64	0.48
设备款	239.72	14.10	504.96	19.08
工程项目款	107.23	6.31	119.97	4.53
合计	1,699.65	100.00	2,646.72	100.00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5,970.24 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广告款	3,774.38	63.22	1,351.63	31.91
信息服务款	1,936.06	32.43	2,821.03	66.60
其他服务款	259.80	4.35	63.00	1.49
合计	5,970.24	100.00	4,235.66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242.5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1.81	90.79
社会保险费	106.01	2.50
基本养老保险	187.36	4.42
失业保险费	10.37	0.24
住房公积金	43.41	1.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7	1.03
合计	4,242.53	100.00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141.5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35.40	46.90
营业税	8.68	0.76
个人所得税	392.27	3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	0.36
教育费附加	4.16	0.36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6.01	17.17
企业所得税	0.87	0.08
合计	1,141.54	100.00

根据财税[2009]34 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1]3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应按照财税[2009]34 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提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同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西国税备字[2011]第 40238 号”文件予以批准：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2014 年 11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征收入库的，可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税收减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83.5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10.00	12.00
代缴社保	156.45	68.48
代扣房租	77.19	84.59
往来款	86.87	53.94
备用金	16.22	178.70
其他	36.85	78.33
合计	1,383.58	476.04

（二）非流动负债

1、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182.5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	983.30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32,706.29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68.00

项目	金额
其他	25.00
合计	34,182.59

有关本部分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3、非流动负债分析”。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余额为 4,081.51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570.88	15,570.88	15,570.88
资本公积	23,866.26	23,866.26	23,866.26
盈余公积	6,260.85	4,341.55	2,674.50
未分配利润	36,648.59	24,776.03	14,0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46.58	68,554.73	56,178.73
少数股东权益	782.59	1,166.87	1,10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29.18	69,721.59	57,282.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830.83	116,303.12	100,383.61

（一）股本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引入 8 家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52.69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6,018.19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5,570.88 万元。

2013 年度，本公司股本无变化。

2014 年度，本公司股本无变化。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23,866.26 万元，全部为资本溢价。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资本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764.06	29,120.39	6,018.19	23,866.2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64.06	29,120.39	6,018.19	23,866.26

（1）本期增加 29,120.39 万元主要由于：2012 年上半年，公司引入 8 家投资者且新华社以网络中心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合计 31,053.75 万元，同时新华社以网络中心资产向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值部分由评估价值还原为账面价值，并同时补计提评估日至入账日期间的折旧额，冲减资本公积，共计 380.67 万元，其中，1,552.6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余下 29,120.39 万元转计入资本公积。

（2）本期减少 6,018.19 万元主要由于：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018.19 万股。

2、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3,866.26	-	-	23,866.2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866.26	-	-	23,866.26

3、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3,866.26	-	-	23,866.26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866.26	-	-	23,866.26

（三）盈余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盈余公积为 6,260.85 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 年	1,314.46	1,360.04	-	2,674.50
2013 年	2,674.50	1,667.05	-	4,341.55
2014 年	4,341.55	1,919.30	-	6,260.85

新华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提取盈余公积 1,360.04 万元、1,667.05 万元和 1,919.3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648.59 万元。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76.03	14,067.09	11,830.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3.02	16,735.84	13,59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9.30	1,667.05	1,360.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1.16	4,359.85	10,000.00
其他转出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48.59	24,776.03	14,067.0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67	12,828.37	16,9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71	-4,929.47	-70,2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7	-7,044.31	20,50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01	854.59	-32,81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6.29	20,021.31	19,166.72

十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711.05 万元；

批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证金牛 15.00% 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银橙传媒实际控制人隋恒举及王宇签署的《新华网与银橙传媒实际控制人资本框架协议》、《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认购银橙传媒发行的 541.67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3.134 元/股，认购总价款为 7,114.25 万元，目前该等款项已支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根据本公司与银橙传媒签署了《新华网与银橙传媒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以下意向：（1）开展深度战略合作；（2）在新技术、新业务、商业模式创新方面亦将积极开展相关合作。

根据本公司与银橙传媒签署的《新华网媒体资源合作协议》，本公司授权银橙传媒代理买断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相应的广告媒体资源，广告代理授权期限为 5 年，新华网承诺银橙传媒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广告代理价格的最优惠待遇。银橙传媒同意按以

下支付方式向新华网支付广告买断费：①在《新华网媒体资源合作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华网支付第一期广告媒体资源买断费之预付款 3,500 万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新华网；②在第一期广告媒体资源买断费之预付款支付后第 12 个月期满之日、第 24 个月期满之日、第 36 个月期满之日分别向新华网支付广告媒体资源买断费预付款 1,500 万元，四期广告媒体资源买断费支付金额共计 8,000 万元。银橙传媒承诺若其购买新华网广告媒体资源价值超过当期买断费金额，银橙传媒将就超出部分向新华网补齐差价。新华网承诺在收到银橙传媒支付的第一期广告媒体资源买断费之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银橙传媒签署具体广告媒体资源代理协议并具备实施条件。

新华网与银橙传媒开展合作在业务方面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广告业务竞争力、提升资本市场的受关注度；在财务和盈利能力方面，新华网认购银橙传媒的股权增值明显，由于银橙传媒经营业绩较好，预期可得到相应的分红收益，同时该合作也增加了新华网的业务收入。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1 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系因合同价款逾期未付引起的纠纷，仲裁请求金额 123.03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 2 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网上报道引起的名誉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金额 2.21 万元。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拓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

星光拓诚将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楼 B2 楼 1-5 层、C4 楼 3-5 层、C5 楼 1-5 层和 D 楼 1-5 层，共计 16,500.00 平方米租给本公司，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房屋基础部分的租金。星光拓诚允许本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星光拓诚可以在本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提高房屋功能标准，与星光拓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星光拓诚需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对 C4 楼的装修和改造，经双方协调，在原协议的剩余期限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需向星光拓诚支付房屋租金，租金为 3,407,408.00 元，并于 2013 年 3 月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注册在大兴区的所有项目，除享受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北京市和大兴区的各项优惠性和支持性政策。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8.15	9.20	13.70
速动比率（倍）	8.15	9.20	1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8.69%	40.05%	43.4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3%	0.33%	0.3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	5.02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61.24	17,801.66	14,68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48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73	0.82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5	-2.11

注 1：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上表中不列示。

注 2：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存货数额很小，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中不列示存货周转率。

注 3：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值）/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母公司）/资产总计（母公司）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所有者权益合计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折旧+当期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

8、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4.91	1.21	1.21
	2013 年度	26.68	1.07	1.07
	2012 年度	27.1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3.44	1.14	1.14
	2013 年度	25.08	1.01	1.01
	2012 年度	24.38	0.80	0.8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1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同华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该报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计 23,931.47 万元，负债总计为 15,160.84 万元，净资产为 8,770.63 万元，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6.56 万元，增值率为 0.07%。

（二）2012 年 3 月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4 月，由于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特聘请中发国际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中发国际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中发评报字[2011]第 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193.11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38.86 万元，增值 145,454.25 万元，增值率为 1,354.47%。

（三）新华网子项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评估情况

2011 年 5 月，中同华对网络中心、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新华网子项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组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5 月 19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7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新华社以网络中心、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新华网子项相关资产对新华网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确定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1）网络中心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在资产形态不发生变化且正常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1,385.01 万元，较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净值 1,444.85 万元减值 59.84 万元，减值率为 4.14%；（2）新华网子项工程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在形态不发生变化且正常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1,438.39 万元，较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净值 1,689.30 万元减值 250.91 万元，减值率为 14.85%。

十五、验资情况

本公司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17,679.44	86.64%	106,838.68	91.86%	94,720.38	94.36%
非流动资产	18,151.39	13.36%	9,464.43	8.14%	5,663.23	5.64%
资产总计	135,830.83	100.00%	116,303.12	100.00%	100,383.61	100.00%

（1）资产总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383.61 万元、116,303.12 万元和 135,830.8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期增长 15.86%及 16.7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大力拓展业务，经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②国家专项建设任务资金拨款。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账面货币

资金大幅增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1）货币资金”。

（2）资产结构特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4,720.38 万元、106,838.68 万元和 117,67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6%、91.86%和 86.64%。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企业，该行业公司资产结构普遍具有“轻资产”特点。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影响，公司流动资产迅速增长，2012-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46%；同时，为业务拓展及扩张需要，公司加大技术投入与研发力度，网络技术相关的软硬件投资持续增加，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较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63.23 万元、9,464.43 万元和 18,151.39 万元，2012-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9.03%，主要是由于：①2014 年公司新增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②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工程、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在建工程支出大幅增加。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总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人民网	81.34%	70.27%
2	新浪	73.12%	-
3	搜狐	68.41%	59.20%
4	网易	92.88%	-
5	腾讯	50.26%	-
平均值		73.16%	-
中位值		73.12%	-
本公司		91.86%	86.64%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14 年年报除搜狐外均未发布。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数据均未包括新华网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均呈现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2,189.19	78.34%	91,921.31	86.04%	88,835.17	93.79%
应收票据	290.00	0.25%	310.00	0.29%	-	-
应收账款	19,674.30	16.72%	12,945.07	12.12%	4,957.11	5.23%
预付款项	2,649.63	2.25%	675.33	0.63%	110.38	0.12%
应收利息	516.22	0.44%	474.23	0.44%	415.43	0.44%
其他应收款	925.32	0.79%	394.81	0.37%	362.44	0.38%
存货	2.84	0.00%	15.67	0.01%	39.86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431.94	1.22%	102.28	0.10%	-	-
流动资产	117,679.44	100.00%	106,838.68	100.00%	94,72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4,720.38 万元、106,838.68 万元和 117,679.44 万元，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 12.79%和 10.15%。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带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835.17 万元、91,921.31 万元和 92,189.19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79%、86.04%和 78.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1,921.31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47%，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189.1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29%。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57.11 万元、12,945.07 万元和 19,674.30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12.12%和 16.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大部分为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945.07 万元和 19,674.30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161.14%和 51.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加大，部分业务在当年度的 11 月及 12 月的销售款未收回。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14.97	80.48%
1 至 2 年	2,914.53	14.29%
2 至 3 年	887.58	4.35%
3 年以上	180.00	0.8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397.08	100.00%

2012 至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金额、业务内容、期后回款及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及回款情况						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华夏礼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600.00	500.00	600.00	-	600.00	-	-	5.00	35.00
2	北京易难优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400.00	150.00	325.00	-	325.00	-	-	12.50	28.75
3	安徽中科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390.00	300.00	90.00	-	90.00	-	-	4.50	9.00
4	大唐云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300.00	300.00	-	-	-	-	-	-	-
5	北京红钰易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207.00	25.00	182.00	-	182.00	-	-	182.00	182.00
6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140.02	140.02	500.00	500.00	800.00	-	-	-	-
7	北京远洋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126.00	126.00	-	-	-	-	-	-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126.00	126.00	-	-	-	-	-	-	-
9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25.00	125.00	-	-	-	-	-	-	-
10	北京新澜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114.80	114.80	-	-	-	-	-	-	-
11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	移动互联网	-	-	770.00	770.00	-	-	-	-	-
12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	网络广	-	-	500.00	500.00	349.00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及回款情况						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告									
13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网络广告	-	-	350.00	350.00	-	-	-	-	-
14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	322.80	-	357.00	-	-	-	16.14
15	华扬联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265.00	265.00	-	-	-	-	-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	-	226.25	226.25	-	-	-	-	-
17	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200.00	200.00	-	-	-	-	-
18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	-	1,150.00	1,150.00	-	-	-
19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	-	650.00	350.00	-	-	-
20	新华众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	-	517.80	40.00	-	-	-
21	北京智乐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	-	500.00	-	-	-	-
22	北京鼎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	-	451.00	-	-	-	-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	-	-	-	380.00	228.00	-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5.69	15.5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3.23	7.35%	-	-	-	-
固定资产	1,822.55	10.04%	1,877.80	19.84%	1,722.74	30.42%
在建工程	9,747.57	53.70%	6,306.40	66.63%	2,602.89	45.96%
无形资产	277.67	1.53%	229.42	2.42%	208.05	3.67%
长期待摊费用	1,515.35	8.35%	936.34	9.89%	1,129.54	1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33	3.47%	114.47	1.21%	-	-
非流动资产	18,151.39	100.00%	9,464.43	100.00%	5,663.23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速较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63.23 万元、9,464.43 万元和 18,151.39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幅为 67.12%和 91.79%。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新增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②在建工程项目在 2013 年、2014 年度建设投入较大。

(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2,825.69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5.57%。

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及中国电信等 6 家公司与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阅读”)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每 1.00 元注册资本 2.59 元的价格认购天翼阅读新增注册资本 1,091.00 万元,增资款共计 2,825.69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2,825.69	-	2,825.69	-	-	-
合计	2,825.69	-	2,825.69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翼阅读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333.23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7.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证金牛	-	1,342.53	-	-9.3	-	-	-	-	-	1,333.23	-
合计	-	1,342.53	-	-9.3	-	-	-	-	-	1,333.23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金牛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明细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74 万元、1,877.80 万元和 1,822.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1.61%和 1.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0%。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增加购置技术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2012 年 3 月新华社以实物资产向公司增资，其中包括固定资产 1,405.4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持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3,922.49	3,550.59	2,868.41
累计折旧合计	2,099.94	1,672.79	1,145.67
账面净值合计	1,822.55	1,877.80	1,722.7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现象，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B、公司业务所需实物资产及规模、自有及租赁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所需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实物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租金	自有/租赁	合计	占比（%）	对应主营业务明细
服务器	331.25	自有固定资产	1,821.55	67.22	所有主营业务
办公设备	156.47				
电子设备	1,095.58				
运输工具	238.25				
办公场地	888.43	租赁	888.43	32.78	
总额	2,709.98	-	2,709.98	100.00	-

主要实物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租金	自有/租赁	合计	占比（%）	对应主营业务明细
营业收入	63,382.98	实物资产占比		4.28%	
资产总额	135,830.83	实物资产占比		2.00%	

*注：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部分办公场地为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均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所需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实物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租金	自有/租赁	合计	占比（%）	对应主营业务明细
服务器	214.14	自有固定资产	1,877.80	90.21	所有主营业务
办公设备	36.53				
电子设备	1,333.13				
运输工具	294.00				
办公场地	203.75	租赁	203.75	9.79	
总额	2,081.55	-	2,081.55	100.00	-
营业收入	45,568.37	实物资产占比		4.57%	
资产总额	116,303.12	实物资产占比		1.79%	

*注：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处于免租期。部分办公场地为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所需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实物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租金	自有/租赁	合计	占比（%）	对应主营业务明细
服务器	332.65	自有固定资产	1,722.74	100.00	所有主营业务
办公设备	95.70				
电子设备	1,106.04				
运输工具	188.34				
办公场地	-	租赁	-	-	
总额	1,722.74	-	1,722.74	100.00	-

主要实物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租金	自有/租赁	合计	占比（%）	对应主营业务明细
营业收入	33,133.47	实物资产占比		5.20%	
资产总额	100,383.61	实物资产占比		1.72%	

注：公司办公场地为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处于免租期

a、公司业务所需实物资产及规模

根据上述分析，新华网报告期内实物资产总体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不超过 6.00%、占资产总额不超过 2.00%。同时，随着新华网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逐步增长，新华网实物资产占比变动不大，主要增长在于新华网为了业务拓展，将办公地点从原来免租的大兴区办公区搬迁到需缴纳租金的西城区办公区。

b、公司实物资产自有及租赁情况

除了公司的办公场地以外，公司与主要业务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均为自有固定资产。

C、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新华网主要经营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具有互联网公司轻资产的特点，无需庞大的固定资产规模，即可实现较高的营业收入水平。在一定收入规模范围内，所需固定资产的规模不大，因此尽管新华网 2014 年收入较 2012 年增长幅度较大，但固定资产增长幅度不大，主要系充分发挥、使用了现有固定资产的能力。

新华网各项业务共用公司的电子设备、服务器等固定资产，难以按照业务类型对其分割。

D、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净额/营业收入
人民网	14,353.19	158,405.94	9.0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净额/营业收入
人民网机器设备	9,263.57		5.85%
乐视网	34,301.51	681,893.86	5.03%
乐视网机器设备	33,962.16		4.98%
上海钢联	23,114.33	755,711.02	3.06%
上海钢联机器设备	1,937.67		0.26%
三六五	1,201.64	47,618.20	2.52%
三六五机器设备	728.19		1.53%
天神娱乐	884.97	47,554.12	1.86%
天神娱乐机器设备	549.32		1.16%
昆仑万维	3,081.39	193,414.58	1.59%
昆仑万维机器设备	1,785.30		0.92%
腾信股份	484.27	83,931.25	0.58%
腾信股份机器设备	380.82		0.45%
固定资产平均值	77,421.30	1,968,528.97	3.93%
机器设备平均值	48,607.03		2.47%
新华网	1,822.55	63,382.98	2.88%
新华网机器设备	1,584.30		2.50%

注：2014 年人民网固定资产净额包含房屋及建筑物（新华网无房屋及建筑物），为保证数据可比，剔除该部分数据作比较。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相匹配。

（4）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明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2.89 万元、6,306.40 万元和 9,747.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5.42%和 7.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306.40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2.2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了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新华网发布平台升级改造以及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的建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747.57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5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建工程项目建设继续执行，2014 年投入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工程	834.93	-	834.93	832.45	-	832.45	832.45	-	832.45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7,174.96	-	7,174.96	4,421.15	-	4,421.15	1,596.07	-	1,596.0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18.58	-	418.58	298.46	-	298.46	174.37	-	174.37
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198.79	-	198.79	48.55	-	48.55	-	-	-
新华网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730.05	-	730.05	669.87	-	669.87	-	-	-
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	100.66	-	100.66	-	-	-	-	-	-
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	289.60	-	289.60	35.92	-	35.92	-	-	-
合计	9,747.57	-	9,747.57	6,306.40	-	6,306.40	2,602.89	-	2,602.89

B、在建工程项目进度

新华网在建工程主要为使用国家专项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包括“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需确定资产后续权属是否归属于新华网。这些项目在建

成后，若确定归属于新华网，一方面可以完成国家专项建设任务，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新华网在内容、技术、平台等方面的竞争力，推动新华网成为国际一流网络媒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目前状况	转固计划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工程	834.93	尚未完工	2015 年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7,174.96	尚未完工	2015-2016 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18.58	尚未完工	2015 年
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198.79	尚未完工	2015 年
新华网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730.05	尚未完工	2015 年
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 & 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	100.66	尚未完工	2016 年
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	289.60	尚未完工	2016 年
合计	9,747.57		

因新华网在建工程项目拟实现的目标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指标包括稳定运行的时间、发稿量、访问速度等，结项时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

目前，新华网机房搬迁工程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受制于机房空间限制的问题将会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也将进入快速推进阶段。除 2015 年已经进行了最终验收的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外，其他项目也将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陆续完工，通过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

C、在建工程和现有固定资产的比较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和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1,822.55	9,747.57	1,877.80	6,306.40	1,722.74	2,602.89

在建工程尚未达到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包括：

a、尚未达到项目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

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

新华网在建工程状态：目前上述项目尚未满足国家相关部门设定的目标，如稳定运行的时间、发稿量、访问速度等。同时，也未通过相关部门最终验收。

b、后续投入金额较大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新华网在建工程状态：将继续发生的所购建在建工程资产的金额较大。

D、相关项目完工后，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情况

项目完工后，新华网日文网站、非洲分网（英、法文版）、维语网站、韩文网站等多语种网站将正式验收上线；同时，新华网将构建一个稳定、可靠、高效、安全、易扩展的技术平台，并升级新华网的采编业务流程，扩展新华网的信息发布类型、发布渠道、发布量以及业务承载能力，提高海内外网民访问新华网的响应速度，改善网民访问体验，提高用户使用粘度，扩大用户群和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新华网的社会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可以有效提高新华网在内容、技术、平台等方面的竞争力，更好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提供支持。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运营所需的各类计算机软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5 万元、229.42 万元和 277.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20%和 0.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38	48.27	-	505.66
二、累计折耗合计	249.33	26.91	-	276.24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8.05	-	-	229.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66	79.64	-	585.30
二、累计折耗合计	276.24	31.39	-	307.6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29.42	-	-	277.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第二发布区装修改造工程	112.21	-	64.12	-	48.09
多媒体产品中心装修费	34.70	-	9.25	-	25.45
24 小时报道中心装修费	195.34	-	50.96	-	144.39
东航“新华网”号广告费	246.37	-	75.84	-	170.53
国家新媒体产业园区装修费	113.58	-	113.58	-	-
空调改造工程	87.95	-	18.20	-	69.75
第二演播厅精装修工程	146.18	-	35.80	-	110.38
第二演播厅专业装修工程	-	76.36	2.55	-	73.82
分公司装修工程	-	87.34	17.47	-	69.87
水晶电子科技屏装修	-	184.81	3.08	-	181.73
金隅办公区工位装修	-	186.43	3.11	-	183.32
金隅大厦房租费	-	438.02	-	-	438.02
合计	936.34	972.97	393.95	-	1,515.35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负债总量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1,699.65	3.23%	2,646.72	5.68%	524.31	1.22%
预收款项	5,970.24	11.33%	4,235.66	9.09%	4,113.42	9.54%
应付职工薪酬	4,242.53	8.05%	3,509.27	7.53%	1,407.66	3.27%
应交税费	1,141.54	2.17%	740.82	1.59%	443.86	1.03%
其他应付款	1,383.58	2.63%	476.04	1.02%	422.93	0.98%
流动负债合计	14,437.55	27.39%	11,608.51	24.92%	6,912.18	16.04%
专项应付款	34,182.59	64.86%	32,167.59	69.06%	34,750.71	80.63%
递延收益	4,081.51	7.74%	2,805.42	6.02%	1,437.86	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4.10	72.61%	34,973.01	75.08%	36,188.57	83.96%
负债合计	52,701.65	100.00%	46,581.52	100.00%	43,100.75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100.75 万元、46,581.52 万元和 52,701.65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6,581.52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80.77 万元，主要系公司确认的信息服务费尚未支付，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2,701.6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2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部分网站及技术服务收取全年服务款，导致预收款项大幅增加；②国家向公司承担的建设任务继续拨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增加。

（2）负债构成特点及变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4%、24.92%和 27.39%，本公司负债结构呈现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主要因为公司专项应付款金额较高，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3、非流动负债分析”。

2、流动负债分析

(1)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24.31 万元、2,646.72 万元和 1,699.65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 1.22%、5.68%和 3.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646.72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2.41 万元，增幅 404.80%，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的信息服务费尚未支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699.6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47.07 万元，降幅 35.7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协议支付了部分采购业务的质保金、尾款等。

②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699.6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576.59	33.92%	2,009.16	75.91%
线路租费	776.12	45.66%	12.64	0.48%
设备款	239.72	14.10%	504.96	19.08%
工程项目款	107.23	6.31%	119.97	4.53%
合计	1,699.65	100.00%	2,646.72	100.00%

(2) 预收款项

本公司预收款项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部分网络广告及信息服务业务采取“先付款、后服务”的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之后，客户向本公司支付费用，公司再根据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①预收款项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

项分别为 4,113.42 万元、4,235.66 万元和 5,970.24 万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95%，主要因为公司业务量加大，预收款客户从 2013 年的约 150 家增至约 400 家。

②预收款项款项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款	3,774.38	63.22%	1,351.63	31.91%
信息服务款	1,936.06	32.43%	2,821.03	66.60%
其他服务款	259.80	4.35%	63.00	1.49%
合计	5,970.24	100.00%	4,235.66	100.00%

(3) 应付职工薪酬

A、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1.81	3,078.17	975.84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106.01	82.23	7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0	73.88	67.10
工伤保险费	3.65	2.43	2.02
生育保险费	7.75	5.93	6.04
补充医疗保险费	0.91	-	-
4、住房公积金	43.41	23.36	79.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7	177.46	140.23
6、基本养老保险	187.36	140.31	130.16
7、失业保险费	10.37	7.73	6.55
合计	4,242.53	3,509.27	1,407.66

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津贴和补贴	1,278.90	860.54	11.24
2、奖金	2,572.91	2,217.63	964.60
合计	3,851.81	3,078.17	975.84

a、2012 年末，工资余额为 11.24 万元为计提尚未支付的部分分公司人员工资，其他人员工资于 2012 年 12 月份已经支付；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计提的工资于次年 1 月发放。

b、2013 年末奖金较 2012 年末增长 129.90%，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度新增设立了房产中心及 6 家分公司，人数增加；另外，2013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好。2014 年末奖金较 2013 年度奖金增长 16.02%，增长幅度远低于上一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分公司增加，公司发展成本增加，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比例为 9.59%，低于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比例，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收入	63,382.98	39.09%	45,568.37	37.53%	33,133.47
净利润	18,408.74	9.59%	16,798.59	23.58%	13,593.68

B、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07.66 万元、3,509.27 万元和 4,242.5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27%、7.53%和 8.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幅 149.30%，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公司计提的员工 2013 年全年奖金未发放（已于 2014 年 1 月发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上升 20.89%。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部分人员工资增长、公司集体的员工 2014 年 12 月工资及全年奖金未发放。

C、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情况

发行人招聘员工时，根据员工具体情况确定其基础薪资、岗位薪资、绩效薪资、各项补贴等薪资标准，各月根据确定的标准薪资计提工资并代扣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

担的社保费用。

各期末，销售人员及采编人员按岗位类别经过考核后确定奖金水平，其中：

a、对销售人员考核，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对每一位员工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b、对采编人员考核，首先考核采编部门，主要考核指标为页面访问量、点击量指标，采编部门再根据每位员工的工作贡献率进行考核。

c、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奖金主要根据每位员工的级别确定。发行人根据公司全部员工的考核情况计提年终奖。

D、应付职工薪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计提的工资及社保一般于次月支付或者缴纳；计提的年终奖于次年 3 月份之前发放完毕。

E、公司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为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体现出不同岗位薪酬的内部公平和激励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兼顾内部激励和外部竞争力，并建立与事业发展配套的薪资增长机制。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目前职工薪酬由薪资、福利和专项奖组成，其中薪资包括基本薪资、岗位薪资、绩效薪资三项，即：

职工薪酬=（基本薪资+岗位薪资+绩效薪资）+福利+专项奖

其中：基本薪资包括工龄工资、学历工资、技能工资和基本补贴；

绩效薪资按照岗位对应的绩效薪点和绩效薪点值计算确定，由各业务部类按照各自考核办法进行再分配；

福利包括相关补贴及福利费；

F、员工收入水平

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现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级别	薪资范围
1	管理人员	20-41
2	专业技术人员	8-17
3	基础工作人员	4-10

注：上述管理人员不含高级管理人员

G、薪酬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平公正、核心人员薪酬水平与市场接轨、职工收入与公司、部门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的原则加强薪酬管理。

通过加强薪酬体系的管理，首先，依据同地区、同行业薪酬调查情况以及物价上涨指数，并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对各岗位的薪酬进行普遍性调整；其次，基于职务晋升、岗位变动及绩效考核评级情况进行调整。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43.86 万元、740.82 万元和 1,141.5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03%、1.59% 和 2.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740.82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90%，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员工 2013 年年终奖金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1,141.54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0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9.09%，流转税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长。

(5)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2.93 万元、476.04 万元和 1,383.5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0.98%、1.02% 和 2.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76.04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增长，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83.5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90.65%，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支付保证金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②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010.00	73.00%	12.00	2.52%
代缴社保	156.45	11.31%	68.48	14.39%
代扣房租	77.19	5.58%	84.59	17.77%
往来款	86.87	6.28%	53.94	11.33%
备用金	16.22	1.17%	178.70	37.54%
其他	36.85	2.66%	78.33	16.45%
合计	1,383.58	100.00%	476.04	100.0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34,750.71 万元、32,167.59 万元和 34,182.5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80.63%、69.06%和 64.86%。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在多语种信息资源整合和发布优势以及公司在互联网应用技术方面的研发和应用能力，进一步改善海内外用户体验，公司承担了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中国文明网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多项国家专项建设任务。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获得的相应国家专项建设任务专项资金拨款，主要情况如下：

（1）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A、项目性质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系国家拨付的项目建设专用资金，用于新华网执行国家指定项目的建设任务。

B、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豁免提供新华网财政补贴、专项应付款相关涉密文件的说明》(财教[2010]359 号)、《关于豁免提供新华网财政补贴、专项应付款相关涉密文件的说明》(财教[2010]509 号)、《财政部关于追加新华通讯社 201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教[2012]344 号)以及《新华社计财局关于 2013 年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财教[2013]447 号),新华网承担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累计收到项目建设资金 40,914.00 万元。根据新华社的《新华社关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的批复》,由于新华网不再从事搜索引擎业务,2013 年度返还原拨付新华网项目资金中“搜索引擎建设”专项经费 8,207.71 万元。

(2) 中国文明网建设项目

A、项目性质

中国文明网建设项目系国家拨付的项目建设专用资金,用于新华网执行国家指定项目的建设任务。

B、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文明办秘函《文明办关于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的函》(文明办密函[2010]44 号),新华网承担中国文明网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建设资金 983.30 万元。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A、项目性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系国家拨付的项目建设专用资金,用于新华网执行国家指定项目的建设任务。

B、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90 号),以及《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

发财[2014]106 号)，新华网承担“具有行业特色的增强型互联网服务系统项目”开发工程，获得国家科技部拨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累计收到“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建设资金 468.00 万元。

(4) 其他相关信息

A、项目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7,174.96	4,421.15	-
中国文明网建设项目	834.93	832.45	832.4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18.58	298.46	174.37

B、相关投入的核算与管理

国家专项建设任务按照预算—购置—实施—验收的体系进行核算，最终的验收由出资方完成。专项建设任务按照单独预算、单独核算、单独验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支出隔离。项目建成后并未确认权利归属。

C、未来支出计划

专项应付款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系用来完成国家的专项建设任务；在项目验收之前，款项权属并不属于执行单位，与政府补贴具有明显区别；验收后，款项执行所形成的资产归属于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剩余款项需返还国库。

未来新华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a、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收到 32,706.29 万元，已使用 7,174.96 万元，2015 年计划使用 1.2 亿元，项目计划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分批结项。

b、中国文明网建设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文明网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项目收到 983.30 万元，已使用 834.93 万元，计划在 2015 年验收结项。

c、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收到 468.00 万元，已使用 418.58 万元，计划在 2015 年验收结项。

D、相关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网在建工程主要为执行国家外宣专项任务形成的资产，由于新华网绝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国内，因此在建工程项目资产与新华网收入的关联度不大。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对应的专项应付款同时会转入递延收益，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收入，不会对新华网总体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但会影响扣非损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37.86 万元、2,805.42 万元和 4,081.5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34%、6.02%和 7.74%。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8.15	9.20	13.70
速动比率	8.15	9.20	1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9%	40.05%	4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0%	40.05%	42.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61.24	17,801.66	14,68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5	-2.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82	1.09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末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	人民网	6.44	6.44	12.66%	-	-	-
2	新浪	6.46	6.46	42.18%	-	-	-
3	搜狐	1.84	1.84	38.75%	2.14	2.14	41.09%
4	网易	5.39	5.39	17.84%	-	-	-
5	腾讯	1.61	1.57	45.48%	-	-	-
	平均值	4.35	4.34	31.38%	-	-	-
	中位值	5.39	5.39	38.75%	-	-	-
	本公司	9.20	9.20	40.05%	8.15	8.15	38.80%

(1)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为 13.70、9.20 和 8.15，速动比率为 13.70、9.20 和 8.15，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小。

本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13 年度确认的信息服务费尚未支付，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大幅增加；②2013 年本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且员工年终奖金年末计提未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本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增长迅速，增幅达到 40.95%。

(2)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4%、40.05%和 38.80%。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中国文明网建设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建设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拨款，导致非流动负债的“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3)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迅速增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680.20

万元、17,801.66 万元和 19,261.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提升。公司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的持续提升是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

（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银行贷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 元、0.82 元及 0.73 元。2012-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并布局新业务，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大幅增长。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	5.02	5.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42	0.41

注：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存货数额很小。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中不列示存货周转率。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1	人民网	3.67	0.39	-	-
2	新浪	3.74	0.30	-	-
3	搜狐	10.48	0.55	16.92	1.14
4	网易	28.29	0.45	-	-
5	腾讯	22.77	0.66	-	-
平均值		13.79	0.47	-	-
中值		10.48	0.45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本公司	5.02	0.42	3.77	0.5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14 年年报除搜狐外均未发布。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 和 3.77。2013 年，本公司与人民网及新浪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持平；与搜狐、网易及新浪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搜狐、网易及腾讯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同，对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2014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回落，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务量加大，特别是下半年各类业务增长迅速，部分业务 11 月及 12 月的销售款未收回，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2）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和 0.50，基本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并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借助“新华网 xinhuanet”这一平台，通过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等业务实现盈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网络媒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地位的提升，公司业务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平均实现快速增长，表现出强劲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382.98	45,568.37	33,133.47
毛利	35,994.36	28,831.17	19,222.80
毛利率	56.79%	63.27%	58.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17,298.76	15,836.94	12,210.99
营业利润率	27.29%	34.75%	36.85%
利润总额	18,408.74	16,840.65	13,593.68
净利润	18,408.74	16,798.59	13,593.68
净利润率	29.04%	36.86%	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3.02	16,735.84	13,596.96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45,568.3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7.53%。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63,382.9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9.09%。

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市场化经营，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及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广告	34,834.57	54.96%	29,013.16	63.67%	18,285.28	55.19%
信息服务	14,703.83	23.20%	8,101.81	17.78%	8,665.33	26.15%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7,378.50	11.64%	4,768.93	10.47%	4,058.18	12.25%
移动互联网	6,513.26	10.28%	3,814.47	8.37%	2,124.68	6.41%
小计	63,430.15	100.07%	45,698.37	100.29%	33,133.47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47.17	0.07%	130.00	0.29%	-	-
合计	63,382.98	100.00%	45,568.37	100.00%	33,133.47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33.47 万元、45,568.37 万元和 63,382.98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37.53% 和 39.09%。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别是网络广告业务的快速增长。

1、分业务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以网络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为主，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70% 以上。

（1）网络广告业务

网络广告业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网络广告业务，网络广告收入快速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8,285.28 万元、29,013.16 万元和 34,834.57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较前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58.67%、20.06%。

报告期内，本公司网络广告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包括：

①受益于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普及率、使用率的提升以及互联网用户网络黏性的增强，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占总体广告市场规模的比例不断攀升。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报告，2013 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至 1,100.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0%，2014 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0%，预计未来 3-5 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仍将以超过 30% 的速度增长。

②本公司依托新华社强大的内容资源和新华网品牌的权威性、及时性，加强内容建设，网站的访问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网络广告投放效果得以提升，对网络广告客户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③公司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不断优化营销策略。作为新华社时政新闻资讯在互联网的最权威的发布平台，本公司对“新华网 xinhuanet”的访问用户进行深入研究，实行精准营销策略。根据“新华网 xinhuanet”用户的年龄、收入、职业等多项指标，寻求对应的广告客户，力求实现广告投放效果的最大发挥。提高“新华网 xinhuanet”网络广告竞争力。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3 年以来，本公司广告用户主要集中在金融、汽车、房产、消费品等行业，而新华网的用户主体恰为前述行业的主要客户。

④公司实施更有市场竞争力的广告政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对不同广告位置进行价值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广告位历史投放率高低实行差别定价，既提升了广告版面的整体利用率，又提高了广告位的全年单位价值，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广告收益。同

时，制定更加合理、更有市场竞争力的广告代理政策，适当调整广告配送、返点比例及代理费政策，提高代理商和大客户对广告投放的吸引力。

报告期内，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前 50 大客户，对直客式和渠道式收入细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前 50 客户）	12,530.96	61.17	12,161.82	59.13	9,979.02	67.64
直客（前 50 客户）	7,953.87	38.83	8,406.08	40.87	4,774.22	32.36
合计（前 50 客户）	20,484.82	100.00	20,567.91	100.00	14,753.25	100.00
广告收入总计（全部客户）	34,834.57	-	29,013.16	-	18,285.28	-

2014 年度前五大直客和前五渠道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途径	客户名称	金额
1	渠道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3.21
2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768.04
3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754.72
4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671.70
5		新华众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6.60
渠道合计		4,364.27	
6	直客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707.55
7		中国银行	471.7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62.08
9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424.53
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6
直客合计		2,443.22	
合计		6,807.47	

2013 年度前五大直客和前五渠道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途径	客户名称	金额
1	渠道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965.58

序号	途径	客户名称	金额
2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949.92
3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827.92
4		大唐云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703.40
5		北京远洋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4.34
渠道合计		4,041.16	
6	直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726.42
7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471.7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32
9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36
10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	286.79
直客合计		2,273.59	
总计		6,314.75	

2012 年度前五大直客和前五大渠道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途径	客户名称	金额
1	渠道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31.26
2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61.35
3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543.08
4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530.30
5		北京易难优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4.34
渠道合计		2,760.33	
6	直客	北京康鹏佳德科技有限公司	371.9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61
8		新华社福建分社新闻信息中心	223.00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60
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直客合计		1,368.81	
总计		4,12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广告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广告客户量不断增多且网络广告的销售模式更多的采用渠道式销售模式。

2012 至 2014 年价格及投放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年度	刊例平均价格(元/天)	广告位数量
2012	74,489	1,195.00
2013	83,926	1,048.00
2014	83,747	1,042.00

2012 年至 2013 年刊例平均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网站排名提高，从而浏览量提高，广告价值提升；广告投放量下降，是由于网站改版，界面优化，因此使得整体公司的网络广告资源利用效率提高；2013 年至 2014 年价格及投放量基本趋于稳定。

（2）信息服务

本公司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服务类经营资质。本公司的信息服务包括多媒体信息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以及举办大型论坛、会议活动等。依托公司在权威性、及时性、原创性、多语种及全媒体内容上的优势，公司的信息服务业务保持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665.33 万元、8,101.81 万元和 14,703.83 万元。2014 年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81.49%，其中，2014 年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大，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央国家机关，新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等。在现有服务群体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关注其他信息服务对象，多角度收集相关信息，结合自身优势不断开发更广泛领域的潜在服务对象。

①资费标准

由于信息服务内容较多，且单一客户合作金额较低，信息服务定价依据是对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期间与客户协商确定，一事一议的方式定价。

②变化情况及原因

随着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的快速发展，信息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3）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凭借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强大公信力、丰富的采编内容资源以及先进的网站建设技术，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集群。新华网先后承建、承办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国家能源局网、国家信访局网、中国记协网（中华新闻传媒网）、

振兴东北网、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网、中国—东盟中心官网、香港中联办网站、澳门中联办网站、禁毒网、求是网等政府网站。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058.18 万元、4,768.93 万元和 7,378.50 万元。2013 年，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7.51%；2014 年，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54.72%。

①主要业务及其收入的构成

网络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集群之一。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项目构成	合同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中国政府网运营	网站建设及运营	2,800.00	2,800.00	2,200.00
2	中国文明网运营	网站建设及运营	776.70	823.30	678.05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网站运营	网站建设及运营	160.38	100.00	100.00
4	中央网信办网站运营	网站建设及运营	1,530.38	-	-
5	南京市委宣传部网站运营	网站建设及运营	643.87	-	-
6	其他	网站建设及运营	1,467.17	1,045.63	1,080.13
合计			7,378.50	4,768.93	4,058.18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2014 年新增承办中央网信办等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提供服务收入金额较大。

②主要的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包括新华社、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南京市委宣传部、国家能源局等。

（4）移动互联网业务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移动媒体、移动增值、移动信息化和在线教育四大业务板块。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4.68 万元、3,814.47 万元和 6,513.26 万元，2013 年公司加快拓展移动互联网业务，

2013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79.53%；2014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0.75%，2014 年 IVR 业务增长迅速，2013 年本公司 IVR 业务收入为 604.00 万元，2014 年 IVR 业务收入为 3,500 万元，增幅达到 479.47%。

①主要业务及其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增值	4,297.60	65.98	1,644.87	43.12	19.68	0.93
移动媒体	2,024.62	31.08	2,040.10	53.48	2,030.00	95.54
移动信息化	191.04	2.93	129.50	3.40	75.00	3.53
合计	6,513.26	100.00	3,814.47	100.00	2,124.68	100.00

注：在线教育还在前期培育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②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快速发展，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与移动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合作，为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主要发展业务类型；移动媒体业务主要为手机报业务，收入较为均衡；移动信息化业务现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全面开展，预计未来几年会产生较大的收益。

2、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

3、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规划，公司一般从年初开始与客户洽谈网络广告业务，在上半年落实和制定广告排期计划，年中至下半年实际开展业务，所以下半年收入一般略高于上半年销售收入，但是公司经营业务的季节性表现不明显。

（二）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的业务类别详细划分如

下：

业务部类	细分类别
网络广告	网络广告
信息服务	多媒体信息服务
	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举办论坛、会议
	其他
网站建设及技术支持	中央政府网站
	其他网站
移动互联网	移动媒体
	移动增值
	移动信息化
	在线教育

按照各业务部类的细分类别，成本分配完成后核算方法如下表：

业务部类	直接成本	分摊成本
网络广告	设计制作编辑审核发布	平台技术分摊
信息服务	采集编辑加工集成审核发布	平台技术分摊
网站建设及技术支持	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平台技术分摊
移动互联网	内容生产集成信息发布维护	平台技术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的一般原则，并参考其他商业网站（如新浪、搜狐）等成本分配办法，将各部门（除技术部门）发生的成本分配至各业务部类，技术部门发生的支出按照人数占比二次分配至各部门，汇总至各业务部类，最终对各业务部类的成本进行汇总并归集。其中，网络广告的设计制作编辑审核发布包括：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和摊销、内容费、编辑费、制作费等；信息服务的采集编辑加工集成审核发布包括：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和摊销、制作费、媒介代理费（即信息技术加工）；网站建设及技术支持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包括：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和摊销、设施费、CDN 服务费和网线租赁费等；移动互联网的内容生产集成信息发布维护包括：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和摊销、制作成本和内容费等。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业成本逐步上升，分别为 13,910.67 万元、16,737.20 万元和 27,388.62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较前一期分别增长 20.32%和 63.64%。由于公司规模效益的逐步显现，营业成本增幅略

低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成本构成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期变动比例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例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例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比 2013 年	2013 年比 2012 年
网络广告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编辑费等	11,860.53	43.30%	8,143.02	48.65%	6,526.49	46.92%	45.65%	24.77%
信息服务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房租、制作成本、媒介代理成本等	6,594.07	24.08%	4,095.19	24.47%	4,175.15	30.01%	61.02%	-1.92%
网站建设及技术支持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线租赁成本、CDN 服务成本等	3,456.55	12.62%	2,577.85	15.40%	2,136.99	15.36%	34.09%	20.63%
移动互联网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制作成本等	5,524.63	20.17%	2,051.14	12.25%	1,072.04	7.71%	169.34%	91.33%
减：内部抵消数		47.17	0.17%	130.00	0.78%	0.00%	0.00%	-	-
合计		27,388.62	100.00%	16,737.20	100.00%	13,910.67	100.00%	63.64%	20.32%

（1）网络广告业务

本公司网络广告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编辑费等。2013 年，公司网络广告营业成本为 8,143.02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24.77%，主要由于公司继续拓展广告业务，相关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网络广告营业成本为 11,860.5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5.65%，主要是由于分公司广告业务的扩张导致相关成本的增加。

（2）信息服务业务

本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房租、制作成本、媒介代理成本等。2013 年，本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成本为 4,095.19 万元，较上一年下降 1.92%，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为 6,594.07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61.02%，主要是由于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的增加。

（3）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线租赁成本、CDN 服务成本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2,136.99 万元、2,577.85 万元和 3,456.5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4.09%，主要是由于伴随网站承建业务收入增长，相关成本相应增长。

（4）移动互联网业务

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制作成本等。2013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成本为 2,051.14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91.33%，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人员、系统及产品开发各方面投入都快速增长；2014 年，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成本为 5,524.6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69.34%，主要由于公司 IVR 业务成本的增长所致。

（三）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各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利润	17,298.76	9.23%	15,836.94	29.69%	12,210.99
加：营业外收入	1,225.88	19.78%	1,023.41	-26.51%	1,392.68
减：营业外支出	115.90	488.23%	19.7	97.27%	9.99
二、利润总额	18,408.74	9.31%	16,840.65	23.89%	13,593.68
减：所得税费用	-	-	42.06	-	-
三、净利润	18,408.74	9.59%	16,798.59	23.58%	13,5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3.02	12.29%	16,735.84	23.09%	13,596.9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幅明显。公司各类业务中，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网络广告及信息服务两项业务，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述两项业务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1.34%、81.45%和 78.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所得税减免事项也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八）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九）所得税费用”。

（四）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毛利率
网络广告	20.06%	45.65%	65.95%	58.67%	24.77%	71.93%	20.58%	-1.89%	64.31%
信息服务	81.49%	61.02%	55.15%	-6.50%	-1.92%	49.45%	24.90%	33.06%	51.82%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54.72%	34.09%	53.15%	17.51%	20.63%	45.94%	9.91%	17.83%	47.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毛利率
移动互联网	70.75%	169.34%	15.18%	79.53%	91.33%	46.23%	6.11%	62.53%	49.54%
合计（抵销后）	39.09%	63.64%	56.79%	37.53%	20.32%	63.27%	19.20%	13.43%	58.02%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02%、63.27%和 56.79%。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一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当期收入进一步增长，但整体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毛利率相应小幅上升。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一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移动互联网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由 2013 年的 46.23%降至 2014 年的 15.18%，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应略有下降。

1、公司分部毛利率变动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分部毛利/综合毛利	毛利率	分部毛利/综合毛利	毛利率	分部毛利/综合毛利
网络广告	65.95%	63.83%	71.93%	72.39%	64.31%	61.17%
信息服务	55.15%	22.53%	49.45%	13.90%	51.82%	23.36%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53.15%	10.90%	45.94%	7.60%	47.34%	9.99%
移动互联网	15.18%	2.75%	46.23%	6.12%	49.54%	5.48%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网络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31%、71.93%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公司不断提高的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公司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而同期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报告期内毛利和毛利率均大幅上升。2014 年，公司网络广告业务毛利率为 65.95%，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公司开始拓展分公司业务，广告业务相关成本上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82%和 49.4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对大数据智能分析等信息业务的投入，扩充人员，相应的营业成本有所增加。2014 年度，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5.15%，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大数据智能分析等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前期投入已开始显现产出，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34%、45.94%和 53.15%，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54%和 46.23%。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的投入和进行人员扩充，相应的营业成本有所增加。2014 年度，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毛利率为 15.18%，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IVR 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迅速，该项目渠道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新华网	网络广告	65.95%	71.93%	64.31%
		信息服务	55.15%	49.45%	51.82%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53.15%	45.94%	47.34%
		移动互联网	15.18%	46.23%	49.54%
		综合毛利率	56.79%	63.27%	58.02%
2	人民网	广告及宣传服务	58.08%	61.30%	67.27%
		信息服务	47.04%	45.03%	64.26%
		移动增值业务	52.67%	54.03%	41.77%
		技术服务	-	62.41%	64.20%
		互联网彩票服务	69.02%	86.83%	-
		其他业务 ^{注2}	71.19%	-	-
		综合毛利率	56.93%	57.09%	62.20%
3	新浪	广告业务	-	57.31%	57.45%
		微博	-	68.20%	29.58%
		其他业务	-	49.57%	53.12%
		综合毛利率	-	59.24%	53.16%
4	搜狐	网络广告	47.54%	47.28%	44.08%
		网络游戏	78.14%	86.06%	86.61%
		移动增值服务及其他	41.46%	46.03%	25.26%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9.02%	65.72%	65.36%
5	网易	网络广告	-	48.07%	34.50%
		网络游戏	-	74.80%	73.11%
		移动增值服务及其他	-	-6.30%	0.71%
		综合毛利率	-	68.75%	67.10%
6	腾讯	网络广告	-	44.84%	48.76%
		增值服务	-	65.80%	66.22%
		电子商务交易	-	5.69%	5.33%
		其他	-	39.23%	40.44%
		综合毛利率	-	54.04%	58.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合	-	60.97%	61.27%
		广告业务	-	51.76%	50.41%
		移动互联网业务	-	45.55%	32.71%

注 1：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14 年年报除人民网及搜狐外均未发布。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数据均未包括新华网数据。

注 2：人民网 2014 年年报对业务分部有所调整，主营业务中未披露的部分计入“其他业务”。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8.02%、63.27%和 56.79%，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原因在于不同业务板块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同，影响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要可比公司不同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新华网	网络广告	54.96%	63.67%
		信息服务	23.20%	17.78%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11.64%	10.47%
		移动互联网	10.28%	8.37%
2	人民网	广告及宣传服务	36.09%	52.64%
		信息服务	17.01%	18.20%
		移动增值业务	27.14%	24.75%
		技术服务	-	2.35%
		其他业务 ^{注 2}	1.73%	-
		互联网彩票服务	18.03%	2.05%
3	新浪	网络广告	-	56.84%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微博	-	28.31%
		其他	-	14.84%
4	搜狐	网络广告	53.73%	44.81%
		网络游戏	38.97%	47.79%
		移动增值服务及其他	7.30%	7.40%
5	网易	网络广告	-	11.20%
		网络游戏	-	85.03%
		移动增值服务及其他	-	3.77%
6	腾讯	网络广告	-	8.33%
		增值服务	-	74.43%
		电子商务交易	-	16.21%
		其他	-	1.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广告业务	-	34.76%
		移动互联网业务	-	27.73%

注 1：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14 年年报除人民网及搜狐外均未发布。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数据均未包括新华网数据。新华网不同业务收入占比数据为未考虑内部抵销前各业务板块的占比数据。

注 2：人民网 2014 年年报对业务分部有所调整，主营业务中未披露的部分计入“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示，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人民网、新浪相当，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人民网、新浪接近，均系开展网络广告业务为主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2013 年度，新华网、人民网及新浪网络广告业务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3.67%、52.64%以及 56.84%。

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搜狐、网易，主要原因在于：搜狐、网易的营业收入来自互联网增值、互联网游戏、移动增值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2013 年度，搜狐、网易网络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7.49%、85.03%，网络游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06%、74.80%，远高于网络广告业务毛利率。2014 年度，搜狐网络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为 38.97%，网络游戏业务毛利率为 78.14%，仍远高于网络广告业务毛利率。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新华网作为我国最有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优良，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核算体制，保证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趋势分析如下：

1、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力保障

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其未来发展受到所处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深刻影响。我国近年来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而国家对于互联网行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宏观经济环境的向好及行业整体的蓬勃发展态势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2、进一步做强主业并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新华社强大的资源、背景，依托新华网品牌的权威性及广阔的发展平台，通过对新闻资源的充分利用吸引用户，形成公司发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网络广告业务的增长潜力，促进公司既有优势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在公司大力发展网络广告业务的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权威、及时、原创的信息采集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创新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知识化、集成化新产品，扩大自身产品影响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稳定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并保障稳健的财务结构

公司作为互联网运营公司及信息服务企业，未来将继续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这一平台，深入开发新闻资源，进一步打造新华网品牌的权威性。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公司化运作，在注重业务开发的同时，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确保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稳定。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及文化事业建设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1,816.67 万元、1,553.40 万元和 1,644.37 万元。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一年下降 14.49%，主要由于：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导致营业税随之减少。2014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七）期间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5,180.31 万元、11,207.97 万元和 16,56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3%、24.60%和 26.14%，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迅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加强了在市场销售、公司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并增加业务人员，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随之提升。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一期末分别增长 116.36%和 47.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929.78	78.05%	8,715.51	77.76%	3,668.85	70.82%
管理费用	5,781.45	34.90%	4,674.99	41.71%	3,245.81	62.66%
财务费用	-2,144.39	-12.94%	-2,182.53	-19.47%	-1,734.36	-33.48%
合计	16,566.84	100.00%	11,207.97	100.00%	5,180.31	100.00%

1、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代理费、制作费、差旅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668.85 万元、8,715.51 万元和 12,92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19.13%和 20.40%。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5,315.02	4,347.51	2,0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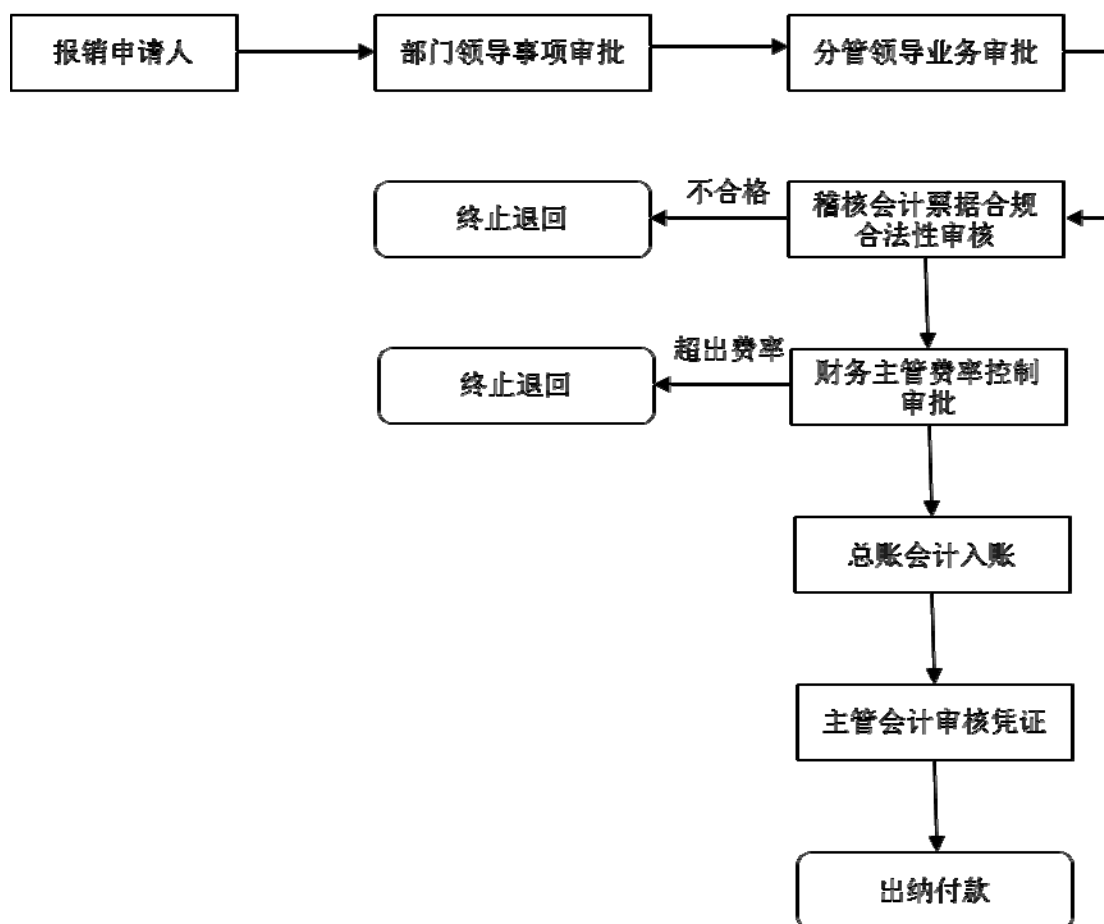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理费	2,687.82	1,607.16	1,019.36
制作费	477.66	307.02	139.79
差旅费	360.51	174.75	105.52
服务费	608.53	492.04	88.16
物业费	157.26	85.75	27.21
电费	32.41	17.84	12.55
交通费	170.29	25.23	7.42
会议费	94.25	17.03	31.17
办公费	232.22	253.19	5.67
市场推广及宣传费	1,061.24	439.72	12.14
房租费	888.43	203.75	-
设施费	172.40	223.90	-
其他	671.72	520.62	215.70
合计	12,929.78	8,715.51	3,668.85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38.41%，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大力拓展广告业务，代理费增长。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137.55%。主要由于：本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销售人员人数及工资均大幅提升，公司销售费用随之提升。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48.35%。主要由于随着广告业务的增长，其代理费也相应随之增长。

(1) 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流程图如下：



销售费用的报销审批程序需经过各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审批，待稽核会计和会计主管通过后，由总账会计入账并计入凭证，最后由出纳付款。

(2) 公司销售费用的基本原则

销售费用总额比例控制（即费率控制），根据各销售部门不同的客户特性及商业模式，结合各销售部门回款、利润指标，本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各销售部门的费用比例。

(3)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概况

销售人员的薪酬在总网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制度框架下，按照各销售部门的经营业绩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提奖比例计算绩效。

报告期各年的销售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职工薪酬总额	平均人员数量	平均工资
2014 年度	5,315.02	454	11.72

	职工薪酬总额	平均人员数量	平均工资
2013 年度	4,347.51	294	14.81
2012 年度	2,004.17	146	13.71

注：人数为年化后的人数，根据其在职期间获取薪酬的时间占当期时间计算。

（4）销售费用“代理费”“服务费”“市场推广及宣传费”的情况

项目	具体构成	业务内容	支付对象
代理费	广告返点费等	因广告代理产生的返点	广告代理公司
服务费	信息服务费等	因对方提供与销售相关的信息服务的费用	提供服务第三方
市场推广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等	由对方提供除网络广告以外形式的广告或者宣传的费用	第三方广告或宣传公司

A、代理费

代理费是指销售部门与广告代理商签订广告代销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下的客户实际到款给予广告代理商一定比例的返点费用。

公司广告业务近年来持续发展，其中，通过广告代理商开展的广告业务也逐年上升。广告代理商因其专业的运作方式、广泛的客户群体、良好的售后跟踪，成为公司广告业务发展的一大助力。相对于公司直接与客户接洽和沟通，通过广告代理商的规范化模式可以简化工作流程，降低沟通成本，使公司能够集中更多精力专注于提高广告发布的质量和效果。

与广告代理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代理费的核算方法和支付时间有明确要求。一般以实际回款的金额为标准，设定返点起算下限，实际回款超过下限后，按收到的实际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广告代理商。

B、服务费

服务费是指为公司销售人员或销售业务支出的代理社保服务、速记服务、会议礼仪服务、信息维护服务等其他服务费用。

C、市场推广及宣传费

市场推广及宣传费：是指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一揽子广告协议中需要支付给户外广告商或组织户外活动方的费用。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及服务费、交通费用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5.81 万元、4,674.99 万元和 5,781.45 万元。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44.03%，主要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办公面积增加，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随之增加。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3.67%，主要由于：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长；②根据相关政策调整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本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672.43	1,916.32	1,260.51
中介机构咨询及服务费	125.80	115.46	51.55
交通费	6.25	39.32	32.51
税金	101.95	51.21	51.79
电费	16.01	20.48	13.80
物业费	46.64	36.98	31.07
办公费	87.96	94.88	60.81
差旅费	61.44	91.96	37.64
保洁费	12.84	30.51	17.61
研发费用	2,177.71	1,592.58	1,150.18
其他	472.41	685.28	538.34
合计	5,781.45	4,674.99	3,245.81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154.31	2,188.24	1,738.76
汇兑损益	-0.52	1.74	1.8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10.44	3.98	2.56
合计	-2,144.39	-2,182.53	-1,734.36

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产生部分利息收入，且无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

（八）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25.88	1,023.41	1,392.68
营业外支出	115.90	19.70	9.99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92.68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包括：（1）“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420.02 万元；（2）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12.14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23.41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政府补贴 982.44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225.88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政府补贴 818.77 万元，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政府补贴 405.14 万元。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支出及对外捐赠。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42.06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42.06 万元和 0.00 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0.00%、0.25%和 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 号）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 40238 号），明确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2014 年 11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征收入库的，可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税收减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8,408.74	16,798.59	13,5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3.02	16,735.84	13,596.96
少数股东损益	-384.27	62.75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09%	99.63%	100.02%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6	-12.39	-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3.91	982.44	1,33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9	33.66	5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109.98	1,003.71	1,382.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109.98	1,003.71	1,382.6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82.69 万元、1,003.71 万元和 1,109.98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420.02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12.14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政府补贴 982.4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政府补贴 818.77 万元以及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政府补贴 405.14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67	12,828.37	16,9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71	-4,929.47	-70,2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7	-7,044.31	20,500.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6.69	20,021.31	19,166.7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84.07 万元、12,828.37 万元和 11,365.67 万元。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96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155.70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扩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大幅增加。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1.9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占比为 22.0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比为 59.38%，支付的各项税费占比为 9.8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为 8.76%。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4.0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为 18.7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比为 55.52%，支付的各项税费占比为 8.0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为 17.74%。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3.8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为 33.2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比为 42.99%，支付的各项税费占比为 8.7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为 1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96.03 万元、-4,929.47 万元和-12,104.71 万元。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增加了 68,743.7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将部分资金作为定期存款。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一年增加了 70,431.46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上年定期存款到期后收回。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减少了 7,175.24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中证金牛和天翼阅读的投资事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引入投资者收到的投资资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00.93 万元、-7,044.31 万元和-3,035.97 万元。

2012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为 20,500.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引入的投资者于 2012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打款。2013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为-7,044.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相关批复将“搜索引擎”项目的建设任务和专项资金划出。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为-3,035.9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4,008.3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四、重大资本支出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购买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	5,185.03	4,779.10	1,945.74
对外股权投资	4,168.22	-	1,152.60
合计	9,353.25	4,779.10	3,098.3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未来，公司的自有资金可能用于服务器及技术设备的升级换代、专业数据库建设、移动互联网业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投资或收购等方面，以满足业务的快速扩张需求。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对本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建成国际一流网络媒体和具有强大创新能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公司作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将大力推进内容建设、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升级，巩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地位，巩固并扩大具有全球影响力中文网站的领先优势，成为最具权威性和公信力的以新闻信息服务为主、多种业务线并存的“多语种、多终端、全媒体、全覆盖”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围绕整体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与当前发展阶段、未来规划及互联网发展规律相适应的基本战略：围绕增强新华网影响力、传播力、舆论引导力和拓展市场竞争力两条生命线，按照“做强新闻网、做特社交网、做优移动互联网、追踪物联网、服务信息化”的发展思路，不断加快战略转型步伐，推进事业科学发展，在互联网行业的激烈博弈中获得新的优势，逐步确立新华网的行业引领地位。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以创新精神推动战略转型升级，按照互联网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打造新华网特色的内容产品和产业链条，稳步提高访问量和国际排名，显著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国际传播力，保持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新闻门户网站中的引领地位；提高经营发展质量和效益，加速构建多元化的网络经营业态，加快从媒体化经营向互联网化经营模式转变；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全面提升技术平台综合支撑能力；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事业科学发展活力，为各项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一）深度推进内容建设转型升级，加速内容生产方式变革，提高全媒体发布能力和多媒体产品生产加工能力，稳步提升访问量和国际排名，进一步增强影响力、传播力和舆论引导力。

在内容建设上将加速实现发展理念、结构布局、生产方式、传播手段、终端拓展

等方面的战略转型，形成新闻类、资讯类、知识类、服务类信息并重、PC 端与移动端并重的内容结构。通过有效的运营手段，提高舆论传播和信息服务的有效性、辐射力，增强国内外影响力和传播力。

1、加大报道和内容建设创新力度，强化“权威声音，亲切表达”的报道理念，坚持正确导向和内容安全，实施内容精品化战略，积极探索“超级编辑部”架构，重构新闻信息采编流程，提升专业化、深度化、精品化内容生产加工能力，增强新华网作为“网上新闻信息源头”的影响力。提高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等承建、协办网站与新华网资源共享和报道联动能力。构建强大的数据化采集加工平台，提高各类信息的全媒体新闻信息的采集、加工和发布能力。

2、加快国际化布局，形成较为系统的海外网络传播矩阵，扩展新闻产品传播渠道，扩大国际受众覆盖面，提高国际影响力。

3、做大做强财经、房产、汽车、科技、食品等专业频道，打造具有强大信息汇集能力、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产业经济报道平台，构建具有协同功能的多元化信息产品和服务产品，打通行业资讯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专业资讯服务产业链。

4、增强社交平台的品牌影响力，做特做强发展论坛、新华微博、思客等 UGC 和 PGC 社交平台，在特色影响力和用户规模扩展方面增强竞争力，结合大数据，探索交互型数据增值业务，打通收集和智能分析业务等应用环节的数据产业链条。

5、打造高度市场化的移动新闻媒体平台，搭建融媒体化、知识化为一体的视频内容聚合分发平台。拓展内容资源的数据可视化产品形态，创新产业延伸和营销模式，形成集自制、聚合、内容交换、点击收费等为一体的产业模式。

（二）创新经营理念，丰富经营模式，打造多元化业务和服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水平。

加速培育和拓展具有互联网特色的经营业态和盈利模式，着力推进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业务建设，找准市场定位，实施战略卡位策略，着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媒体产品链，确保公司综合实力经营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1、不断创新、完善包括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广告业务、移动互联网业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业务建设，以多元发展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原有业务结构和业

务形态，做强支柱性业务，做好培育型业务，拓展新型业态，打造业务完整、布局合理的全媒体链条。

2、借助先进的制作理念和互联网应用技术提高综合信息服务品质，利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优势及新华社覆盖全球的采集网络，强化信息产品的议价和定价能力，以加强内容建设带动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升级，为用户提供多方位、多形态、高品质的内容产品。

3、加快推进网络广告业务升级，构筑现代网络广告业态，发挥流量变现优势，带动品牌优势释放，实现广告价值提升。以市场化机制打造房产、汽车、科技、食品等垂直频道，建设行业类运营平台，巩固并快速拓展世界 500 强和中国百强为主体的大客户市场，提升广告经营合作层次。

4、研发覆盖互联网、视频、自媒体等传统和新型网络媒体在内的大数据采集、监测、预警、研判、引导和处置等全业务流程的智能分析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建设包括大数据智能分析 PC 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实现智能分析产品在多终端、多平台的订阅和应用。

5、做强拥有规模收费用户和规模收入利润的移动互联网业务。积极参与移动互联网产品、通道、终端三个核心要素的竞争。打造以“新华炫闻”为平台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手机阅读、手机音乐、手机多媒体等主流应用客户端产品；与三大电信运营商深入合作，推广移动互联网产品；与移动终端厂商等建立密切联系，抢占移动终端通道。

6、深化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形成新华网分公司业务集群。围绕总网业务主线，做好移动互联网产品、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交互集成产品、大型品牌活动等区域化运营工作，逐步构建总网进行战略规划和研发、分公司承担区域运营的“前店后厂”构架，逐步形成集团化管理的新架构。

7、深化承建协办网站的协同运营和综合服务，积极拓展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拓展政府网站、行业网站、企业网站承建工作。围绕媒体融合开展新媒体应用技术产品研发业务，开发适应时代需要、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体现创新特色的新媒体应用技术产品和应用。

8、加速互联网新型业务拓展，通过创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提升服务互联网用户的水准和经营能力的水平。

（三）加大技术升级投入力度，全面提升技术平台综合支撑能力和引领作用。

密切跟踪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加速提升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构建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云端应用”服务模式的互联网技术服务体系，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全面提升技术平台综合支撑能力，推动事业发展由内容驱动向内容与技术双驱动转型。

1、加快技术建设改造升级，推进知识化、社会化和开放化的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包括基于分类社区体系的信息及应用服务平台；面向多用户、多应用、多终端的全媒体数字化业务支撑平台；基于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分布式计算环境的基础支撑平台；面向手持终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基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内部管理平台。支持多应用业务系统的开发，全面完成 SNS 社区、专业知识词典、分类信息发布系统、在线收费阅读系统、支付接口等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

2、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和扶持，不断积累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紧密跟踪新媒体技术发展趋势，深度对接市场需求和业务需要。提升自主应用研发水平，积极介入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领域技术研发应用，开发适应受众需求、支撑业务拓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充分发挥网络技术的引领作用。

3、优化用户体验，提高服务能力。通过技术手段优化内容采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拓展采编系统功能，研发创新性互动化应用，引入个性化内容推荐引擎，全方位提升网站访问量；加快行业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查询和搜索；改造完善新华网视频采编发布技术平台，提升网络视频报道的采编技术水平；完成新华网地方频道系统平台切换和发布平台升级工作，实现采编技术水平整体提升。

4、加强技术运维管理，增强技术保障支撑能力。加大运行维护力度，从人员、流程和统一技术运营平台等方面保障新华网内容管理、社区、地方频道发布平台等多个技术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优化先进技术设备配备，为重点项目及一线采编和经营人员配备先进适用技术设备。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发挥“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推动作用。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推进以岗位管理为

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内部风险控制和外部风险防范能力，构建与国际一流网络媒体和有强大创新能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相适应的管理机制，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保证。

1、深化机制体制创新，完善公司化、集团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大管理”理念，探索集团化管理模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形成全网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管理水准、管理效能和运行效率。

2、强化岗位管理，构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新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启动并深化与互联网文化企业相适应的新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构筑岗位、绩效、薪酬“三位一体”的激励体系，建立全员聘任制和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新型考评制度，通过制度设计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释放生产活力。

3、努力打造一支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各类管理人才队伍。强化以市场化机制用人，健全部门、分公司负责人聘任制、任期制和目标责任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建立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以开放型思维延揽互联网骨干人才，通过专业性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建立关键性岗位人才储备库，保障企业在快速发展进程中各个环节的人才供给。

4、创新管理机制和理念，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完善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法，增强综合协调能力和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行政保障，为员工生活环境和 work 环境的改善创造条件。

5、加强内控审计和法务职能，提高风险意识和防控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预防企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加强公司流程控制与业务操作中的合规性检查，提高全员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6、塑造全员认同的价值体系，培育具有新华网特色的企业文化，提高向心力和凝聚力。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员工全面发展，形成公司对员工贡献尊重与员工对公司责任担当相适应、员工个人价值实现与公司健康成长紧密结合的价值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文关怀，营造尊重个体、体现价值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可抗影响的现象。
- 4、国家对互联网行业的扶持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要顺利实施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面临如下困难：

- 1、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本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批新闻采编、市场拓展、新业务开发人才，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专业人才，可能干扰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内部建设，主动发现人才，继续加强对业务骨干员工的选拔、培养，不断壮大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元化、全方位的立体招聘策略，多种渠道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与薪酬体系、良好的职业平台、优秀的企业文化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建立稳定的核心团队，留住核心人才。
- 3、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将呈现高速增长，公司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将大力引进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不断完善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建立起权责明晰、公平合理、激励适度的内部管理制度，使公司步入良性循环的经营轨道。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规模、成本和效率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构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见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必须依托公司现有的内容资源、管理体制、人才储备、创新能力和客户资源等核心资源。同时，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也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完善公司区域布局，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强化公司的领先优势。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促进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管理创新。

（三）实行自身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针，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专业培训，同时适时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市场，并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度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入五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733.99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49,733.99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64,473.36	64,473.36	19,342.00	25,789.36	19,342.00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53,164.30	53,164.30	27,429.15	13,294.79	12,440.36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2,973.00	12,973.00	9,236.00	2,125.00	1,612.00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009.33	9,009.33	4,170.13	2,008.36	2,830.84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0,114.00	10,114.00	5,362.00	2,216.00	2,536.00
	总计	149,733.99	149,733.99	65,539.28	45,433.51	38,761.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有资金情况，以自有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规模，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四）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4]109 号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4]110 号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京大兴发改（备）[2014]24 号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京大兴发改（备）[2014]27 号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京大兴发改（备）[2014]2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围绕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主线，以支撑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为目标，实现技术平台的升级换代，从而奠定本公司长远发展的技术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网络文化传播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64,473.36 万元，建设周期为三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面对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形势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支撑公司各方面的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推动技术升级，加快网站创新发展

公司正在密切跟踪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加速提升对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趋势、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加快重大技术改造升级，推进全媒体知识化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的研发、实施，以便支撑公司业务拓展，提升访问量，扩大社会影响力，促进互动社区、新媒体产品的快速成长。具体措施包括：①加快技术平台改造升级，推进知识化、社会化和开放化的全媒体知识化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建设；②加强采编业务技术升级；③紧密跟踪新媒体技术发展趋势，对接市场需求和业务需要。

（2）提升传播能力，巩固品牌权威公信力

本公司在内容建设上将加速实现发展理念、结构布局、生产方式、传播手段、终端拓展等方面的战略转型，形成以新闻报道为主、专业性信息并重的内容定位，提供紧跟互联网发展、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的新闻信息及资讯服务，稳步扩大用户群、提高网站访问量和传播力。具体措施包括：①加大报道创新的技术支持力度，强化新闻内容在同行业中的权威性和公信力；②强化专业频道建设，大幅增加专业化、服务类信息；③拓展创新互动应用，强化用户创造、共享内容的信息传播模式。

（3）拓展业务主线，构筑有竞争力的盈利模式

加速培育和拓展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盈利模式，着力推进网络广告、电子政务、信息服务、新媒体应用技术等业务建设，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全媒体产品链，确保公司经营收入水平快速提高，支撑公司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具体措施包括：①构筑现

代网络广告业态，带动品牌优势释放，实现广告价值与新华网品质和影响力的匹配增长；②深化承办协办网站的统一运营管理，积极探索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物联网等多元化经营业务；③围绕三网融合开展新媒体应用技术产品研发业务，同时跟踪研究物联网应用技术，探索未来成长性领域的技术应用。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互联网发展“以重点商业网站和政府网站为先导推进应用迁移，发展特色应用”的演进目标，并要求“组织采用云计算技术开展公共应用示范，推进云计算产业链整合”。

本公司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迫要求，积极适应互联网融合化、平台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推出“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在政策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持。

（2）自身优势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权威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具有独特的优势资源。依托新华社 30 多个国内分社和 180 个境外分支机构，组成了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同时，“新华网 xinhuanet”具有强大的公信力和品牌优势，拥有数量庞大的用户群，特别是众多机构用户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用户。此外，新华网拥有丰富的独家内容资源。这些都是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有利条件。

（3）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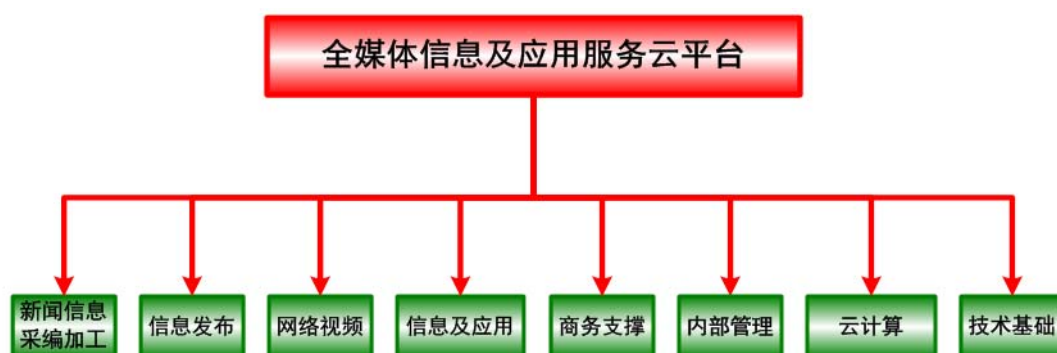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业界知名的技术产品和应用都比较成熟，使得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在系统开发上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同时，自 2000 年以来，新华网承建了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等政府网站，积累了丰富的成功建站经验。近些年的技术系统研发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实施障碍等方面困难的可能性。

（4）优质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发展至今，在内容建设、人才培养、对外合作、业务拓展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自改制以来，就开始积极转变观念，紧跟形势的变化，积极探索市场化发展的道路，公司不断调整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大力加强了技术队伍建设，特别是不断增加了技术研发人才，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大大提高，为构建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储备了必要的专业人才队伍。

4、项目建设内容

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由新闻信息采编加工、信息发布、网络视频、信息及应用、商务支撑、内部管理、云计算及技术基础等 8 个子平台组成。



各子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1）新闻信息采编加工子平台

新闻信息采编加工子平台主要包括新闻信息采编系统、新闻信息发布系统、数字资产加工管理系统、全媒体信息监测系统、内容知识审核系统、内容存储系统和移动媒体管理系统等。

（2）信息发布子平台

信息发布子平台主要包括 Web 发布系统、虚拟化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存储系统、访问量统计系统、内容分发系统等，是面向互联网用户和企业服务的基础系统，系统通过利用服务器集群技术与虚拟化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具备易于调配、信息发布多样化、多点接入的特点，从而能够建立适合公司各种信息服务的统一发布平台。

（3）网络视频子平台

网络视频子平台采用先进的网络多媒体技术和成熟的广电技术产品，构建包括音视频节目采集、编辑、生产、编目、发布、存储、内容管理、安全认证、应用展示、多终端适配等功能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互联网音视频管理平台。

（4）信息及应用子平台

信息及应用子平台包括数据挖掘、互动社区、行业信息、统一用户管理认证、开放应用等，是本公司全媒体业务的技术支撑。建设该子平台的目的是面向信息及应用服务需求，构建社会化、开放化、平台化的技术支撑平台，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各种信息及应用服务。

（5）商务支撑子平台

商务支撑子平台主要为本公司的广告及商务相关的经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商务支撑子平台主要包括支付接口、计费管理、广告分析与投放管理、炫彩等系统。

（6）内部管理子平台

内部管理子平台的建设重点是部署办公自动化、视频会议、财务管理等系统，从办公信息化、人力资源、绩效考核、财务资产、成本核算、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7）云计算子平台

云计算子平台提供分布式网络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存储、分布式并行计算、分布式缓存及虚拟化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该平台采用分布式、扁平化、易扩展的技术架构，保证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和业务支撑能力，可确保系统实施和日后服务的高效率和高可用性。

（8）技术基础子平台

技术基础子平台包括互联网接入及骨干网络、安全防御、存储、灾备等系统以及机房和带宽线路等等，是各个业务系统 and 应用产品部署实施的必要基础设施环境。

5、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时间安排

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人力投入以及市场推广情况，分三个阶段推进：

进程时间	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重点建设需求比较急迫的基础环境 and 应用系统，尽快构建基本服务形态，理顺管理流程
第二阶段	重点建设各方面的业务支撑系统，完善业务和服务形态，丰富服务模式，构建完整的信息及应用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
第三阶段	重点建设和完善各个子平台的业务系统，研发新的应用和服务，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项目投资估算

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包含 8 个子平台，具体配置及资金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工程费用		42,111.66	65.32%
(一)	硬件购置费	26,739.66	41.47%
1	网络设备	4,224.40	6.55%
2	安全设备	724.00	1.11%
3	存储处理设备	3,787.00	5.87%
4	服务器设备	16,241.49	25.19%
5	其它设备	1,762.76	4.19%
(二)	软件购置费	13,690.28	21.23%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6,894.78	10.69%
2	应用软件开发费	6,795.50	10.54%
(三)	系统集成费	1,681.72	2.61%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00.49	25.5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69.89	0.57%
2	前期工作费	58.18	0.09%
3	设计费	663.15	1.03%
4	工程监理费	454.12	0.70%
5	招标代理服务	55.15	0.09%
6	培训费	90.00	0.14%
7	资源购买	740.00	1.15%
8	机房租用	3,870.00	6.00%
9	带宽租用	900.00	1.4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10	CDN 租用	900.00	1.40%
11	办公场地购置	8,400.00	13.03%
三、预备费		5,861.21	9.09%
工程总投资		64,473.36	100.00%

6、项目实施地点

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4 层。发行人采取意向性购买的方式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北京海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屋购置意向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购置上述房产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双方将于实际购置时签订正式的《商品房屋购置合同》。

7、项目经济效益

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是本公司的基础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分析与测算，该项目的建成将有力支撑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为公司的采编、经营、管理、产品开发和创新等各项业务创造良好的技术条件。

（二）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和增值业务项目与移动信息化项目。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和增值业务项目旨在提升本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竞争中，整合资源的能力和服务用户的水平，从而提高竞争力和舆论引导力。通过项目实施，将各类内容资源转化为适应各类终端的产品元素；具备研发满足用户碎片化需求的产品能力；同时通过数据挖掘系统，产生后向盈利能力，发挥新华网整合各方运营推广资源的优势。移动信息化项目旨在通过食品溯源和智慧城市两个方面，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可服务、有价值的信息化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形成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的信息化体系，满足群众和各级政府对于食品安全、食品行业监管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3,164.30 万元，建设周期为三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固网互联网发展瓶颈

互联网发展至今，传统的固网网络已经告别了高速发展的阶段，很多门户网站在发展上遭遇瓶颈，而移动互联网将冲破传统网络发展格局，助推门户网站进一步高速发展。同时移动互联网的增值服务属性也将给网络带来更加丰富的盈利模式，从而摆脱单一的广告后端收费模式。

（2）巩固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目前，固网互联网正在借助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向即时互联网转型，最终将结合物联网形成统一的全网体系。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在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发展移动互联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业内的领先优势。

（3）符合全球新媒体格局的要求

根据艾瑞咨询报告，移动互联网用户已赶超 PC 互联网用户，成为互联网的第一大用户群体，移动端将成为互联网用户最主要的上网渠道。新华网作为互联网文化传媒企业，当移动终端的上网人数已经超过 PC 端时，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的主要用户群体也随市场发展趋势发生改变，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顺应了科技和消费的新形势、新变化。

（4）占据先入优势，拓展盈利空间

当前，中国的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已全面展开，国内外大型综合门户网站均已采取相应措施占领阵地，本公司在此时对现有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先入优势。同时，移动互联网目前仍处于发展转型的阶段，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有利于本公司拓展盈利模式，提升盈利空间。

（5）符合关注民生、服务百姓的使命

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在互联网用户中具有公信力的新闻传播平台，在关注民生、解决社会问题上具有自身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在移动信息化领域，新华网不仅加快建设包含食品、药品、酒类、农产品等板块的国家食品追溯信息港，同时全面推进“信息惠民”工程——智慧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将先进的科学技

术与自身的影响力、公信力相结合，坚持以科技服务生活的技术路线，持续关注信息化。移动信息化业务布局既是对信息化战略的积极应对，也符合新华网关注民生、服务百姓的使命。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用户通过移动终端获取信息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发展移动互联网符合国家振兴文化产业和推进三网融合建设的政策，也符合国家提出的要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和产业协作、促进移动互联网又好又快的发展的要求。同时，建设“食品追溯信息平台”，建立一个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开放式食品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当前我国食品管理工作开展的必然趋势。

（2）所涉及技术均有可参照对象，为项目提供保障

本项目涉及的互联网和物联网领域虽然技术发展较为迅猛，项目在确保应用技术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同时，将更多采用可参照的现实应用技术，确保项目的技术可行，控制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于 4G 的手机客户端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内容采编发系统、多媒体呈现技术、适应新媒体融合的集成交互系统、用户数据挖掘系统、终端适配、个性化的社交互动、广告分发等系统；包括食品溯源系统以及相应的数据采集、整合、发布体系，供应链系统监测系统，食品来源及生产加工的追溯系统，和商品防伪及鉴别的技术系统；包括智慧社区的信息服务系统及相应的用户系统、支付系统、终端设备的建设维护等技术应用。

（3）市场的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条件

该项目的产品和应用都是建立在移动互联网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有效避免了市场风险，现有技术开发成果的充分应用也降低了市场开发成本。此外，公司还通过对产品样式、内容创新、产品定位和市场推广的深入分析，将产品与用户特点进行有机结合，形成独具特色及竞争优势的产品。

（4）本公司具备独特的资源与经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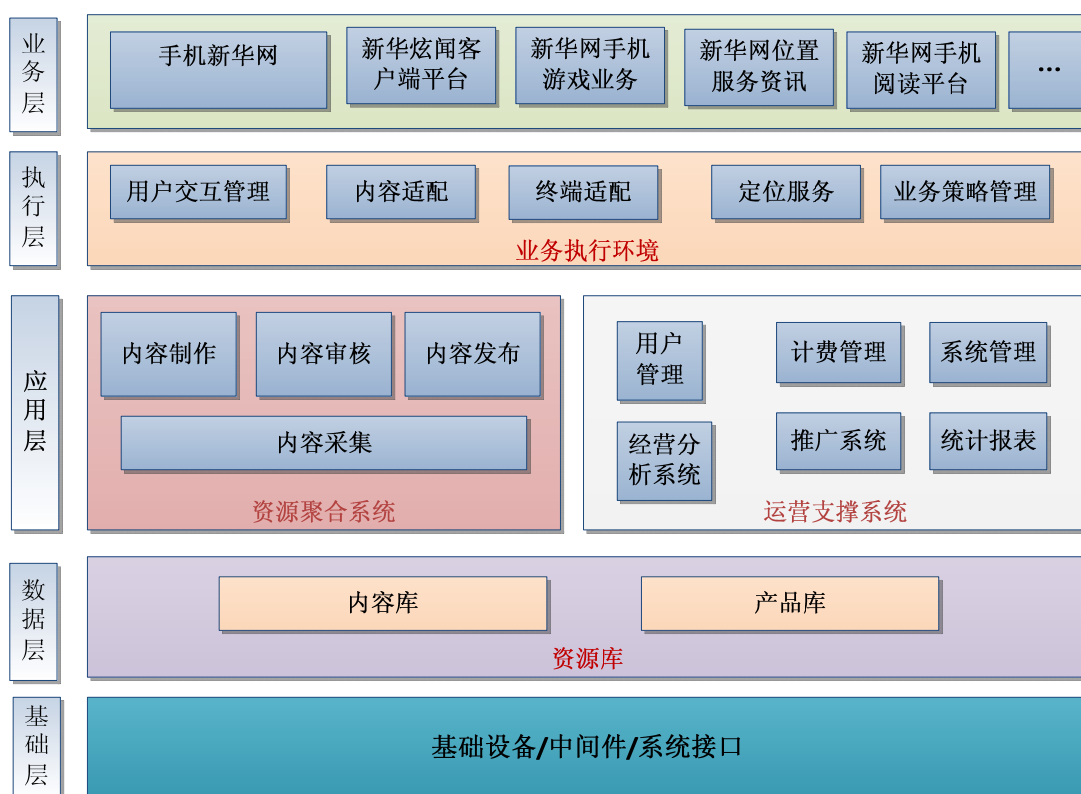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作为新华社的下属网站，拥有独特的资源优势，承担国家重要新闻报道任务，拥有遍布全球的新闻采集点，在全球网站中名列前茅。此外，本公司拥有全网 SP 许可证及经验丰富的内容采编团队，在资质及人才储备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是本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独特资源优势。此外，本公司多年来一直经营移动互联网产品，在技术、编辑、运营、内容管理以及发布和产品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与增值业务项目和移动信息化平台项目两个子项目。

（1）移动互联网项目与增值业务项目

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与增值业务项目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①基础层

主要提供技术平台构架所必须的软、硬件、网络、场地、中间件等基本 IT 设施。

②数据层

对现有素材进行整理形成内容库和产品库，并且对内容产品的存储、再发行、产品梳理等形成基本的数据支撑。

③应用层

应用层的建设内容包括资源聚合系统与运营支撑系统。

资源聚合系统对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相关数字化加工和产品化，并在中间穿插内容审核流程，对制作的数字产品进行发布。

运营支撑平台负责对用户行为和运营数据进行数据深度挖掘和分析。在产品运营过程中的基础支撑工作，如计费对账、业务推广、用户管理等。

④执行层

对最终业务平台提供符合各种终端用户的内容产品交付。整合各种渠道接口资源能力，向各个业务平台提供接口服务。

此外，执行层要建立业务执行系统，对平台使用者接触的各种渠道及门户进行统一管理，既包括移动 WAP 门户，也包括短信 SMS、彩信 MMS、移动互联网客户端等异步接触渠道；无论用户通过何种渠道接入，均可提供统一的服务；主要服务组件包括：web 服务、WAP 网关、短信网关 SMG、彩信网关 MMG 等等相关组件；系统还将提供相关业务生成环境和各个业务平台的接口，提供内容产品的适配、终端适配工作，将内容流推送至各个业务平台。

⑤业务层

构建各种满足多业务功能的平台，将执行平台所提供的内容产品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对平台用户的服务终端进行统一管理，既包括瘦客户端浏览器，也包括传统的胖客户端 Client；还面向移动服务提供终端应用软件，既支持 Android 终端，也支持 iPhone 终端；在 iPad 富媒体终端上，提供面向富媒体的数字发行应用；针对传统的固定与移动电话类的哑终端，也可通过代理服务提供统一的服务。

同时，业务层还将构建支撑短彩信业务、手机新华网业务、新华炫闻客户端、公司用户客户端产品业务、手机阅读业务、手机动漫业务、手机彩铃业务、手机视频、电子商务及位置资讯服务的业务平台。

（2）移动信息化平台项目

移动信息化平台项目主要包括食品溯源和智慧城市两个部分。

①食品溯源

通过国家食品追溯信息港的建设与应用，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实现“生产源头——食品加工企业——流通环节——商超——消费者”全产业链的信息交互，促进食品安全产业的良性发展。建立覆盖生产、仓储、运输、销售、召回等重要环节的食品精准感知体系和信息化服务体系，一方面实现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等不同类别食品的精准识别和智能跟踪溯源，降低监管部门对食品的监管难度，最大程度地减少非法生产和非法销售现象；另一方面帮助终端消费者鉴别食品的真伪，放心购买安全的商品。

②智慧城市

a、智慧小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新华网智慧小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云计算为技术核心，面向电子商务、广告传播、政务民生、行业应用、便民支付、新闻传播六大领域提供服务。重点建设便民支付服务平台，其中包括：新华网新闻发布平台、政务信息和应急信息发布平台、政务民生信息互动平台、社会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医疗社保综合服务平台、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社区商圈消费服务平台，是拓展智慧城市建设的的重要举措。

b、智慧医疗（健康）业务：

面对我国目前医疗行业服务水平、医疗效率和管理水平较低的现状，新华网“智慧医疗（健康）业务”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聚合行业资源，采用“端—管—云”的方式，依靠智能移动终端的感知，通过 3G/4G 信道将用户数据发送到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的互动，构建有效的健康管理模式，提高医疗保健资源利用效率。

5、项目实施计划

（1）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时间，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金、人才投入以及市场

推广，计划分三个阶段推进：

进程时间	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依据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整体架构设计和开发，并完成一期项目实施所需硬件配备。
第二阶段	对项目的基础层、数据层、应用层、执行层进行系统建设，形成移动互联网技术支撑体系。
第三阶段	重点建设业务层，建设和完善各个业务平台，完善整体系统，研发新应用和新产品。

（2）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包括软硬件采购、应用系统开发、建设及维护和人工及场地等，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工程费用		20,422.30	38.41%
(一)	IDC 机柜租赁费	260.00	0.49%
(二)	硬件购置费	6,272.00	11.80%
	1 网络设备	621.30	1.17%
	2 安全设备	239.00	0.45%
	3 存储设备	504.00	0.95%
	4 服务器与计算机设备	2,434.50	4.58%
	5 其它设备	2,473.20	4.65%
(三)	软件购置费	3,442.80	6.48%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2,787.00	5.24%
	2 应用工具软件	323.40	0.61%
	3 安全软件	62.40	0.12%
	4 标准规范购置费	270.00	0.51%
(四)	应用系统开发费	10,077.50	18.96%
	1 基础平台和系统	2,180.00	4.10%
	2 移动互联网产品	1,262.50	2.37%
	3 移动门户入口平台	455.00	0.86%
	4 新华网移动增值产品	1,155.00	2.17%
	5 新华网信息及应用服务子平台	3,062.50	5.76%
	6 新华网智慧社区	697.50	1.3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7	食品溯源系统	1,265.00	2.38%
(五)	系统集成费	370.00	0.7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42.00	61.59%
(一)	系统维护费	4,010.00	7.54%
1	通信线路租费	360.00	0.68%
	2 系统维护费	560.00	1.05%
	3 设备维护费	320.00	0.60%
	4 软件维护费	430.00	0.81%
	5 系统运行耗材费	240.00	0.45%
	6 动力消耗费	100.00	0.19%
	7 其他费用	2,000.00	3.76%
(二)	其他工程和费用	882.00	1.66%
1	建设管理费	95.00	0.18%
	2 前期工作费	225.00	0.42%
	3 设计费	225.00	0.42%
	4 工程监理费	87.00	0.16%
	5 招投标费	125.00	0.24%
	6 培训费	125.00	0.24%
(三)	节目内容制作	5,000.00	9.40%
(四)	人工及场地	22,850.00	42.98%
1	办公场地费用	11,600.00	21.82%
	2 人工运营费用	11,250.00	21.16%
工程总投资		53,164.30	100.00%

6、项目实施地点

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4 层。发行人采取意向性购买的方式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北京海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屋购置意向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购置上述房产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双方将于实际购置时签订正式的《商品房屋购置合同》。

7、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艾瑞咨询机构统计分析，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 2,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5.5%，预计到 2018 年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大关。新华网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的建设，顺应移动互联网高速增长趋势，预期该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增长好于互联网市场的平均增长率。预计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76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7.25%。

（三）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是本公司为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信息现状和快速成长的政务类大数据服务市场而建立全面的政务类大数据监测和研判服务体系。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973.00 万元，分 3 年投资建设，主要平台 1 年半内建设完毕，之后采取边建设边运营的方式进行项目完善和升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世界新媒体格局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其中一个显著特征是国内外的新媒体发展势头迅猛，网络、自媒体内容和应用不断丰富和普及促使网络政务信息监测服务成为近些年热点行业领域。新华网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网络政务信息监测分析服务机构之一，发挥公司独有的资源优势、建设技术更为先进、性能更加强化的政务信息监测分析系统，是新华网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布局。

在新华网未来的市场定位和业务产品架构中，面向政府和企业的政务类大数据信息服务是最重要的一环。一方面，政企类客户是新华网各类业务产品的重点；另一方面，网络大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将成为未来支撑新华网相关业务产品和政企客户服务需求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网络政务信息监测服务势在必行。

（2）网络信息政务类服务需求日益增加

在新的互联网发展形势下，网络信息政务类服务市场爆发式增长，涉及政府和企

业众多，对政务类大数据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网络舆论已经通过与传统媒体的深入互动，愈发明显地推动网络事件的发展。目前国内网络政务大数据服务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需求越来越旺盛，竞争格局日趋激烈。面对庞大的网络政务大数据服务市场，作为在该领域享有先天优势的新华网应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成为该行业的领跑者。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公司多年来在网络信息政务服务方面的发展，为建设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并将其推向市场提供了可行性，主要包括：

（1）互联网的高普及率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已经发展到 6.49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7.9%。中国的整体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长进入平台期和成熟期，互联网已经成为我国互联网用户首要信息来源和表达工具，汇聚在网络上的政务数据越来越多，已经成为政府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和渠道。政务大数据分析及服务类的需求越来越急迫和多样化。

（2）专业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保障

本公司近 10 年来一直从事网络政务信息专业采集、研判和服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资源、经验和人才。目前新华网拥有 100 多人的大数据工程师、专职分析师队伍，20 多位国内知名政务研判专家，形成强大的专业分析能力，为用户第一时间提供热点网络政务信息的准确研判，辅助领导者正确决策。

（3）发挥自身丰富的资源优势

本公司长期给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各种企业提供政务信息研究产品，对客户就政务类大数据产品在形态、内容和功能上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在该领域拥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力和权威性，专业的队伍和服务确保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政务信息产品。同时，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作为最具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一直专注互联网最新的技术发展，并在后期产品的研发和服务中有效地将其融合到公司的产品中。

此外，本公司在网络政务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一家网络政务信息专业服务提供机构，新华网给用户提供一个揽子政务信息监测分析、危机公关预警和网络信

息引导解决方案。既提供网络政务信息监测服务，又提供自媒体信息监测分析；既为用户定制网络政务信息专供报告，又依托权威媒体平台提供网络信息引导服务，并充分发挥新华网乃至新华社资源优势提供智库类综合信息服务。

4、项目建设内容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包括：网络信息采集监测分析系统、自媒体信息采集分析系统、新华网网络信息订阅及客户管理系统三大部分。其主要功能如下：

（1）网络信息采集监测分析系统

网络信息采集监测分析系统包括网络信息采集系统、网络信息分析系统、网络信息预警系统及手机新闻客户端信息采集监测系统。系统采用全球领先的信息采集检索技术和算法，结合丰富的专业经验和长期的行业积累，深入分析中国的国情，达到及时、准确、全面地采集国内新闻网站、国外新闻网站、各大论坛、博客中的静动态网页、图片、文档、视频等各类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的抽取、挖掘、聚集和分析等，经过一系列数据的深入整合，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精准和富有实时价值的数据和报表。系统还能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网络突发事件提供 7x24 小时的自动或人工预警服务。

（2）自媒体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自媒体信息采集分析系统主要是对自媒体类的网络信息载体进行采集监测，为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提供国内四大微博、境外推特及微信信息采集分析监测服务，提供自媒体信息海量搜索、分类、统计、发布等信息处理手段，为各大机构提供相关自媒体内容获取和处理的便利。

微博信息采集分析主要包括关注事件分析、话题分析、话题演变分析、关注人物分析、人际关系网分析、热门分析、正负面分析，支持本地普通搜索和高级搜索及支持微博元搜索等功能板块。

微信采集分析系统采用全球领先的信息采集检索技术和算法，根据新华网丰富的专业经验和长期的行业积累，通过后台的配置对敏感活跃有价值的微信公众账号、专用微信账号、微信群账号进行全面地实时记录微信里链接、号码、邮箱、图片、地址、文字、语音等信息。实时进行记录并存档，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精准微信信息。

（3）新华网网络信息订阅及客户管理系统

新华网网络信息订阅及客户管理系统包括网络信息后台管理系统、网络信息客户及订阅管理系统、网络信息在线阅读系统、网络信息移动阅读平台。

系统将实现用户在线实时订阅新华网网络政务信息，支持网络客户管理功能，如客户注册，客户分析、统计等，为用户提供各类的政务信息研究产品。依托技术领先、覆盖最广、功能强大的网络政务信息监测系统和自媒体政务信息监测系统，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政务信息专业经验和行业积累，新华网“政务信息在线”提供多种形式的网络政务信息研究报告，包括《网络要情日报》、《网络政务信息周报》、《网络政务信息月报》、《网络政务信息专报》等，除既有普适报告外，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提供定制研究产品。

新华网网络信息订阅及客户管理系统采用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将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架构优势，用户可以使用一个账户在 PC、安卓、IOS 等多终端进行在线咨询、购买、阅读及管理报告。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对产品进行行业、区域、时间、事件等各类方式分类管理、检索、使用和输出。

5、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将分三个阶段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如下：

时间进度	阶段目标主要内容及成果
第一年	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团队组成，基本完成项目三大子系统的功能建设，性能及稳定性已经足以支撑市场开拓需要；
第二年	对基础环境层的网络及硬件进行调优和扩容，稳定三大子产品标准版；对重点客户群进行销售攻关和市场布局；
第三年	数据采集全覆盖市场需求的范围，进行细分化布局，并规划下一产品运营周期的产品发展方向及市场远景策划。

（2）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资金主要用于：IDC 机房租赁、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设备购置、软件采购等方面，具体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工程费用			7,547.00	58.17%
(一)		IDC 机柜租赁	264.00	2.03%
(二)		软件开发费用	2,668.00	20.57%
	1	需求分析与建模	346.00	2.67%
	2	软件开发	1,794.00	13.83%
	3	测试费	528.00	4.07%
(三)		硬件设备购置费	2,195.00	16.92%
	1	采集分析服务器	700.00	5.40%
	2	数据存储服务器	880.00	6.78%
	3	备份归档服务器	205.00	1.58%
	4	防火墙	120.00	0.92%
	5	集群交换机	90.00	0.69%
	6	服务器交换机	80.00	0.62%
	7	网络负载均衡器	120.00	0.92%
(四)		软件采购费	2,000.00	15.42%
(五)		系统集成费	420.00	3.24%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26.00	35.66%
	1	服务器维修费	174.00	1.34%
	2	耗电费用	1,500.00	11.56%
	3	带宽租赁	180.00	1.39%
	4	办公场地费用	2,772.00	21.37%
三、预备费			800.00	6.17%
工程总投资			12,973.00	100.00%

6、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在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实施。

7、项目经济效益

预计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为 32.11%。

（四）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实验为主，同时积极参与与承担国家投资项目的科研任务。项目计划在三年内建成面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三个重点应用研究方向的新媒体技术产品孵化中心，组建 60 人规模的创意研发和产品孵化团队，取得初步的新产品研发孵化成果。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9,009.33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需要

面对新媒体的飞速发展和激烈竞争，技术研发水平成为互联网企业成功发展的关键。一方面，互联网行业本身是一个高新技术的试验场地，各种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无论信息承载形式，还是信息存储介质、传播渠道都不断推陈出新。另一方面，互联网用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用户之间的交流方式也在个人和群体、公众和圈子、公开和隐私之间快速转换。互联网技术和用户需求之间的这种互相制约又互相推动的关系，导致技术更迭的速度日益加快。企业要想获得长远发展、增强自身竞争力，就必须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占领互联网发展的最前端，不断开拓创新。

（2）公司业务形态发展的需要

公司业务形态的发展需要有一支专门的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已实现从单媒体到多媒体、从单语种到多语种、从有线到无线、从单一新闻信息发布到多功能综合信息发布的跨越式发展，成为集新闻资讯、文化娱乐、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网站。面对新媒体的飞速发展和激烈的竞争形势，本公司对技术的依赖已不再是单纯的应用和开发，而是有更深层次的技术需求，需要紧跟新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新应用、新产品的发展趋势，组织专门的研究型技术力量进行深入研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经营需要，开发新应用，研发新产品。

（3）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要求

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对于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着特殊的意义。目前本公司正处在非常关键的发展机遇期，既面临着难得的政策机遇，也面临不容忽视的行业竞争形势。公司成立自己的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专门进行互联网新媒体相关技术和应用的跟踪研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研究新技术，开发新应用、新产品，对推动和促进本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更新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着特殊的意义。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国家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互联网应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将深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也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这些都为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培养了一些骨干的研究型技术人才，承担了一系列应用系统的研发和科研课题的研发工作。目前有系统架构、设计、研发、测试、保障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 200 人，取得软件著作权 44 项，开发了软件系统 17 个，较快地提升了新华网的技术实力。这些人才对新技术、新应用的跟踪研究有高度的工作热情、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工作方法，为承担应用型研究课题提供了良好条件。此外，改制以来，公司实行了灵活的绩效考核用人机制，为引进优秀人才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3）良好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技术研发能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仅要有一支技术研发队伍能够快速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发应用系统，还要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跟踪研究新技术，开发孵化新产品。本公司目前已建立新媒体实验室，正在探索新媒体技术及应用的研究开发工作，为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项目建设内容

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关键支撑技术

关键支撑技术研发方向的工作重点是跟踪研究国内外互联网行业的新技术及其最新应用成果，特别是紧紧跟进新媒体应用技术的最新进展，深入研究并寻求应用突破。

结合公司技术平台升级换代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重点研究云计算技术及其应用，探索云计算支撑技术以及大数据时代的新媒体业务数据存储和数据管理解决方案，突破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大规模并行计算、快速缓存、高效率密集访问处理等关键技术，并为公司技术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转化提供途径。

（2）移动新媒体应用技术

研发移动新媒体应用，瞄准移动互联网的新技术应用，积极探索 4G 应用，创新产品原型、产品设计、创意制作、产品研发、产品测试、用户感知。研究孵化移动新媒体应用产品。

（3）物联网应用技术

跟踪研究国内外物联网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动态,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形态,研究试验物联网应用,创新开发新型物联网应用产品,利用公司的业务特长和优势条件探索实践新型的物联网应用模式。实践过程中可以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公信力优势，寻求有发展潜力的合作对象，在物联网应用领域探索共赢的发展模式。

（4）国家投资技术项目或科研课题研究

承担国家投资技术项目或科研课题。负责申报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国家投资项目。加强与行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合作，联合产学研力量进行技术攻关、课题研究或合作开发，利用公司的优势条件和支撑平台示范、推广研究成果，孵化新产品、新应用。

5、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时间安排

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实施计划如下：

进程时间	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重点开展云存储、云计算关键支撑技术的研究和移动新媒体客户端应用研究，同时开展物联网应用技术调研
第二阶段	继续推进云存储、云计算等关键支撑技术的研究开发，研发移动新媒体客户端应用产品，结合公司业务拓展尝试物联网应用开发
第三阶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关键支撑技术的研究和移动新媒体、物联网应用开发，孵化新产品

(2) 项目投资估算

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需投入资金 9,009.33 万元。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工程费用		1,281.00	14.22%
(一)	机柜租赁及动力费	459.00	5.09%
(二)	测试费	18.00	0.20%
(三)	硬件设备购置费	804.00	8.92%
	1 个人办公设备费	90.00	1.00%
	2 公用办公设备费	15.00	0.17%
	3 研发设备费	670.00	7.44%
	4 材料费	29.00	0.32%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3.20	72.74%
	1 差旅费	60.00	0.67%
	2 会议费	36.00	0.40%
	3 国际合作交流费	25.20	0.28%
	4 版权费	195.00	2.16%
	5 劳务费	27.00	0.30%
	6 专家咨询费	18.00	0.20%
	7 培训教育费	60.00	0.67%
	8 办公耗材费	12.00	0.13%
	9 人工运营费	3,600.00	39.96%
	10 办公场地费用	2,520.00	27.9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三、预备费		1,175.13	13.04%
合计		9,009.33	100.00%

6、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在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实施。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实现关键技术和新媒体应用的研究突破，加快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测算。

（五）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拟充分利用自身独家的新闻获取资源、优秀的编辑团队和产品研发技术力量，建设融合个性化学习方案、多媒体集成交互课件库、专家智库、知识库、大数据采集分析展示系统的在线学习平台。深度整合社内外专家学者力量，与专业的内容提供商深度合作，打造具备深度、广度、权威性，应用多媒体集成交互技术手段，适配 4G 无线移动技术和多终端载体的教育产品，打造包括教育学习模式研究、教育产品生产、发行、运营于一体的互联网教育产业链。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总投资 10,114.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新华网在业内领先地位的需要

迅猛发展的互联网产业在未来会深刻影响教育领域。传统教育将大量运用互联网教育手段提升教育效果。在网络环境下，在线教育以现代教育思想和学习理论为指导，充分发挥网络的各种教育功能和丰富的资源优势，传递数字化内容。新华网作为国家重点新闻网站在国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强大的多媒体信息采集、智能化信息挖掘、知识化信息加工、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新华网投入在线教育项目，将进一步巩

固新华网的业内领先优势。

（2）推进新华网新闻信息生产加工方式转型升级的需要

在线教育项目的实施符合新华网转型新闻信息加工方式和提高内容建设的集成化水平的发展战略。在打造新闻信息集成服务要求推动下，新华网集成报道产品体系需要不断丰富，集成应用需要逐步从重大报道向日常化报道加速延伸，重点在垂直行业取得突破。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组积极开展新闻集成创新实践，制作完成的集成交互可视化课件已进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课件体系。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的实施将深化“市场倒逼采编”的内容生产机制，不断推动采编发流程优化重塑，进一步推进新华网新闻信息生产加工方式转型升级。

（3）助力新华网经营业绩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国的在线教育目前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但潜力巨大。发展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将不断升级和创新自身经营模式，按照市场化、垂直化、产品化路径拓展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模式、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与客户伴随成长模式、融入客户产业链模式、流量导入和流量变现模式等互联网特色的经营思路，力求在公务员培训、职业教育等垂直化在线教育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带动大客户增加和经营业绩的提升，能够为新华网带来巨大回报，成为盈利重要增长点，推动经营业绩取得突破性进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我国在线教育需求增长动力强大，职业教育及党政干部、国家公务员在线教育市场前景广阔。据艾瑞咨询的数据统计，2008 年，我国网络教育市场规模约 352.20 亿元，2013 年达到 839.70 亿元，实现 19.0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7 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33.90 亿元，中国在线教育市场在未来几年内将迎来一轮市场爆发。同时，目前国内的职教培训需求旺盛，艾瑞咨询数据分析显示，2013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中，职业在线教育和在线语言培训均增长平稳，占比分别为 21.1%和 18.7%，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客户群体保障。

（2）发挥新华网的内容优势

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在进一步发挥“网上新闻信息总汇”优势的前提下，不断推进内容精品化建设，将为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课件内容制作提供有力的内容支撑。同时，新华网不断强化的内容制作能力将为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推出精品化课件，高品质内容提供有力保障。

（3）发挥新华网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互联网企业的技术驱动和引领优势，为在线教育项目建设提供系统性的技术支撑。目前，新华网的技术保障支撑能力和技术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具备媒体化、知识化、社会化和开放化特点的交互集成服务应用研发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加工集成的模块化、标准化和交互服务的个性化、移动化，将为在线教育内容产品制作生成、平台建设提供先进产能。

（4）丰富的产品研发制作经验提供可靠保障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承建部门--新华网多媒体产品中心多年来从事多媒体内容生产，熟悉业务流程，积累成熟的多媒体节目采编制作产品制作经验。部门下属的产品创新部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注重互联网产品新形态的探索创新和业务拓展，对课件内容的研发、制作、运营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本项目是新华网针对在线教育发展，经过周密的策划、设计、分析，以当前行业状况为基础，借鉴国内外领先技术等综合因素设计开发的，这些为本项目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业务建设与系统建设两个部分。

（1）业务建设

①面向公众搭建新华网在线教育平台，对线上平台用户服务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 PC 端平台，移动客户端平台。

②构建线下新媒体教学实验室，为在线教育多媒体课件提供体验、展示、推广场地。搭建学习中国研究院，研究推广优质有效学习方法，定期组织研讨班，邀请教育、科研机构专家、课件征订单位及学习者开展学习方法研讨交流。

③构建专家库，题库，课程库等在线学习平台产品，提高在线学习效率。

（2）系统建设

①构建用户管理、付费系统，协助用户创建账户，对用户账户及权限进行管理；为用户提供网络付费接口，管理用户在平台上进行的金融行为。

②构建远程教育视频通信系统，提供线上课程服务及体验、展示场地。

③构建在线教育移动客户端，兼容各主流移动设备，为用户提供便捷的阅读体验。

④构建内容管理发布系统，对教育课件及教育咨询的内容进行有效的管理、审核及发布展示。

⑤构建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基于网络数据挖掘技术，对网络内容资源、现存教育数据库进行深层挖掘和整理，进行在线教育内容的储备。

5、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时间安排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进程时间	具体任务
前期	方案准备、完善，项目评审、批准，经费下达
第一年第一季度	招标文件拟定和系统招标
第一年第二季度	系统需求分析与设计
第一年第三、四季度	平台建设
第二年第一、二季度	重点业务系统开发
第二年第三、四季度	项目完善
第三年第一、二季度	平台升级
第三年第三、四季度	续建准备

（2）项目投资估算

在线教育项目需投入资金 10,114.00 万元。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工程费用		3,182.00	31.46%
（一）	硬件购置费	981.00	9.7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1 存储处理设备	74.00	0.73%
	2 演播室及导播设备	667.00	6.59%
	3 新媒体实验室	240.00	2.37%
(二)	软件购置费	109.00	1.08%
(三)	应用系统开发费	2,092.00	20.68%
	1 内容管理发布系统	186.00	1.84%
	2 用户管理、付费系统	222.00	2.19%
	3 远程教育视频通信系统	206.00	2.04%
	4 大数据采集、分析、存储系统	290.00	2.87%
	5 移动客户端	210.00	2.08%
	6 备份系统	186.00	1.84%
	7 安全系统	204.00	2.02%
	8 新媒体实验室签到系统	100.00	0.99%
	9 新媒体实验室智慧大屏系统	214.00	2.12%
	10 新媒体实验室 L 形媒体互动系统	170.00	1.68%
	11 新媒体实验室其他费用	104.00	1.03%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32.00	63.60%
	1 采编、制作人员成本及运营费用	2,692.00	26.62%
	2 系统维护费	300.00	2.97%
	3 资源购买	2,300.00	22.74%
	4 CDN 租用	300.00	2.97%
	5 办公场地购置	840.00	8.31%
三、预备费		500.00	4.94%
工程总投资		10,114.00	100.00%

6、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在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实施。

7、项目经济效益

预计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2.8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93%。

三、募集资金运用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目前仍在筹备期，尚未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 work。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本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综合考虑互联网行业发展阶段及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确定的。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本公司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在保证新华网平台影响力的基础上寻找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三年，其重要作用将在建成后逐步显现。

（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

在保证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的条件下，有助于提高新华网平台的影响力。同时公司研究能力、开发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板块，做大做强除互联网广告之外的其他业务，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高速发展。

（二）折旧摊销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上升，相应折旧摊销费用随之上升，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可以承担资产规模扩大后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因此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有限。

（三）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项目建设期内有可能出现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进行了如下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70.88 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4,359.85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70.88 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5,001.16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70.88 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6,717.54 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安排，从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4) 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股票股利的发放。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不得单独实施股票股利的发放；

(5)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2、公司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天内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2）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经 2/3 董事（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核，需经 2/3 以上监事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

1、利润分配的长期规划和实施安排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实施安排如下：

（1）上市后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且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派发股票股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2、信息传递与披露的基本原则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事实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完整—公司应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及时—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保证信息的现实性。

公平—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

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及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的有关工作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统一安排下进行信息披露，不得私自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未曾披露的信息。

5、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6、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7、公司应建立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

负责人。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负责人：杨庆兵

联系人：杨庆兵、宋波、陈玥

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电子信箱：xxpl@xinhuanet.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400.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新华网海外访问提速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4.50	2013-11-28	2013-11-28 至 2018-11-27	购买服务器等设备
2	《舆情管理师定向培训委托合作协议》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936.47	2014-06-13	2014-06-13 至 2016-06-12	委托进行讲师队伍建设、证书考核颁发等工作

（二）重大服务提供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作协议》	北京恒静环球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	2012-06-18	2012-07-01至2015-07-31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	《合作协议》	北京中艺宏远广告有限公司	910.00	2012-09-11	2012-09-01至2015-11-30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3	《合作协议》	北京易难优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	2012-09-29	2012-10-08至2017-11-30	合作共建新华网健康频道
4	《新华网<乡土中国>频道合作协议》	北京华夏礼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0-18	2012-10-18至2017-10-17	销售网站运维服务
5	《合作开发<新华E本>独家总代理销售协议》	北京华夏礼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	2012-09-07	2012-09-07至2017-09-06	销售信息服务
6	《新华网文化频道合作协议》	中新文创（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013-11-03	2013-11-10至2018-12-31	依托新华网网站开设文化频道，并在新华网网站首页导航设置链接及“文化板块”
7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410.00	2013-10-18	自2013-11-01始，根据不同广告位，最长投放60天	在新华网网站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8	《栏目合作协议》	中艺嘉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13-09-03	2013-09-03至2015-09-02	合作经营新华网《民间》栏目
9	《网络舆情业务代理销售协议》	北京风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680.00	2013-06-01	2013-05-08至2016-05-07	授权合同相对方代理销售新华网舆情协议约定产品
10	《品牌服务框架合同》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6-26	2014-06-01至2016-12-31	提供品牌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1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杭州萧山振华广告有限公司	400.00	2014-06-18	2014-06-15至2015-05-31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12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美易广告有限公司	400.00	2014-05-26	2014-09-01至2017-08-31	提供出国频道内容搭建、入口和线上的站内推广,以及为客户的相关软性发布、宣传支持等
13	《舆情监测客户端分销采购协议》	广州市航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见 ^{注1}	2014-05-06	-	提供舆情监测客户端
14	《新华智慧社区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解决方案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梦制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	2014-10-22	2014-10-22至2017-10-21	依托“新华智慧社区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解决方案”项目开发“信息惠民”产品
15	《网络广告代理协议》	山东华讯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14-08-18	2014-09-16至2019-09-15	提供广告代理业务
16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4-12-31	2014-12-31至2017-12-31	提供宣传和信息发布服务
17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恒大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02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18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森博互动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08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19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9-18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9-20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1	《区县舆情监测平台及智库采购协议》	广州市航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见 ^{注2}	2014-05-06	-	提供面向区县级客户的舆情平台和新华网智库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22	《区县舆情监测平台及智库采购协议》	广州市和沃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请见 ^{注3}	2014-05-05	-	提供面向区县级客户的舆情平台和新华网智库服务
23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9-10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4	《中央网信办门户网站（一期）建设和运行合同书》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1,592.00	2014-12-29	2014-12-29至中央网信办门户网站上线完成后一年止	提供网站建设和维护服务
25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05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7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05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6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23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7	《中国移动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总部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中国移动	600.00	2014-09-04	2014-04-01至2015-03-31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8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上海安瑞信杰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9-29	2014-10-01至2015-12-31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9	《战略合作协议》	福建财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30	2014-12-30至2019-12-30	提供产品、品牌宣传等服务
30	《百度网盟推广服务合同》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0.00	2014-10-29	2014-12-01至2015-11-30	提供投放服务
31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星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2014-11-10	2015-01-26至2016-01-25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注 1：舆情监测客户端单价 1 万元，采购数量以每期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为准。

注 2：舆情监测平台及智库单价 20 万元，采购数量以每期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为准。

注 3：舆情监测平台及智库单价 20 万元，采购数量以每期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为准。

（三）国家购买服务

1、新华网自 2007 年起承担中国政府网建设和维护以及“国际互联网新闻宣传系统”的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具有长期性及特殊性，每年所从事服务获得的收入由中央财政支付。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教[2012]240 号”、“财教[2013]409 号”、“财教[2014]14 号”以及国新办下发的“国新办发函[2012]83 号”，2012 年财政部通过新华社每年支付新华网 4,700 万元运营经费，2013 年支付新华网 5,300 万元运营经费，2014 年支付新华网 5,300 万元运营经费，为国家购买服务。

2、中国文明网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门户网站，具体由新华网承办。根据中央文明办秘书组下发的“文明办秘函[2012]23 号”、“文明办秘函[2014]1 号”，“文明办秘函[2015]3 号”，2012 年中央文明办向新华网支付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行经费 678.05 万元，2013 年向新华网支付中国文明网运行经费 823.30 万元，2014 年向新华网支付中国文明网运营经费 823.30 万元。

（四）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贷款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涉及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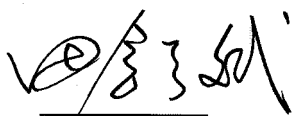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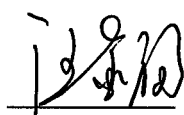
田舒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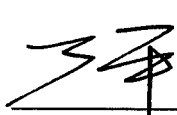
魏紫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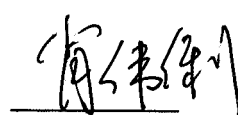
罗毅



汪金福



丁平



肖伟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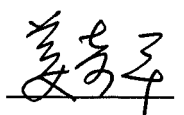
吴联生



吕廷杰



宗雷



姜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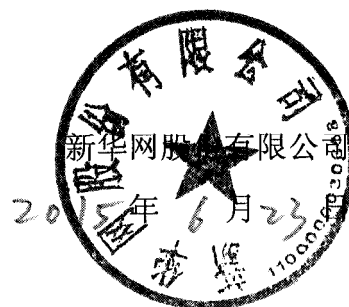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鲜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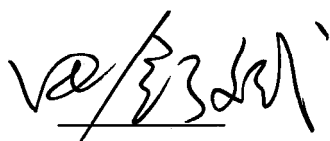
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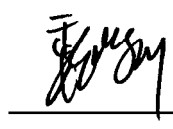
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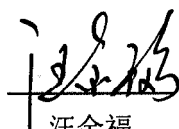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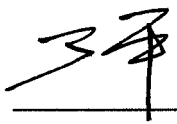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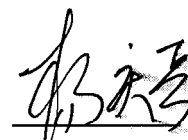

田舒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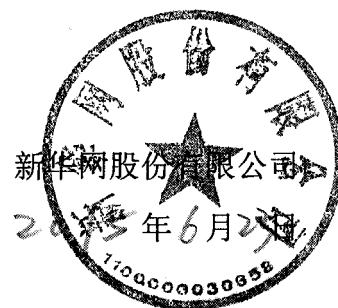

魏紫川


罗毅


汪金福


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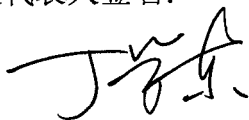

杨庆兵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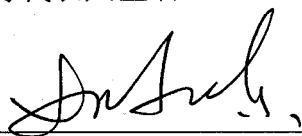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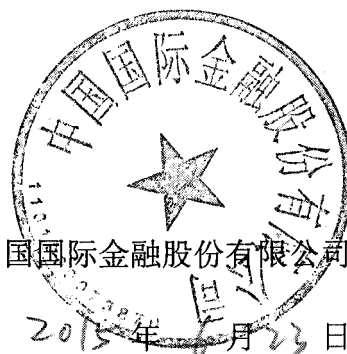


姚旭东



赵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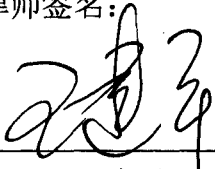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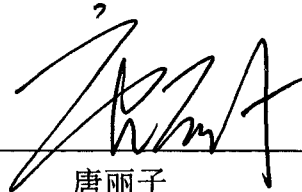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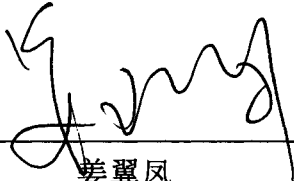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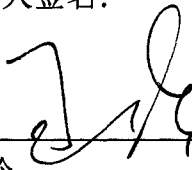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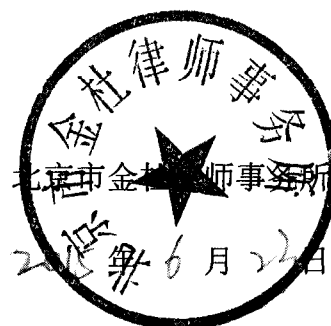

王建平


唐丽子


姜翼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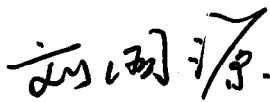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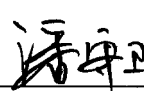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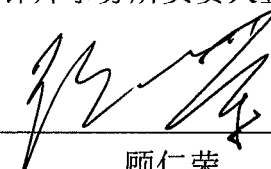

刘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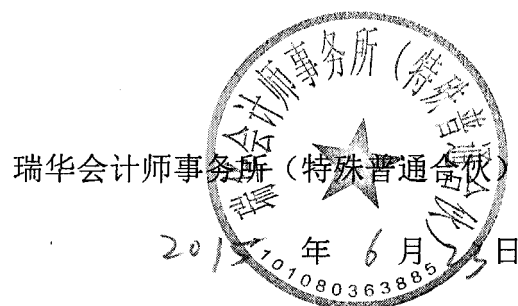



潘守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葵

黄 葵



陈思

陈 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思

陈 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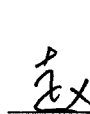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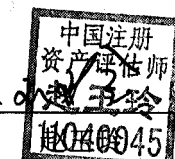
2015年 6 月 23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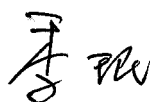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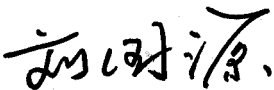
季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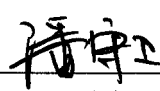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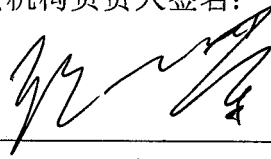

刘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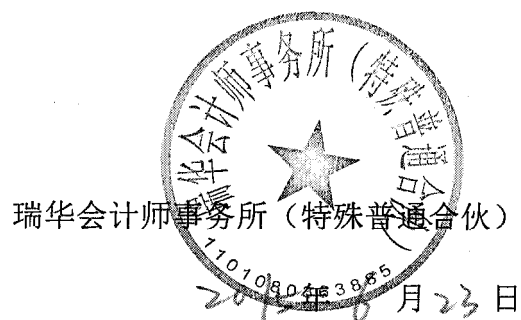



潘守卫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 至 11:00 及 14:00 至 17:0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xinhuanet.com